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

東北大學一覽

劉哲署



東北大學一覽目錄

序	一
校徽	一
校訓	二
校歌	三
校舍平面圖	五
北平 西安 瀋陽	九
校景	九
北平 西安 瀋陽	九
像片	一七
大學委員	
校長	
秘書長	
院長	
各部主任	
導師	
校史	一一八

東北大學一覽目錄

MG
G669.29
1098

組織章程

大學委員會章程(附大學委員名單)	一一二
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圖)	
校務會議章程	
擴大大校務會議章程	
校務行政會議章程	
教務會議章程	
院務會議章程	
系務會議章程	
事務會議章程	
各種委員會章程	
委員會通則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訓育委員會章程	
考試委員會章程	
建設購置委員會章程	
校款稽核委員會章程	



課除指導委員會章程

出版委員會章程

辦事細則.....一一三

各部辦事通則

庶務部辦事細則

註冊部辦事細則

出版部辦事細則

圖書館辦事細則

軍訓處辦事細則

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會計部辦事細則

待遇章程.....一一六

教職員待遇章程

學生待遇章程

管理規章.....一一三

甲 教職員

教職員規約

職員服務規則

乙 學生

學生懲戒規則

教室規則

宿舍規則

飯廳規則

學生服務規則

學生或學生團體發表刊物規則

學生領用校徽規則

學生具領膳費規則

學生領取講義規則

學生通學規則

學生調查表

丙

學生自習規則

校工

校工請假規則

校工宿舍規則

傳達辦事規則

警衛勤務規則

學 則.....一一三

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一四八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史地學系

女子家政專修科

法學院

政經學系

政治組

經濟組

邊政學系

日文組

俄文組

工學院

土木學系

機電學系

助學金……………一六六

本大學九一八明恥助學基金會宣言

概況……………一五〇

本大學九一八明恥助學基金會章程

本大學九一八明恥助學基金會辦事細則

設備概況

經費概況

圖書館概況

體育概況

訓育概況

軍訓概況

學生課餘組織概況

附屬機關……………一四

補習班概況

附錄……………一八四

歷任重要行政人員錄

在校教職員錄

在校學生錄

東北大學一覽
目 録

序

本校成立於民國十有二年，其始也賴當局之扶持，執事者之努力，蓬勃怒茁，一日千里，至民國二十年而益臻完善。以言校產，則建築物價值已逾三百萬元。以言經費，則歲支一百餘萬。人文薈萃，設備周全，漪歟盛矣！不意九一八變起倉卒，全校師生，盡棄所有而奔命平津，勉強復學。於斯時也，校舍則朝移夕遷，經費則東挪西補，飄搖震盪，不絕如縷。迨二十三年校長張公去國，卓然受命綜理校務。幸承朝野人士之同情援助，與夫同仁之慘淡經營，使此碩果僅存之東北最高學府，猶獲倖存於危疑震撼之候。比年以還，校舍固定，經費有着，且漸復舊觀矣。願以來日方長，國難未已，使命重大，詎可滿志躊躇？因舉所有，昭告國人，世不乏明達之士，當能予以忠實之批評而促進之，使任重道遠，終能達其使命，東北大學幸甚，東北三千萬同胞幸甚！

王卓然 謹序

二十五，八，一

東
北
大
學
一
覽
序



山

通

岳

我

行



校 徽



說 明

1 圖之組織 圖以白山黑水小舟東大學四字與東北四省地圖組織而成

2 圖之意義

A 白山黑水 白水黑水爲東北主要之山川取此以示東北大學之偉大足爲東北之代表也

B 四省地圖 東北四省相繼遼亡今將國寶於校徽之上用資提醒不忘昏恥也

C 小 舟 小舟示東北大學故將東北大學四字書於舟身茲將其寓意分述如後

1 示救迫逃難而前途之艱阻正多也

2 示精誠團結同舟共濟也

3 示鼓舞前進打破一切難關乘風破浪以達雪恥復仇之目的也

D 四省地圖在舟上之意義 示救復東北失地之責任在我東北大學也

3 顏 色 用黑白兩色

1 白山黑水之易分明也

2 知白守黑知榮守辱也

4 外 形 外形似盾示預備自衛將來殺敵也

東北大學校訓

禮義廉耻
知行合一

劉哲題





學筆劃之能馳，惟臥薪而嘗膽，庶雪耻於一



朝，惟知行合一，方為貴，無取乎空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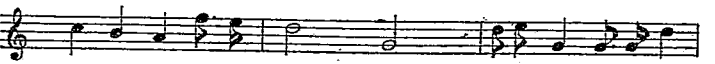
之叨叨，惟積學養氣可致用，無取乎狂瀾之呼號，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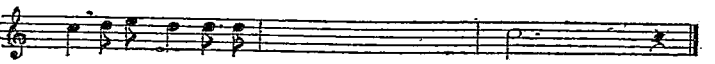
自適以行遠，其自卑以登高，愛校，愛鄉，



愛國，愛人類，期終達於世界大同之目標，



使命如此其重大，能不奮勉乎吾



輩，能不奮勉乎吾輩。

校 歌

劉復作詞
喬興激昂

聞紹璩製譜
一九三〇



白山兮高高，黑水兮淙淙，有此山川之偉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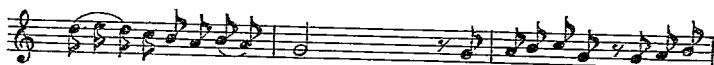
生民質樸而雄豪，地所產者豐且美，俗所習者勤與勞。



願以此為基礎，應世界進化之洪流，沐三民主義之感化，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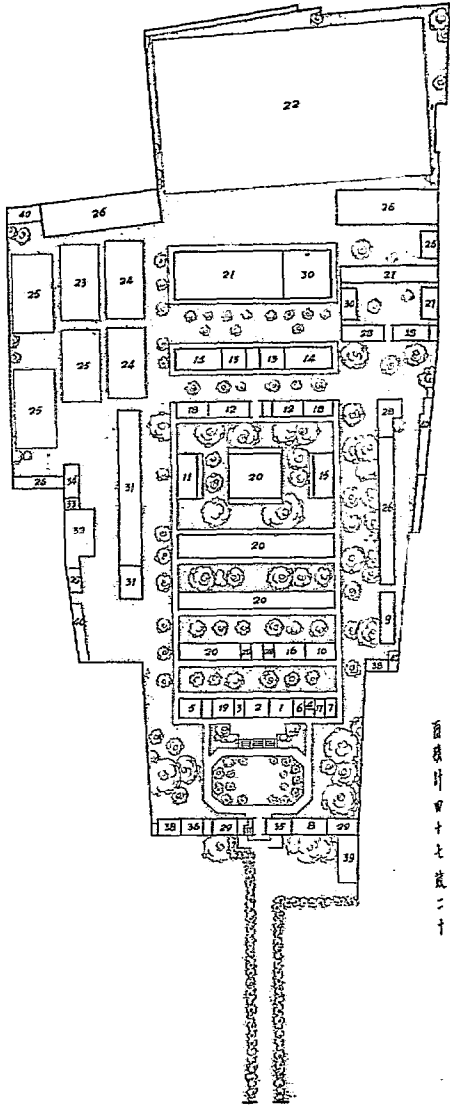
青天白日之昭昭，痛國難之未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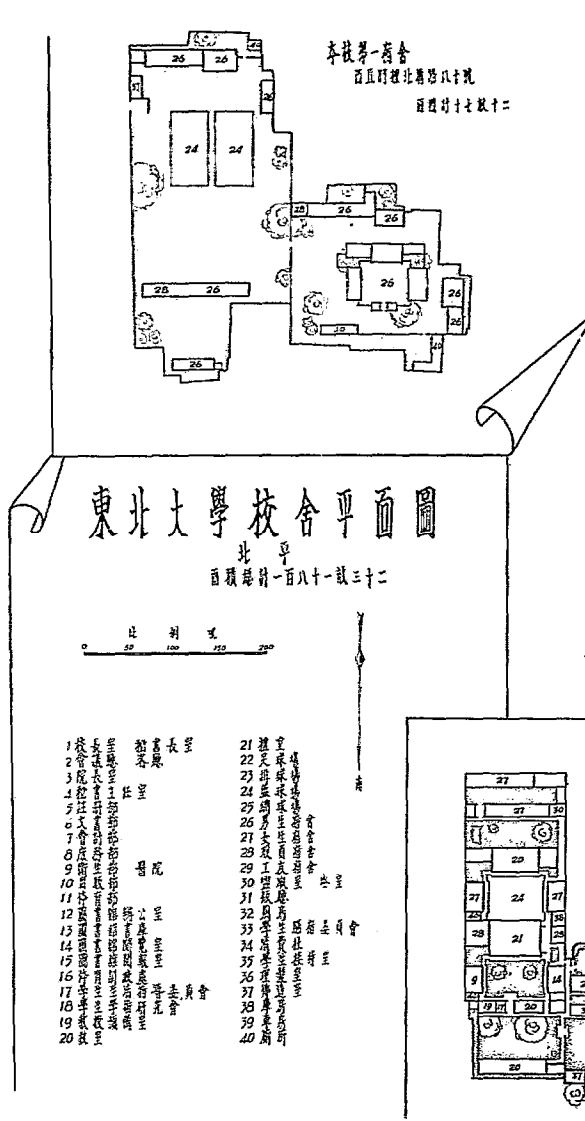
恆悲火之中燒，東人兮狡詐，北族兮



驕驍，灼灼兮其目，霍霍兮其刀，苟捍衛之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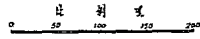


本校 法學院
面積計一百一十七畝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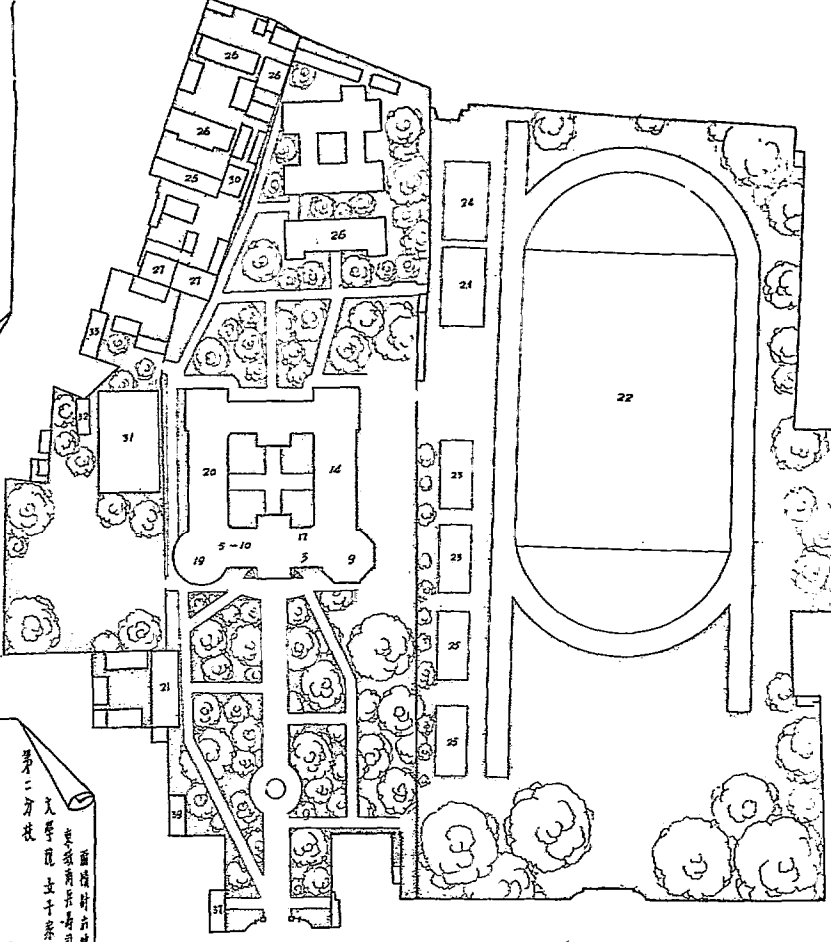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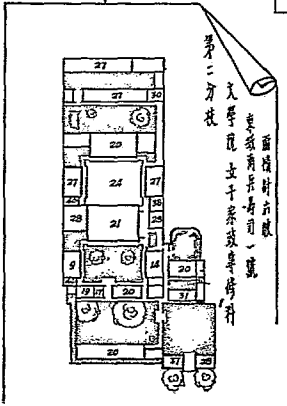


東北大學校舍平面圖

北平
面積計一百八十一畝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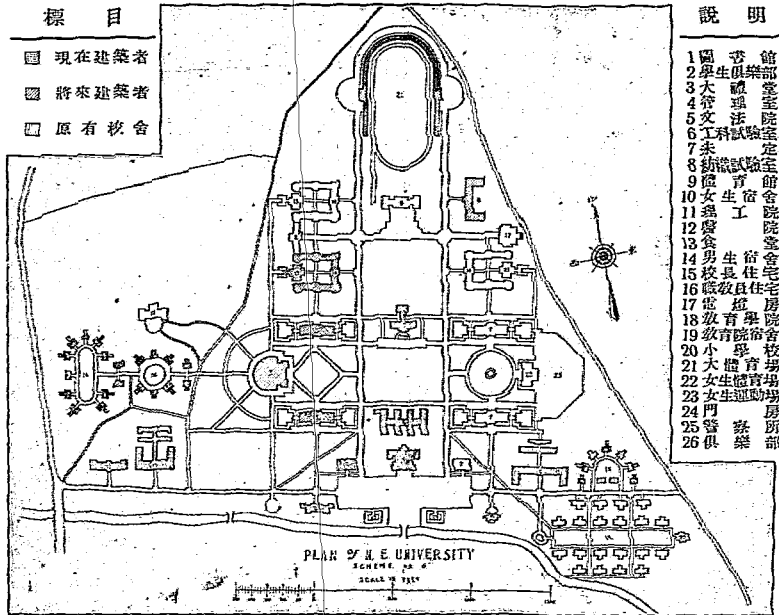
- 校長室
- 副校長室
- 秘書室
- 庶務室
- 會計室
- 文書室
- 圖書館
- 體育館
- 音樂室
- 美術室
- 科學館
- 化學室
- 物理室
- 生物室
- 醫學部
- 法學院
- 理學院
- 工學院
- 農學院
- 林學院
- 醫學院
- 藥學院
- 師範部
- 女子部
- 學生會
- 青年會
- 體育會
- 音樂會
- 美術會
- 科學會
- 醫學會
- 藥學會
- 師範會
- 女子會



第一分枝 文學院
專在門大街-00號
面積計一百一十一畝

瀋陽北陵

東北大學計劃總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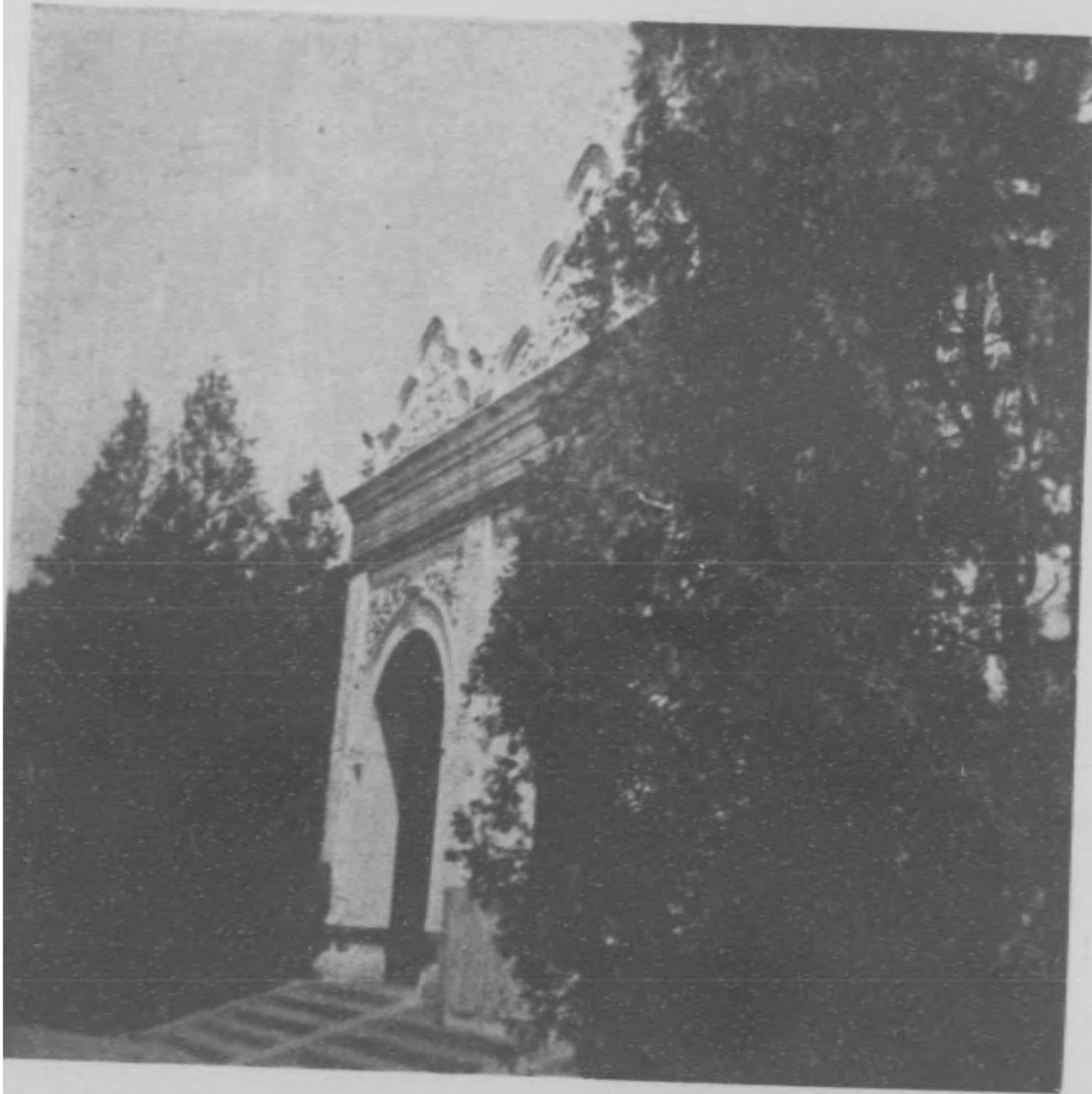




北 平 大 學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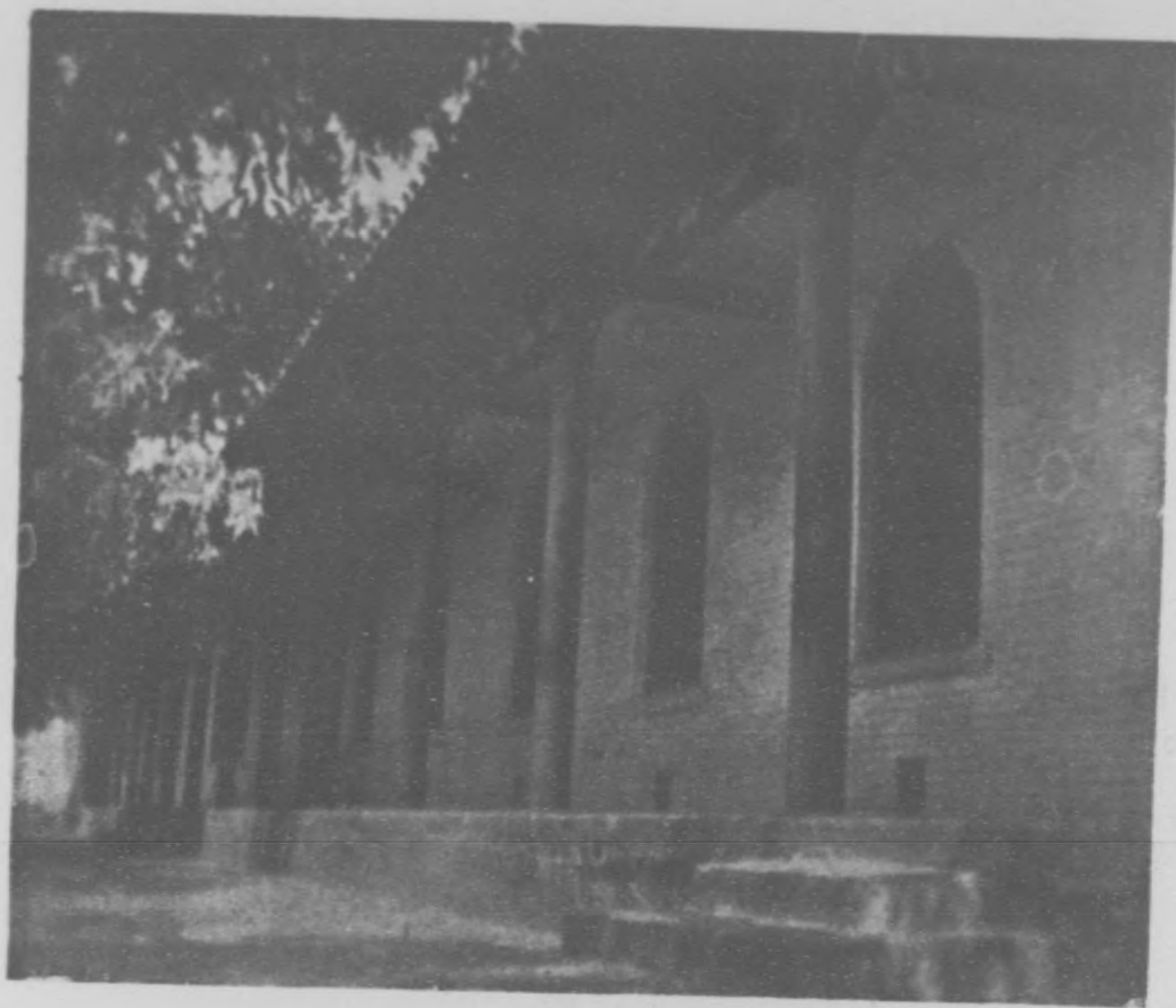


辦 公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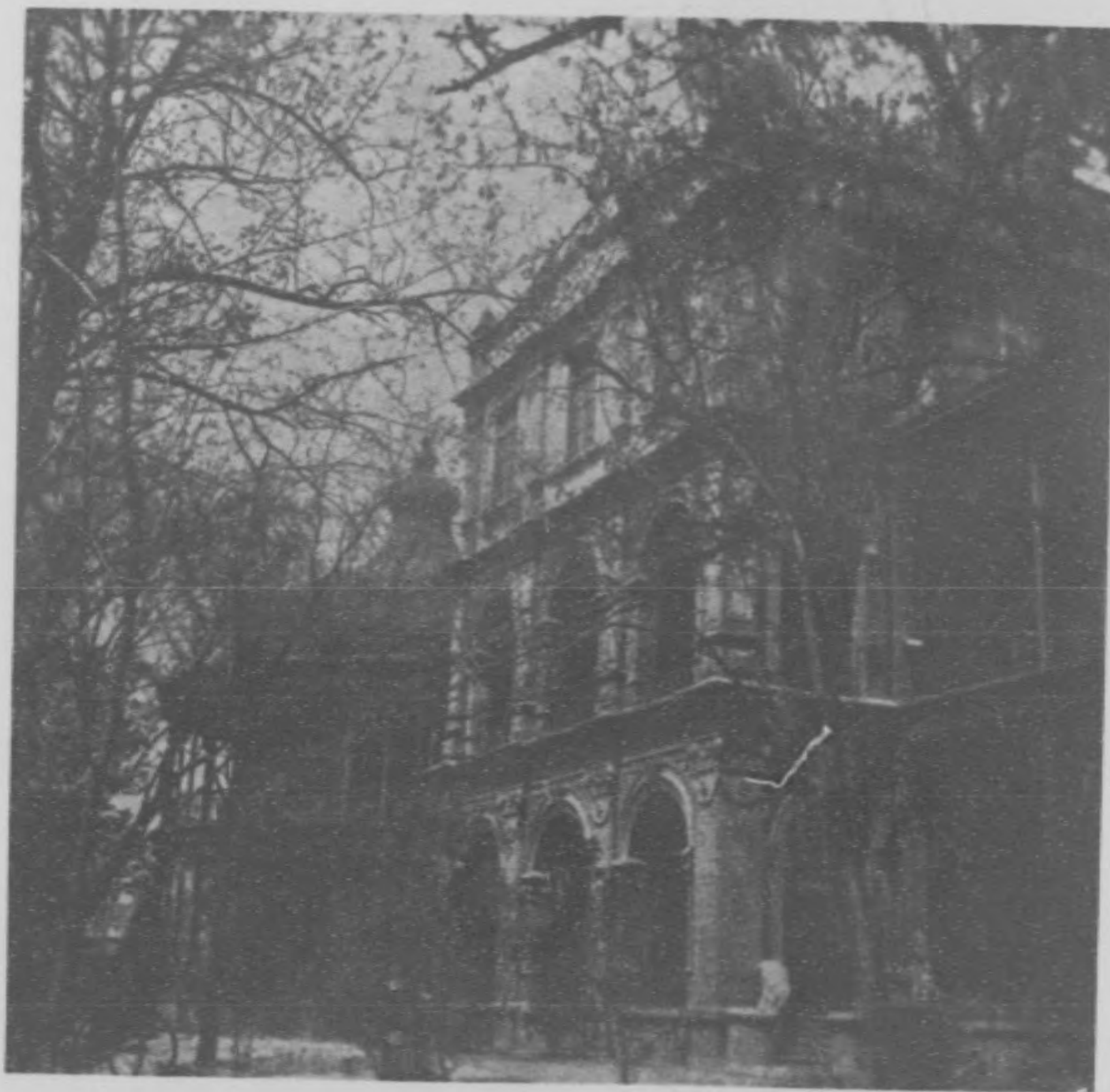


辦 公 廳 前





教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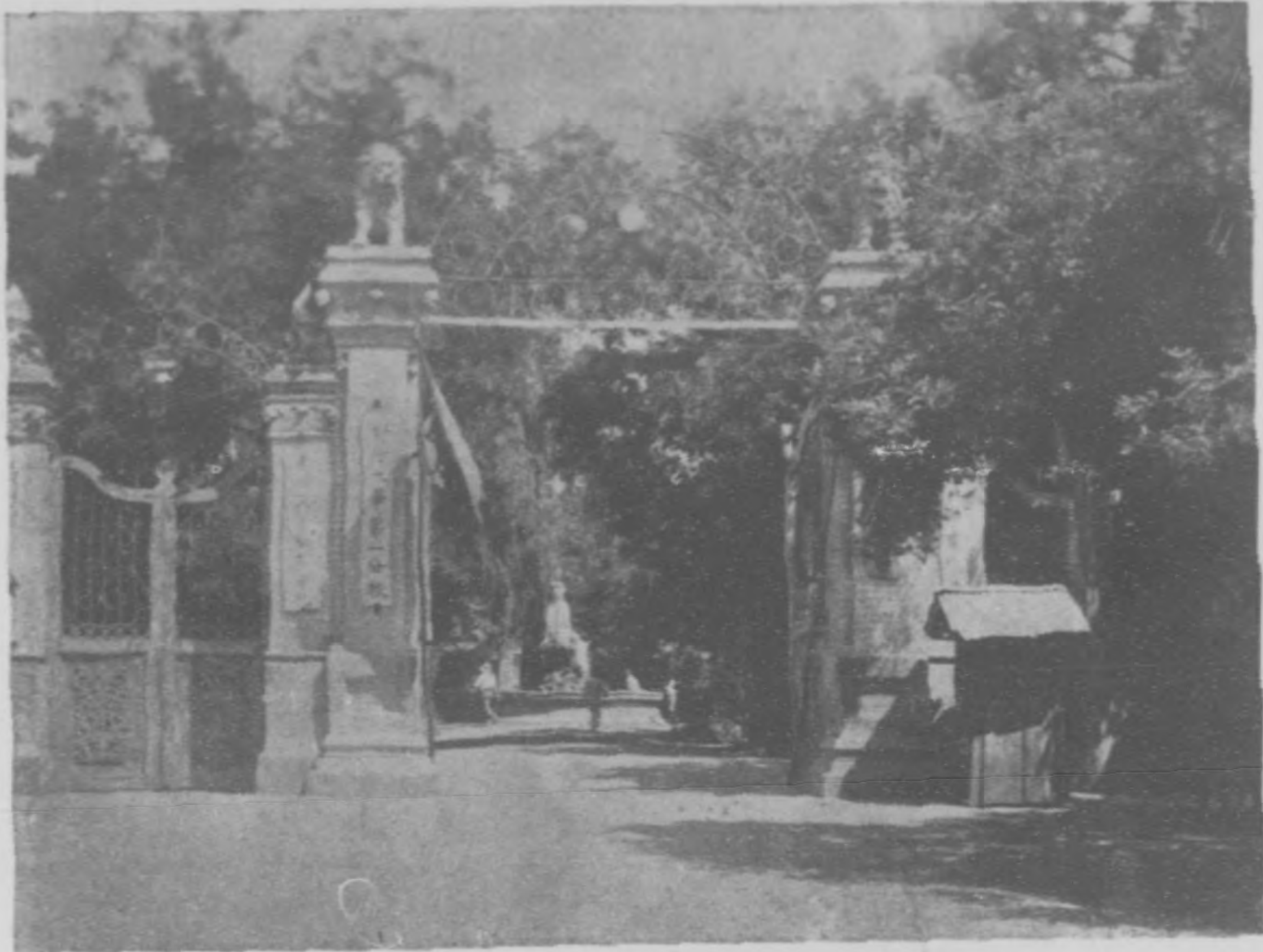
第 一 分 校 大 樓



(一) 館 書 圖



(二) 館 書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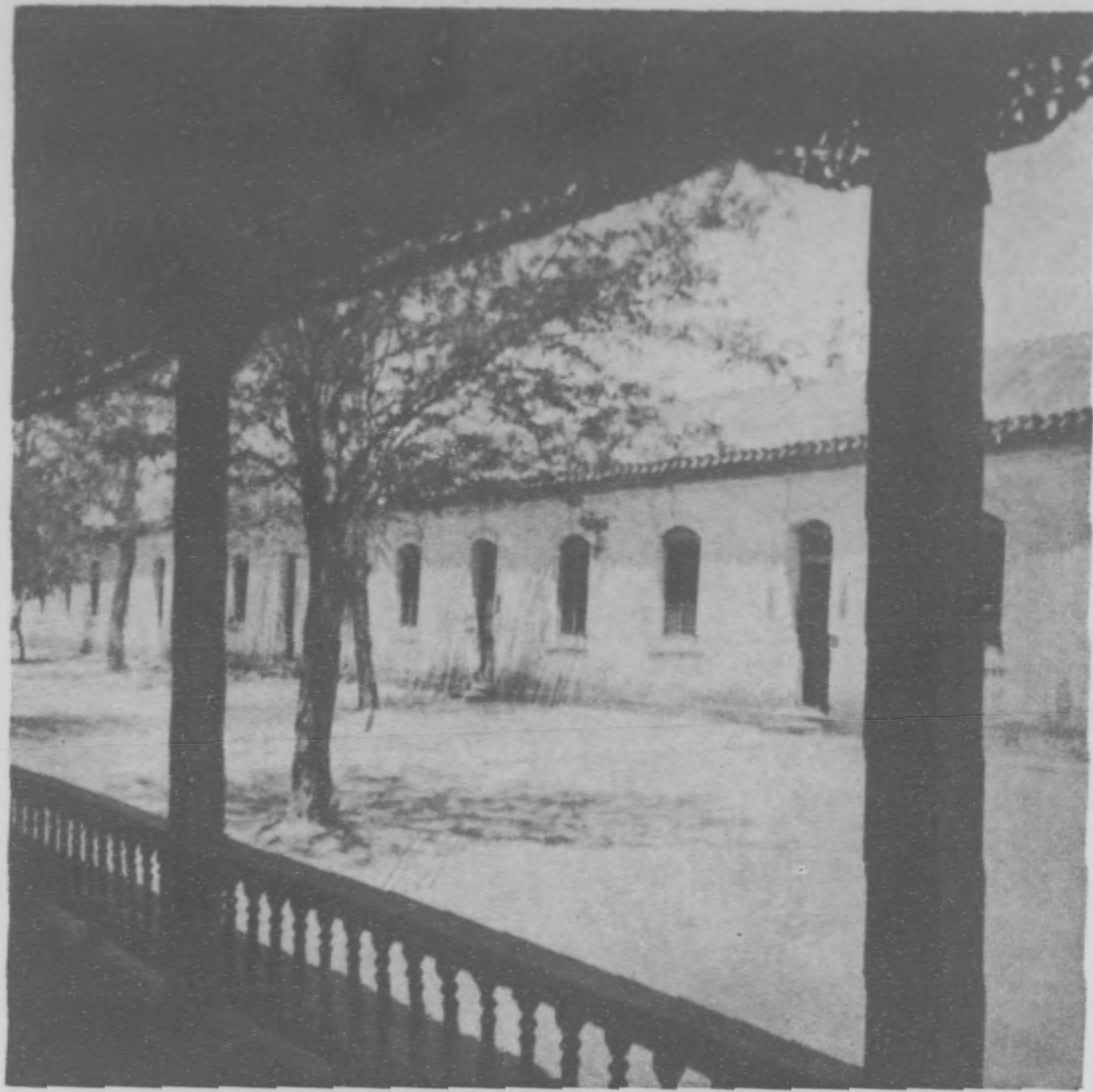


第一分枝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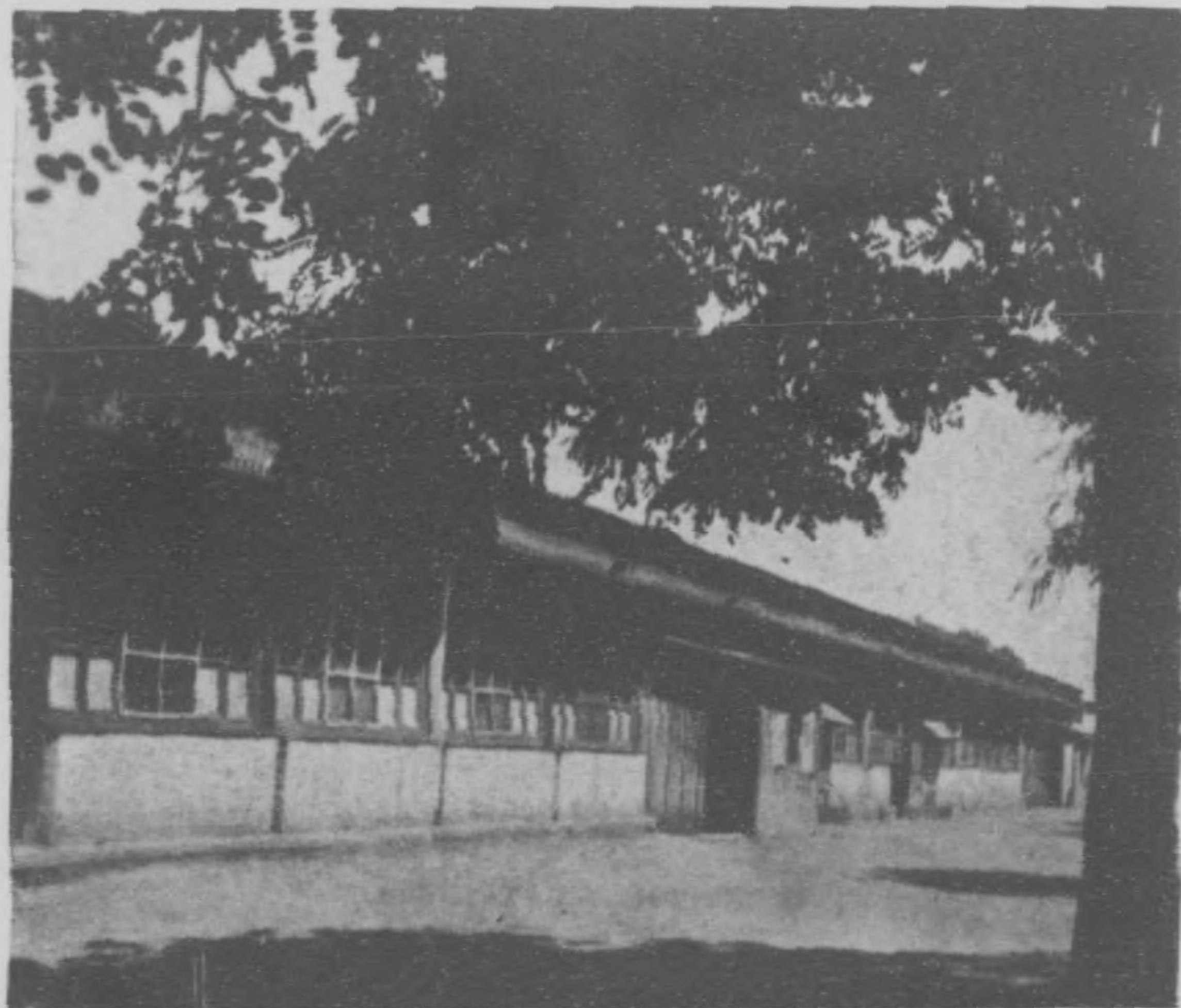


第二分枝校友會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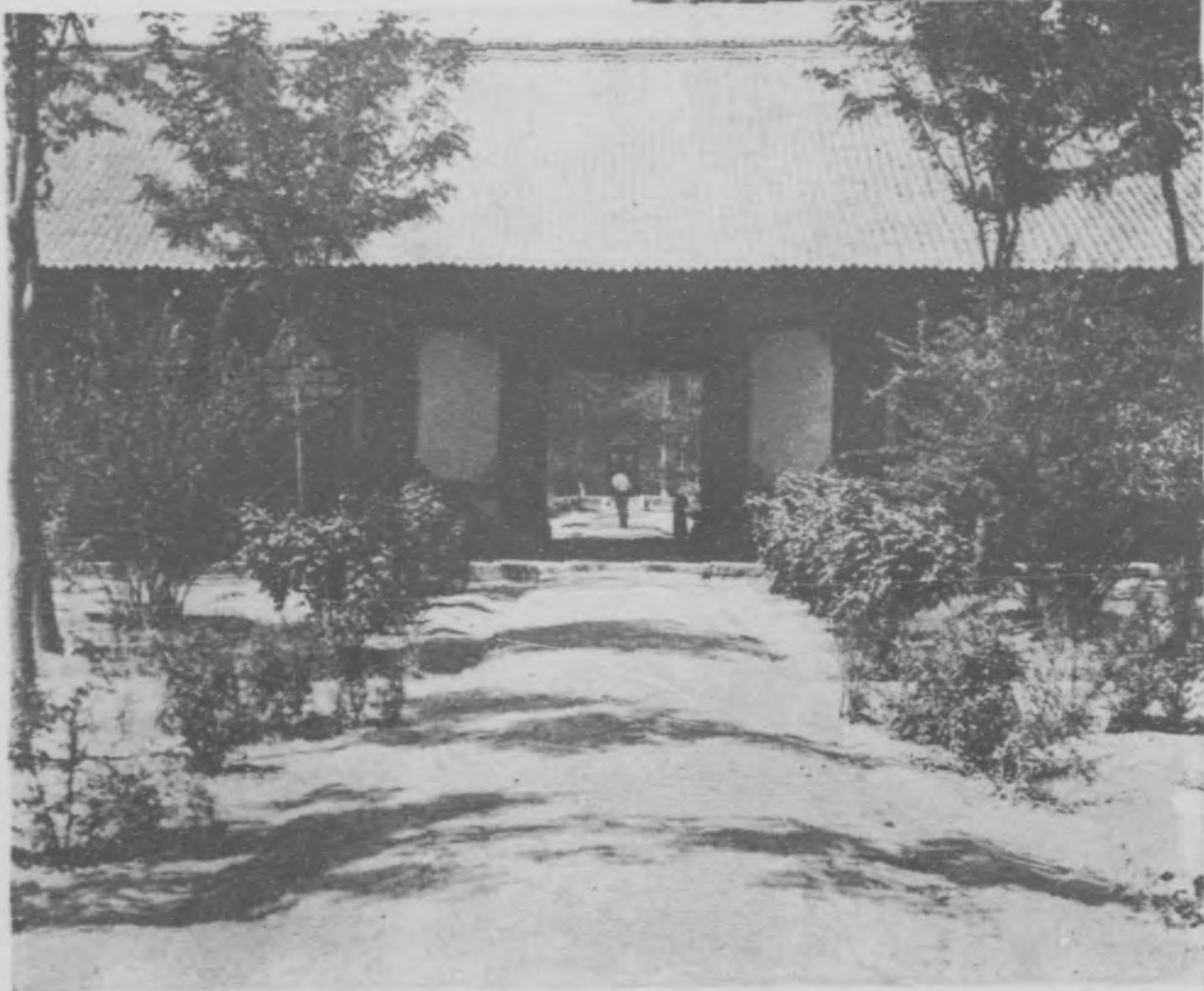
舍 宿 生 學



廳 飯 生 學



西安分校校門



西安分校辦公室



舍宿生學校分安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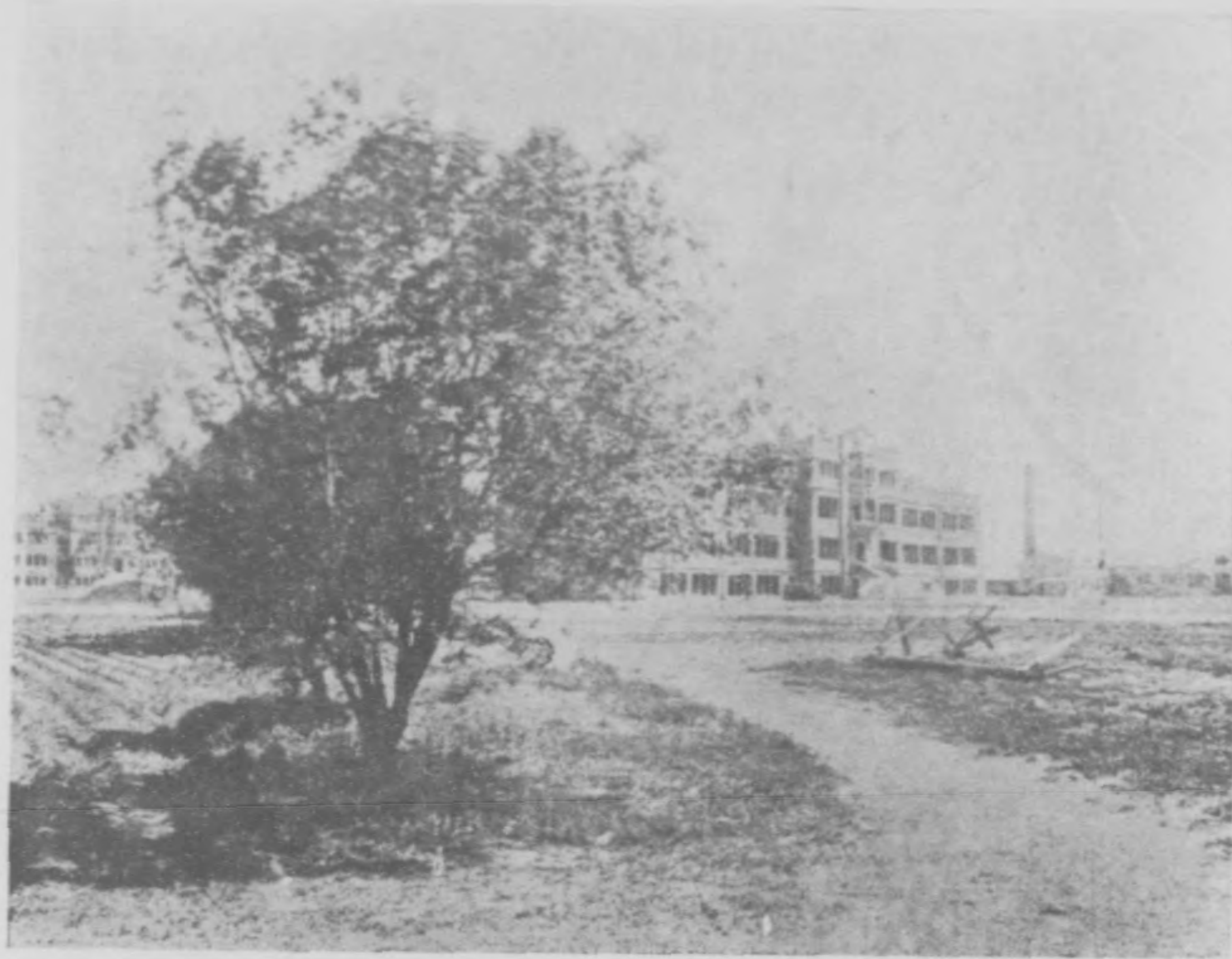
園校校分安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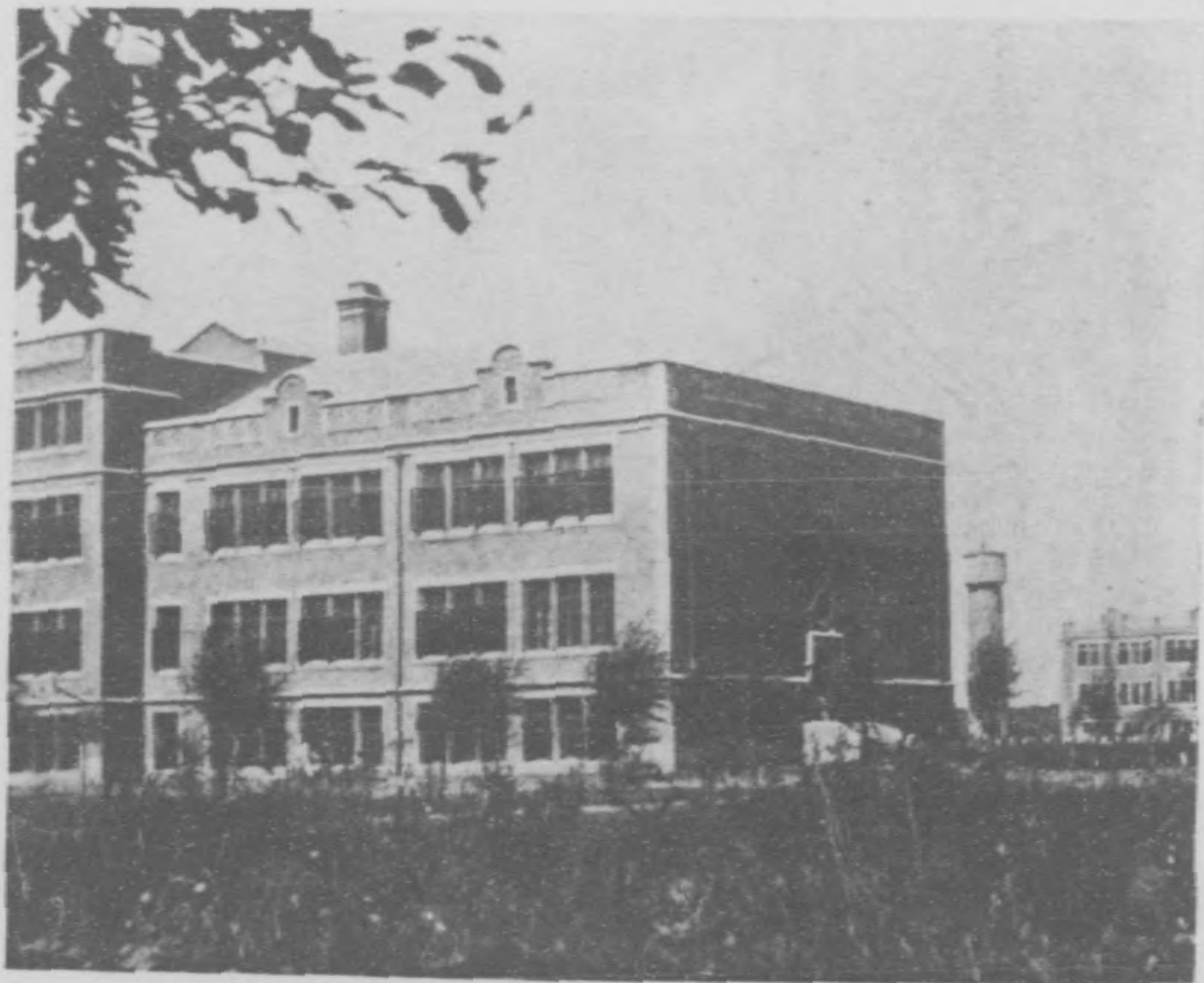
潘陽北陵學校舍門



總 辦 公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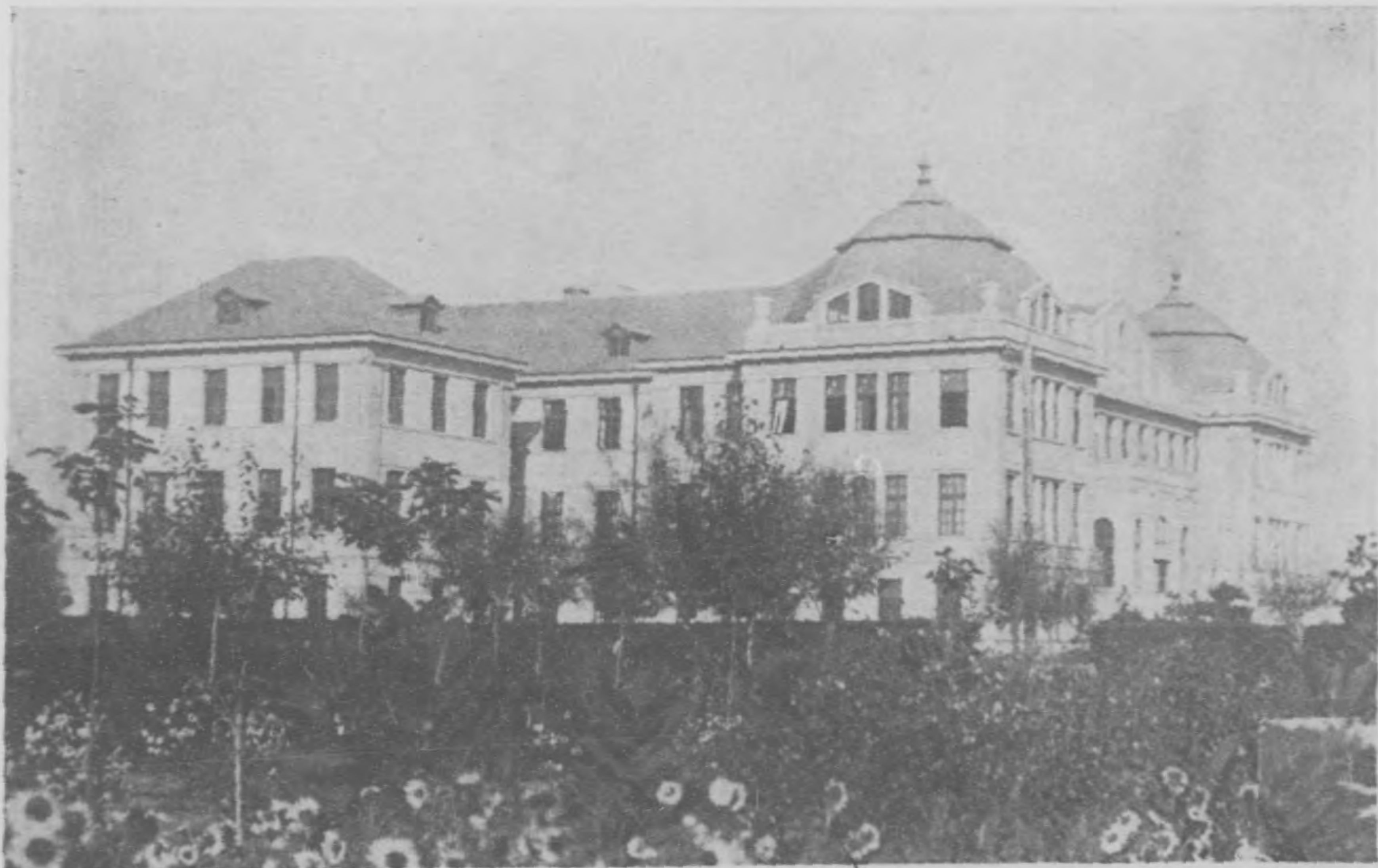
樓 北 卿 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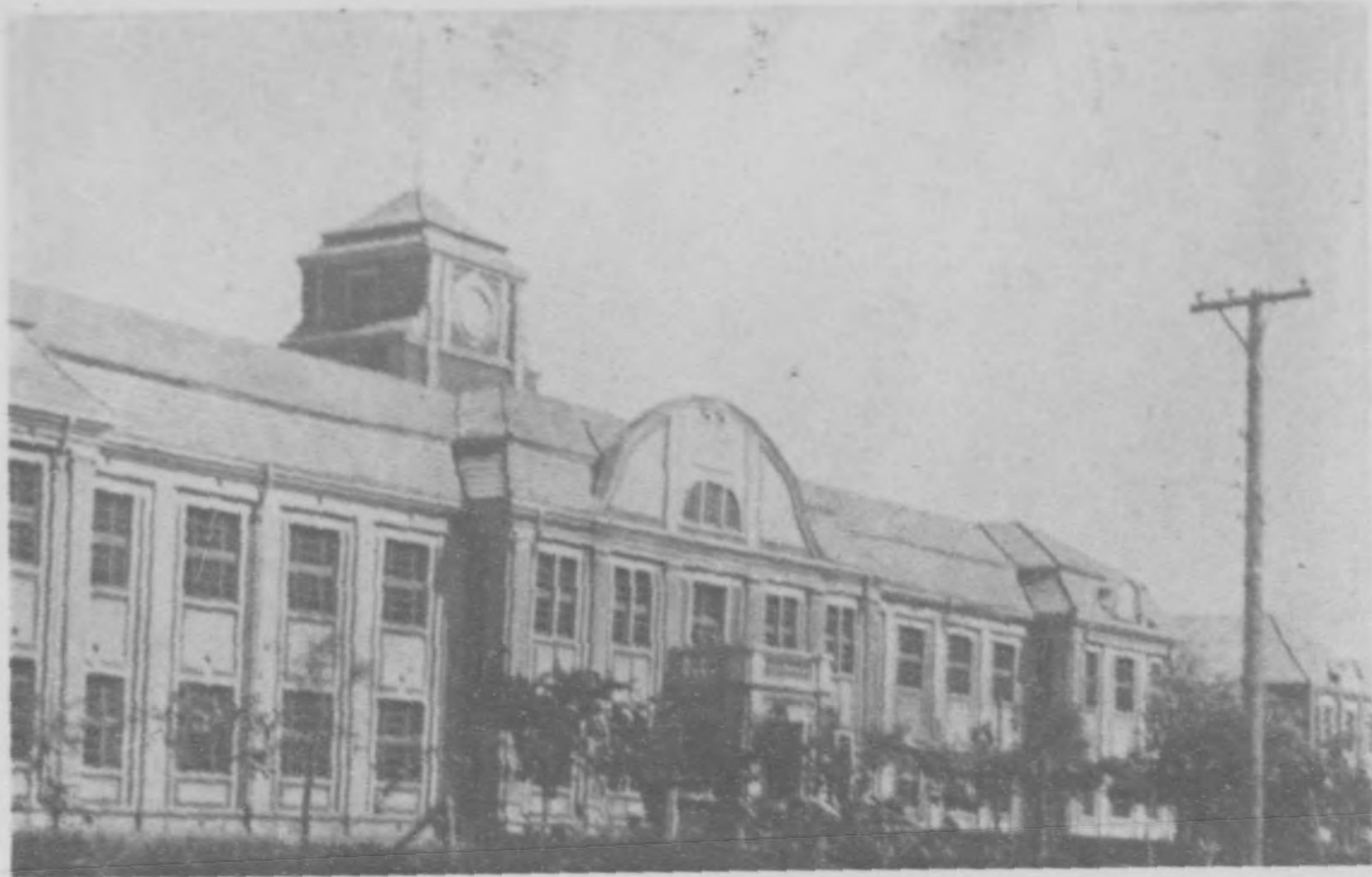
樓 南 卿 漢



面 正 樓 大 院 學 工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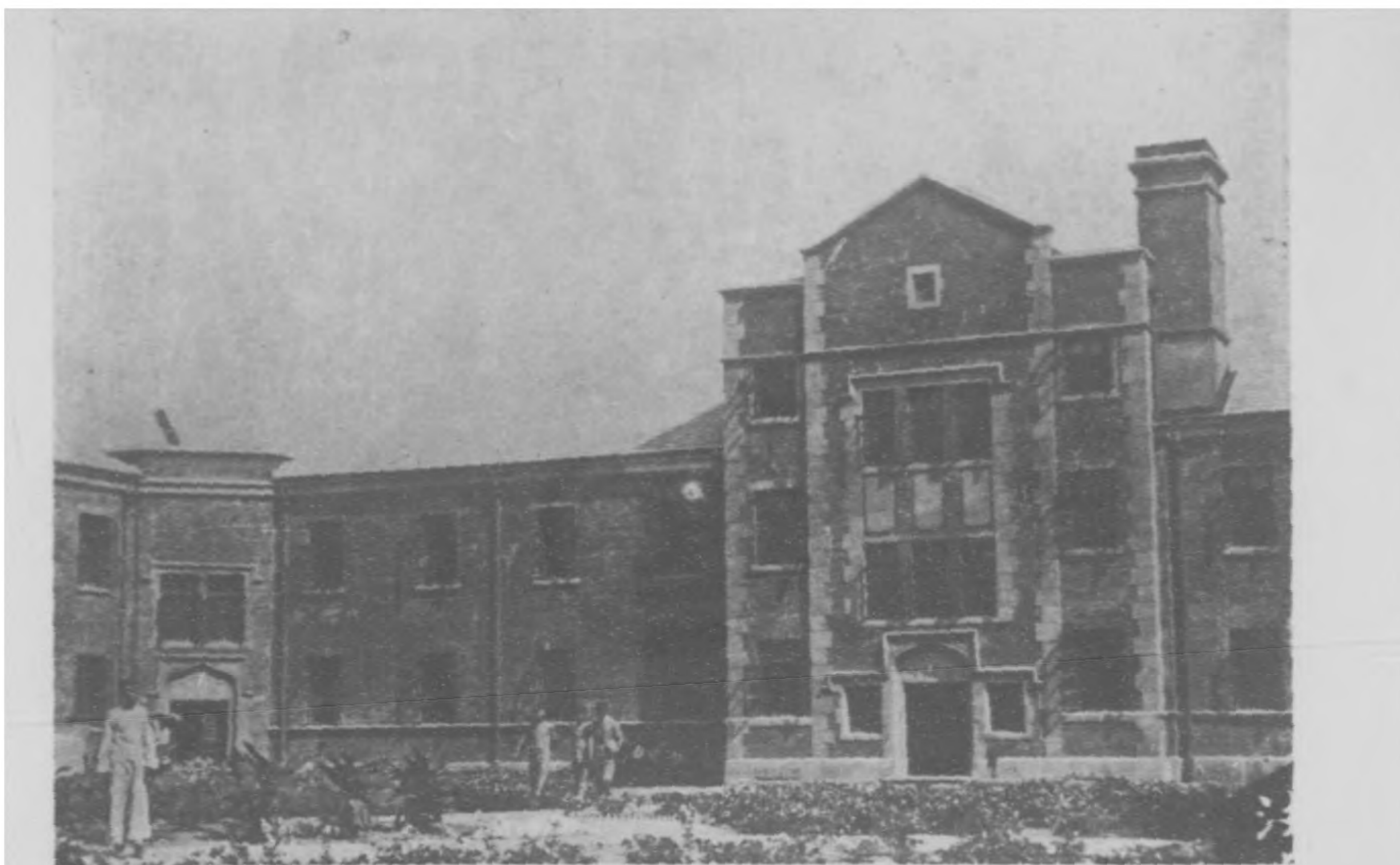
面 側 樓 大 院 學 工 理



樓 大 院 學 育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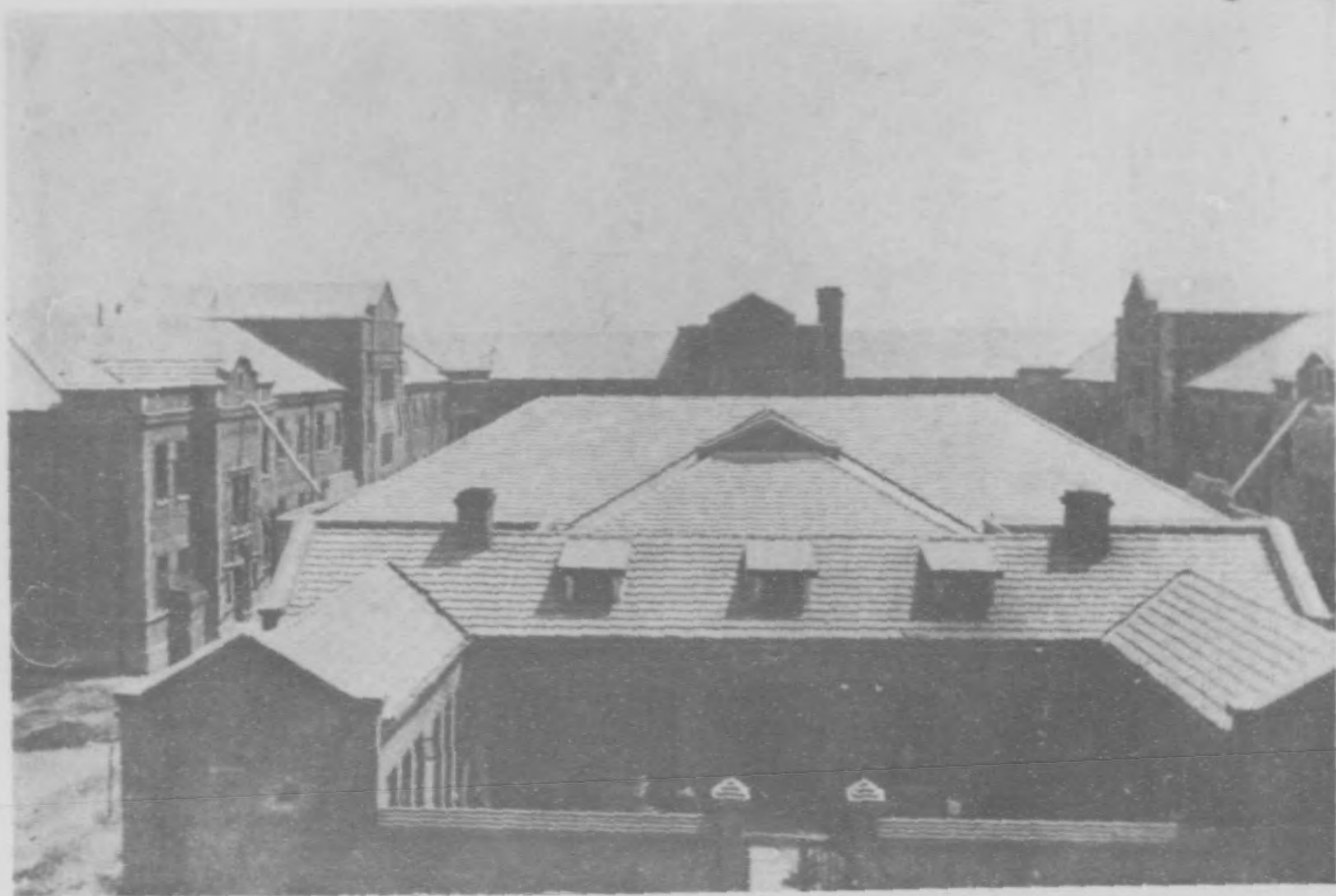
部 樂 俱



舍宿生學院學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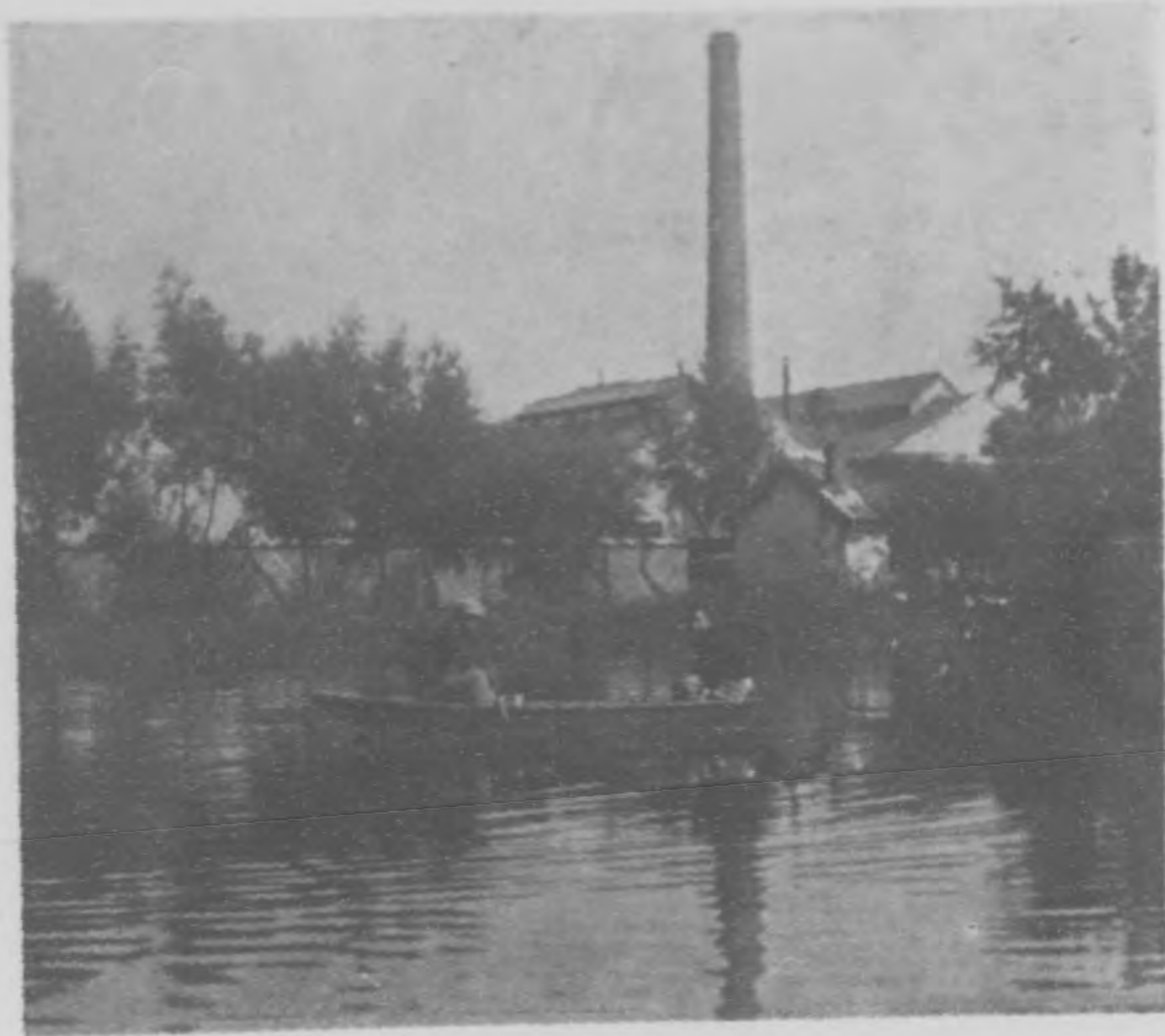
舍宿生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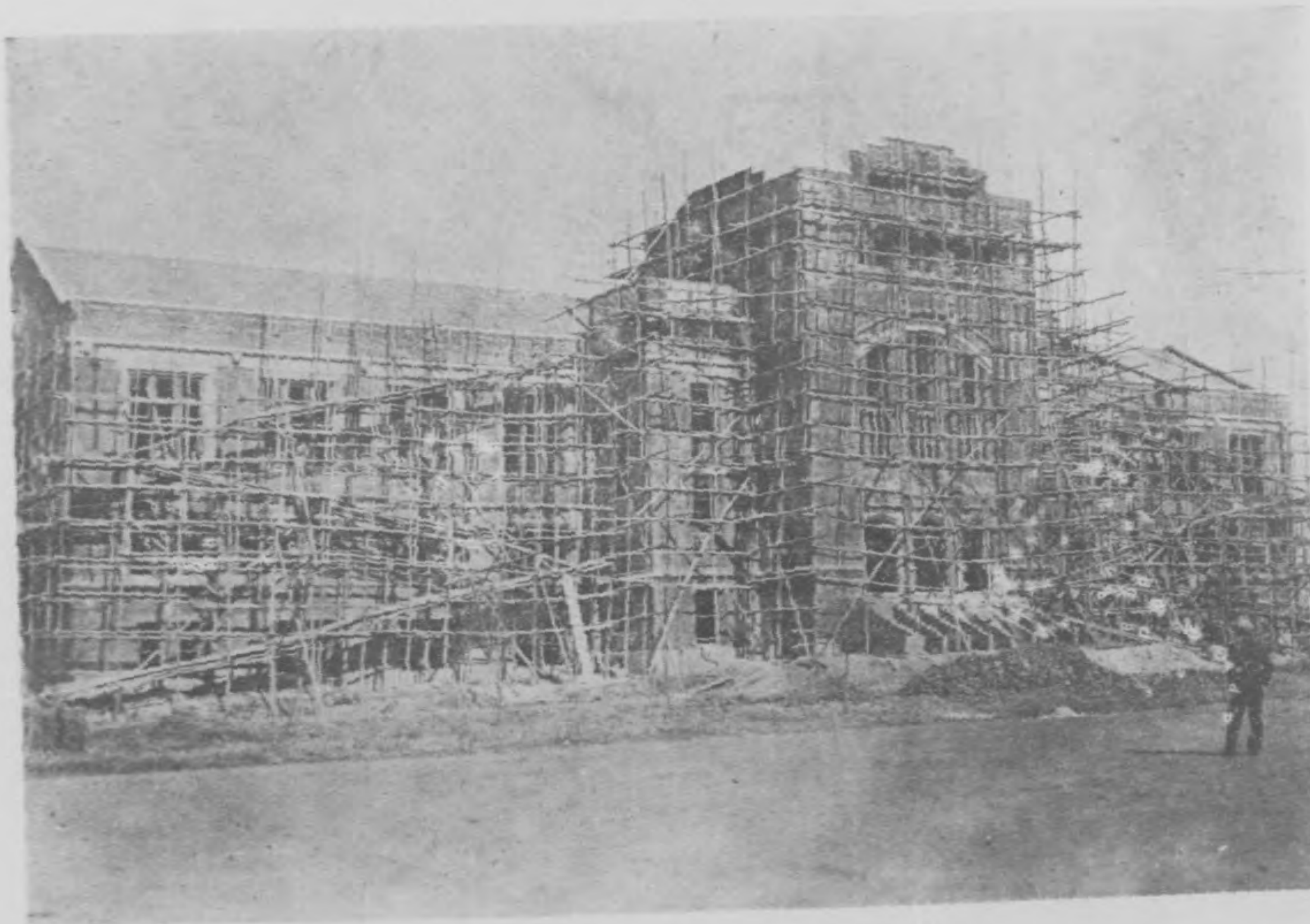
文法學院學生飯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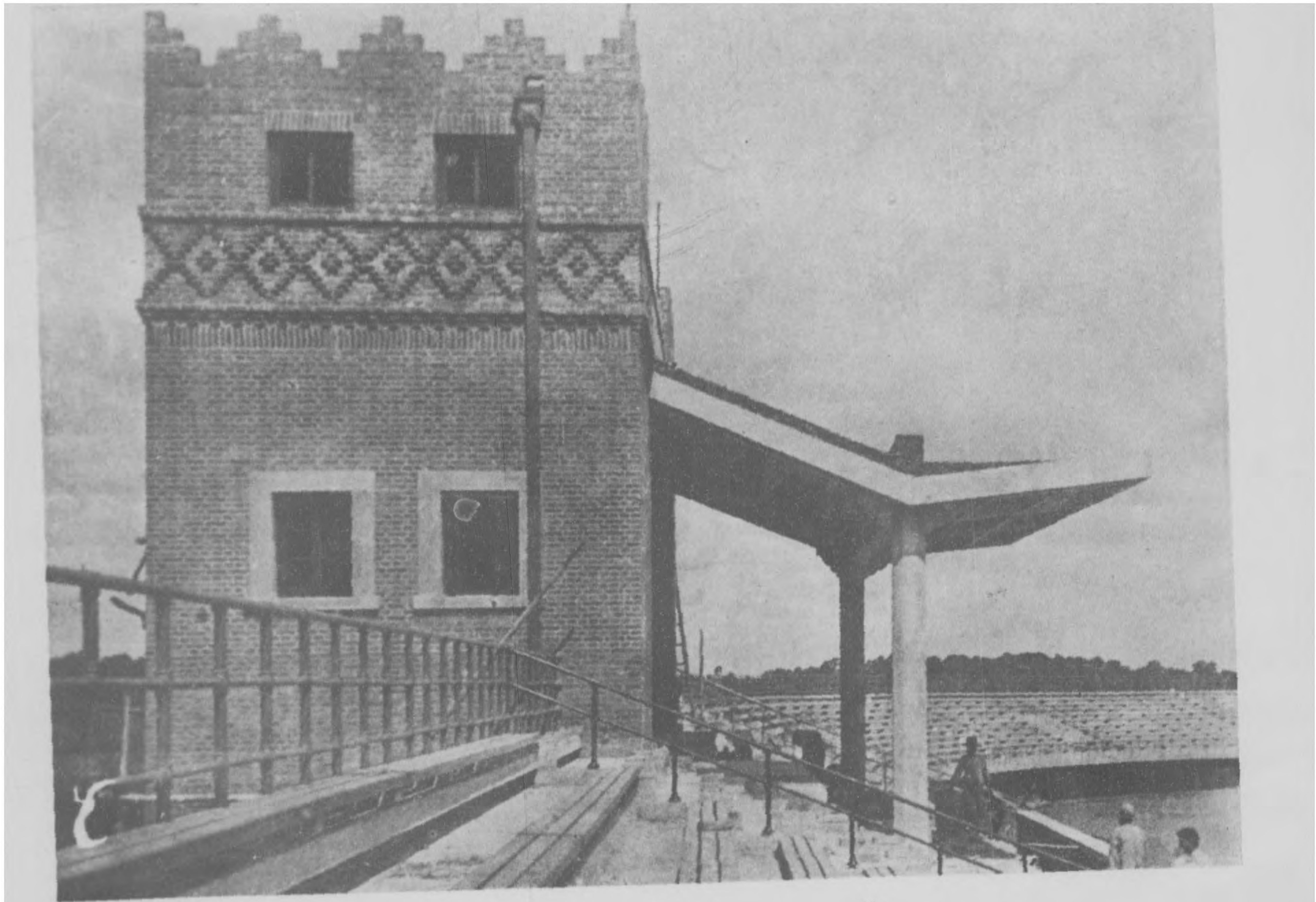
東新村教授住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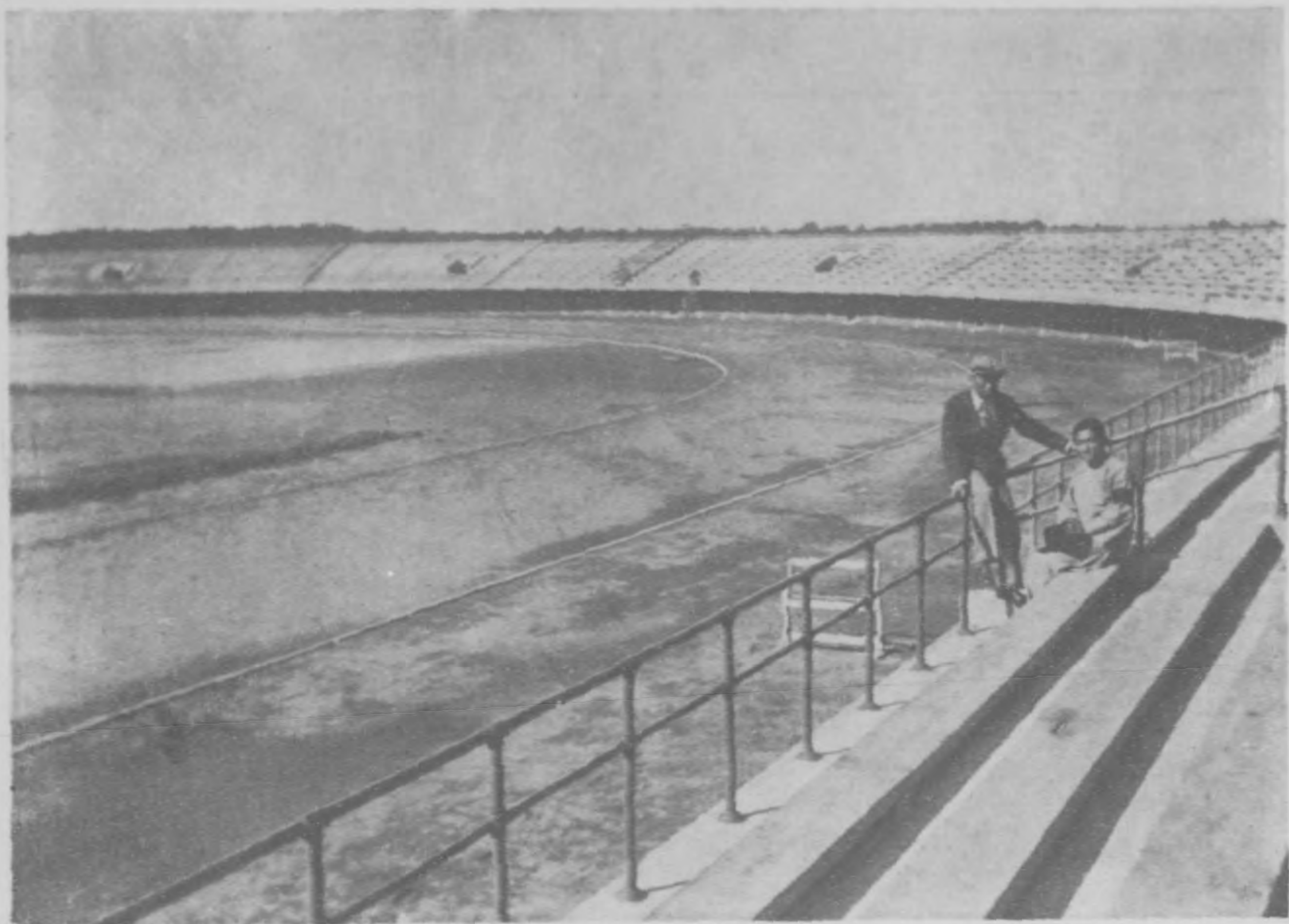
大 學 工 廠 外 景



未 完 之 圖 書 館 大 樓



禮 育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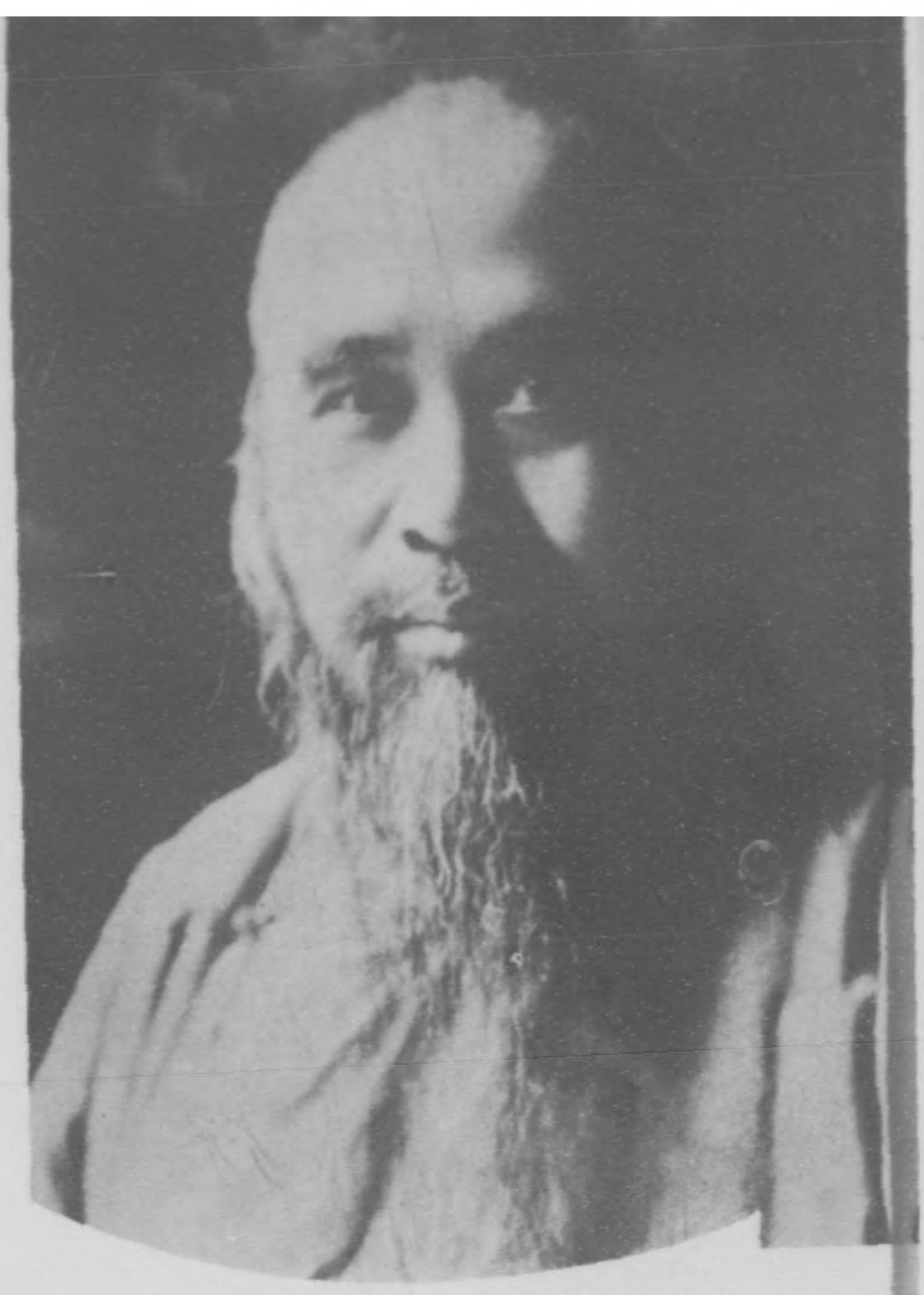
體育場之一隅



新開河畔校園之一角



于右任



于學忠





王樹常



吳鐵城



沈鴻烈



何應欽



張伯苓



陳立夫



張
群



黃
郛





甯恩承



蔣夢麟



蔡元培



萬福麟



(員委行執)

哲 劉



校長張學良



然卓王長書秘



長院院學文
蒸 永 方



長院院學工
楨 毓 楊



長院院學法
卿 國 曹



任主書秘
山耀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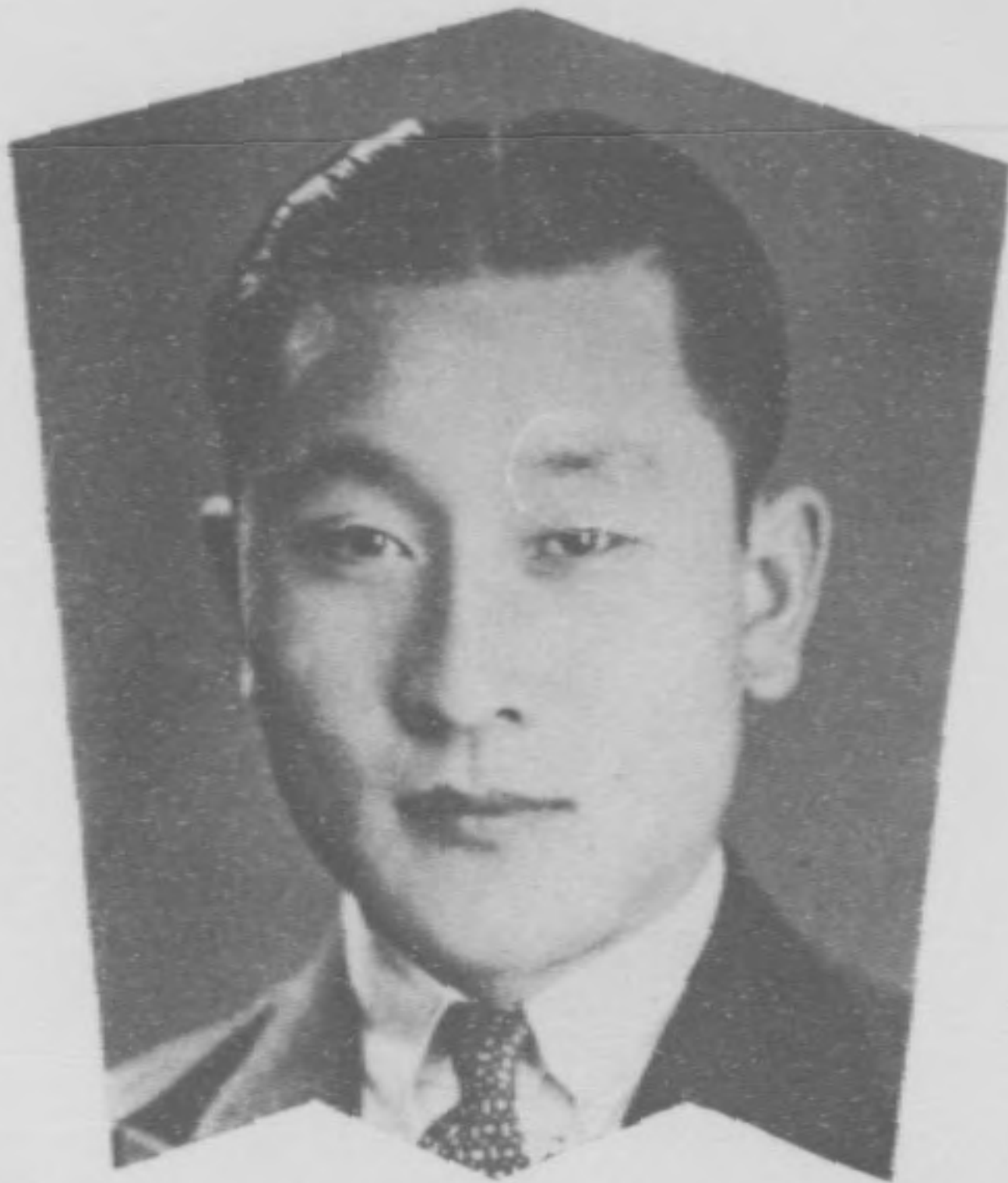
任主部計會兼書秘
虛鄰王



書秘
章弘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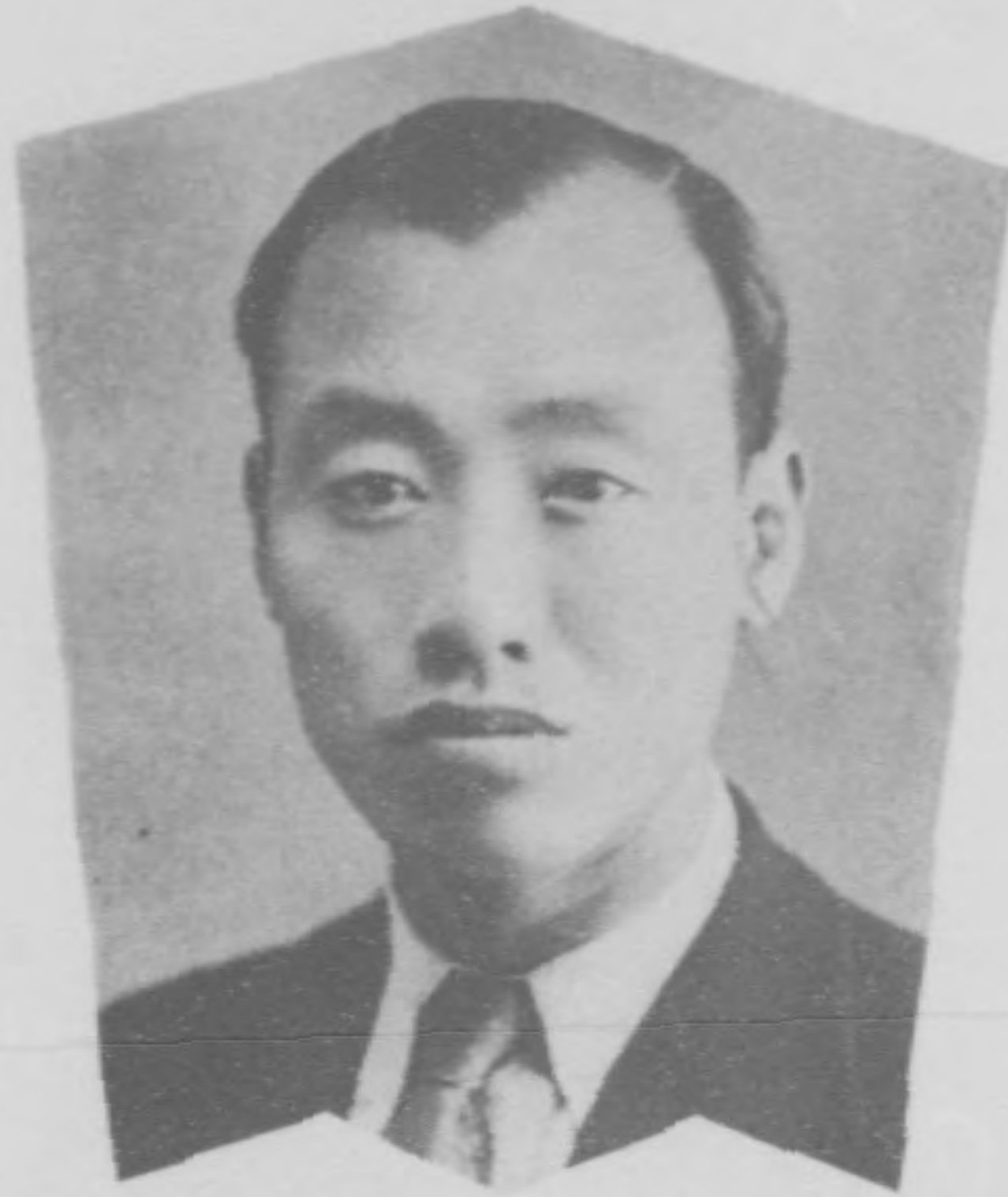
任主部冊註
書相王



任主部務庶
鄰德劉



任主館書圖
思學于



任主部育體
善安胡



任主部版出
中義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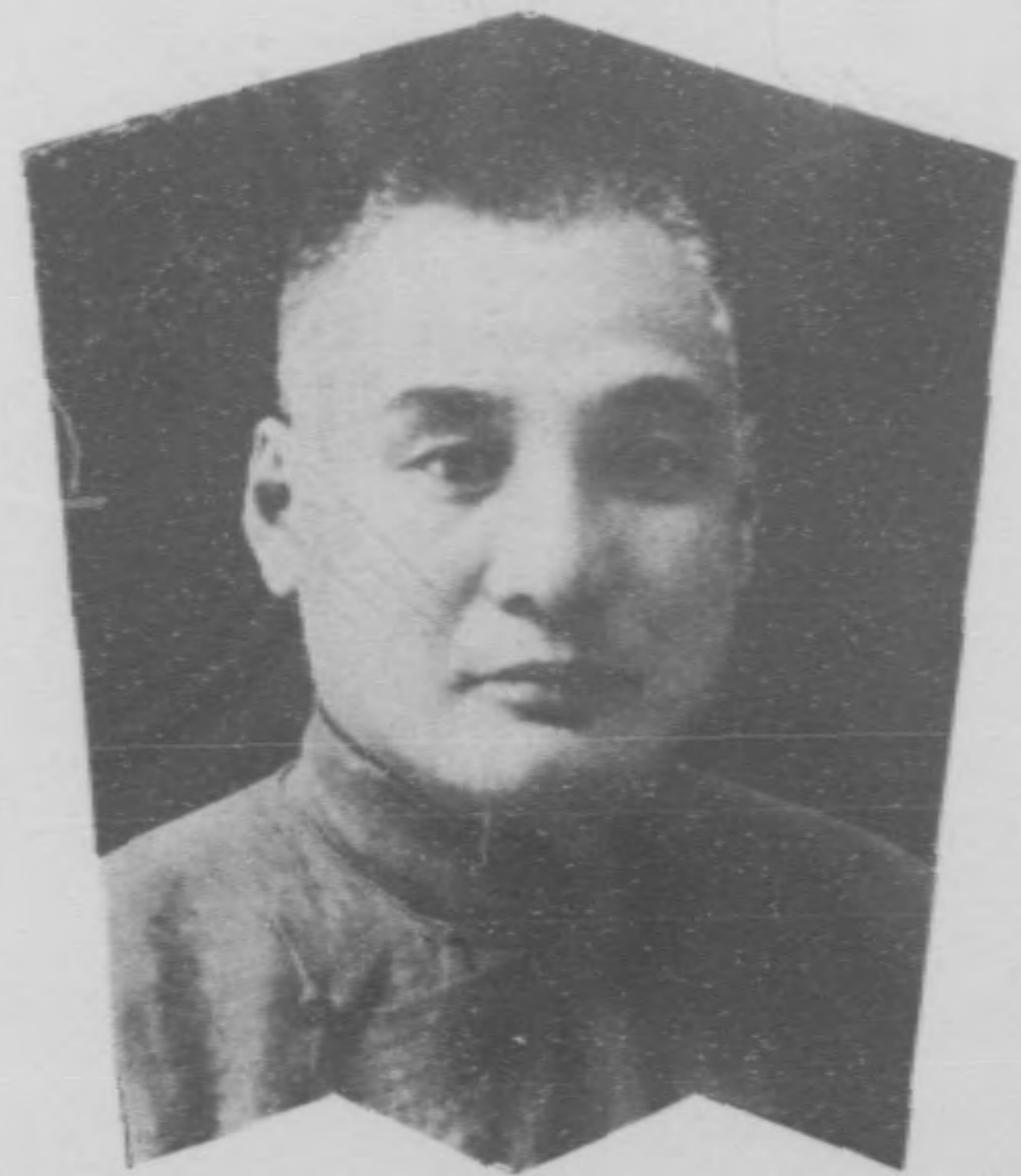
醫校
時剛



邊政學系主任
劉 馥



電工學系主任
王 際 強



補習班主任兼電工學院導師
陳 萬 毓



師 導 院 學 文
永 熙 房



師 導 院 學 法
璩 紹 闓



師 導 科 專 政 家 子 女
淑 育 楊

校

史

校史

民國十一年春，前奉天省長王公岷源，以東北各省庶政繁興，百業競起，而專門人才，大感缺乏，遂倡議聯合吉黑兩省，創辦東北大學，以爲百年樹人之計。秋，設大學籌備委員會於省公署，而以李樹滋，范先矩，佟兆元，林成秀，關海清，謝蔭昌，王鏡寰，莫貴恆，恩格，吳家象，汪兆璠，王之吉，諸先生董其事。討論數月，議定，就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改辦理工科，就公立文學專門學校改辦文法科。籌備數月至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省署頒發校章一類，即於是日正式啓用，而瓊瑛莊嚴之東北最高學府，遂實現於白山黑水間。其第一任校長，則金州王公岷源也。

大學既告成立，由王校長委汪兆璠爲文法科學長，趙厚達爲理工科學長，吳家象爲總務長，舉凡延聘教授，遴委職員，擬定課程標準，草訂辦事章程，以及籌備招生等種種設施均於是時次第舉辦。又以高師文專兩校校舍之不適用也，特函清室，准助昭陵前白椿外陵地三百畝，並收買毗連民地二百餘畝，闢築理工二科校舍，同時修繕高師校舍，預備開學，而以文專校舍讓與市政公所焉。

十二年六月下旬，高師校長莫貴恆，文專校長白永貞，先後辭職，而兩校學生尙有一年或半年，方屆卒業，故省令汪兆璠兼文專校長，趙厚達兼高師校長，該兩校儀器文具，均歸大學接收，學生則繼續前修，依期畢業，七月中旬，舉行第一屆新生試驗，計取文，法，理，三預科各二級，工預科三級，益以黑省選送學生，都凡三百十餘人，惟吉林當時未加入合辦，亦未選送學生，故大學經費，乃按九與一之比，由奉黑兩省分擔焉。

九月，大學預科開學，高師文專兩校學生亦附於校內上課。十月二十四日，舉行正式開學典禮時，高師尙有國文史地數學理化等部，都四十人；文專有第一第二第三級，一百三十餘人；與大學新生共計學生四百八十餘人，教職員五十餘人，濟濟一堂，固極一時之盛也。

十三年一月，高師各部及文專一二兩級均已畢業，工科學長趙厚達奉校長命赴德採購理化儀器，並定購大批機械，以爲大學

工廠之準備。七月，文專第三級畢業，添招第二屆新生文工預科各一級，而高師文專一並結束，大學至此即純合章制矣。

八月，工科趙學長在德病故，遺缺以左耀先繼任，並兼理科學長。先是趙學長在德病篤時，適孫國封在英國考察教育，因電令就近赴德照料一切，並派于世秀赴德會同孫君續辦機械各事，三閱月而事竣。

十四年一月，孫國封携趙學長遺骸歸國，被委為理科學長，左學長則專任工科。孫君考察歐美大學教育工業達三十月之久，對於大學設施，多所學劃。時在德訂購之機械儀器，已陸續運到，而留學德國工學博士楊毓楨適於是時歸國，乃令負責籌備大學工廠。五月，咨准省署撥北陵前長寧寺附近官地二百餘畝為工廠廠址，建築廠屋，安裝機械，進行迅速，不期年而觀厥成。資本金總額定二百八十萬圓，以省署撥存大學基金充之，即定名為東北大學工廠，蓋非僅供學生之實習，而實為大學建不拔之基也。

是年暑假，第一屆入校預科學生畢業，分別升入英文，俄文，法律，政治，數學，物理，機械，電工，及土木工程等學系本科，新生則招文法理工預科各一級。暑假後，北陵校舍落成，理工兩科遷入，舊校舍則專歸文法兩科佔用，於是校舍無淤隘之虞矣。

十五年五月，工科學長左耀先去職，遺席以理科學長孫國封兼任。七月，第二屆預科學生畢業，續招文預科新生二級，理法工預科新生各一級。八月，孫學長與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成立協定，由該會每年補助大學理科科學教席五座，並每年補助每座科學設備費二千元，附屬中學科學設備費二千元，均以七年為限。故化學莊恭博士，物理丁緒寶碩士，心理姬振鐸碩士，動物劉崇樂博士，植物楊鳳博士，均為基金會著名之補助教席；而理科設施稍稱完備，基金會之協助，不無小補。暑假後附屬中學開辦，先招高中文理科各一級，共學生一百一十人。九月，以舊有宿舍年久失修，拆毀改建樓房。十一月，北校教授住宅落成，理工兩科教授多移眷入居。

十六年六月，省署撥奉大洋五十萬元為工廠流動基金，工廠事業益形發達。七月，舉行第四屆新生入學試驗，計取文法理工四科預科生各一級，十月杪，王校長以宿疾屢作，將大學所有對內對外事宜，責成總務長吳家象代拆代行。

十一月，王前校長因病出缺，是月八日，大學委員會公推省長劉公尙清兼任東北大學校長。吳總務長代行職權期於十日解

除。

十七年三月，學校重要職員略有更動，劉校長聘馮廣民爲總務長，周守一爲文科學長，曹象師範部學長，臧啓芳爲法科學長，高惜冰爲工科學長，孫國封則專任理科學長。

六月，附中新校舍興工。七月，添招文理法預科新生各一級，工預科新生二級，師範部教育學系預科新生一級，同時並招收本科編級生若干人。

八月，劉校長尙清，因事辭職，經東北保安委員會，委託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公學良爲校長，劉鳳竹爲副校長。

九月，定議添招女生，所以與東北婦女界以研究高深學術之機會也。是屆各科共錄取女生五十餘名。是月，周學長以師範部新築校舍行將落成，不久北遷，請辭師範部學長兼職，當經校長選聘教育系主任教授李樹棠兼代該部學長，以專責成。

十八年一月，周高爾學長藉寒假之暇，赴京滬平津各地考察教育，歷一月餘歸校。對於校務多所建議。二月，教育學院北遷，同時教育院添招國文專修科，博物專修科，新生各一級。三月，領到張司令長官捐款第一批。初，大學分南北兩校，久有北校添建校舍，將南校遷入之議，惟需款較巨，省庫不能担負。張司令長官長校後，慨捐家財一百五十萬圓，由校組織建築委員會，計劃一切，自領到第一批捐款後，即招商稅標開始建築。

五月間，華北第十四屆運動會，在遼寧省城舉行，其籌備會設於省教育會，經會員議決於五月廿九日六月一日舉行比賽，並推張校長爲大會會長，劉副校長副之，並借本校漢卿體育場爲會場，借理工及師範部校舍爲各省選手宿舍，彼時各省市選手蒞止，大顯身手，我校選手，沉着邁進，卒獲優勝。

六月間，英文學系，俄文學系第一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第一班，理科數學系，物理學系第一班，工科電工學系，機械學系，土木學系第一班，均經修滿規定學程，照章畢業，遂於七月一日邀請各界來賓，在理工科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由張校長頒發畢業證書，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各系，名列第一各生，除俄文系第一名外，餘皆由校送英美德各國留學，其餘各生有留校服務者，有分發各機關服務者，東北百年樹人之報，於此發其端焉。是月，添招文法預科各一級，理預科二級，工預科三級，農預

科二級。九月間，文法教室一部竣工，文法兩科及辦公各部均遷入新校舍內，其文法科舊校舍，歸附屬中學借用。

十月，實行改科稱院，原先之文科，法科，理科，工科，及師範部，改爲文學院，法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教育學院。

十二月，以減政關係，經張校長將文法合爲一院，院長一席，調東北交通大學副校長汪兆璠充任之，理工合爲一院，以孫國封任院長，教育學院仍以李樹棠任院長。前計劃建築圖書館，體育館，大禮堂，化學館，紡織實驗室，教授俱樂部，各項工程，均在積極進行。

十九年五月，本校正式宣佈：自十九年度起，停招預科。六月間，文學院國文學系第一班，工學院採冶學系第一班，土木工程系第二班，均經修滿規定學程，照章畢業，於七月一日邀請各界來賓，在文法學院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經張校長頒發畢業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七月，添招文法學院本科一年級，理工學院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教育學院本科一年級新生，及編級生若干。於是各學院各學系均能互相銜接矣。

二十年三月，副校長劉鳳竹去職，校長派甯恩承爲秘書長。同時奉東北政務委員會命，改組大學委員會，聘張學良，張伯苓，王樹翰，臧式毅，湯爾和，章士釗，羅文幹，金統毅，蕭純錦，王卓然，甯恩承，等十一人爲委員。副校長名稱改爲秘書長，代行校長職權，秉承委員會意旨，執行校務。

四月，理工院長孫國封，文法院長汪兆璠因事去職，委楊毓楨，代理理工院長，劉百昭代理文法院長。

七月，舉行第三屆畢業典禮，畢業學生計俄文，法律，物理，化學，機械，電工等學系共七十二人。

九月一日開學，諸事部署粗定，而十八夜之滄變作。先是日人以我東北諸般建設，突飛猛晉，圖我之心愈亟，十八日之晚，假借我軍破壞南滿鐵路爲口實，突向我北大營駐軍猛攻，並乘夜佔我行政公署，南滿沿線之日駐屯軍同時發難，不崇朝而佔我數十城鎮。我以距北大營近，破聲隆隆，槍聲得得，師生於睡夢中驚起，相顧失色，四散奔逃，有落荒而走者，有潛匿附郭民家者，狼狽情形，不可言狀，而絃歌不絕之憂舍，遂闕無一人，校中重要卷檔，尙不及取出，師生衣物書籍之損失，更無論矣。

十九日以後，日兵任意屠殺，人心益覺惶惶，幸北寧鐵路尙通車，於是數百師生相率登車，避難平津等地。

學生逃難抵平之初，一面借安慶江西奉天等會館收容，置天席地，苦不堪言，一面租東北大學辦事處將學生分送平津各大學借讀。後經師生共同努力，奔走呼號，始於二十年十月十八日，借得南兵馬司舊稅務監督公署爲校舍，勉強復學。借讀各生亦次第返校復課，然以器具缺如，席地談經，環立飲啄，其情景亦至苦也。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啓用教育部頒發國字第三千一百八十號銅質印信文「東北大學關防」。舊木印及駐平辦事處印卽於是日截角燬銷。

二月，向師範大學借得廣安門大街校舍。適東北交通大學學生，以錦縣淪陷，逃難來歸者百五十人，奉政務委員會命由本校收容，一堂雜移，絃誦賴以不輟。

七月一日，舉行第四屆畢業式，張校長親臨訓話，是屆畢業者計有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英文組，俄文組，哲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專修科，政治專修科，數學系，化學系，土木工程系，探冶學系，建築學系，紡織學系，體育專修科，遼寧體育專修科，共三百〇三人。

二十二年二月，教育學院院長姬振鐸請辭，方永蒸繼任教育學院院長

三月校長張公因事去國，而秘書長甯恩承適拜河北財政特派員之命，繼辭秘書長職，遂由北平政務委員會委王卓然爲秘書長，代行校長職權，卽於十四日就任。

同月，文法學院院長劉百昭久病懇辭，曹國卿繼任文法學院院長。

五月下旬日軍陷瀋陽，以後繼續前進，南天門古北口相繼淪陷，平津危急，一夕數驚，國立各校皆提前放假。我校以處境特殊，更不能不另策安全。嗣得軍委會何委員長命暫行遷避。遂於二十三日晨全校師生乘平漢車南下，取道石家莊，西出太原。時晉建設廳長田公維綱，以鄉誼關係，竭誠招待，並爲覓校舍於城北砲兵營房，變亂相尋，避秦無路，可謂極流連顛沛之苦矣。

六月，塘沽協定既成立，平津政局小康，我校遂於月杪遷返北平，時馮庸大學已結束，所遺原陸軍大學校址，遂由本校請准

軍委會委員長蔣何二公撥爲本校校舍，我校遂於七月一日遷入，設總校於此，而以廣安門內校舍爲第一分校，交通教育兩學院及補習班附焉。南兵馬司校舍爲第二分校。工學院一二年級附焉。

第五屆學生應於本年度畢業。惟以避亂故，不及舉行典禮，是屆畢業者，爲中國文學，外國文學英文組，俄文組，哲學，法律，政治，經濟，物理，化學，機械，電工，土木，建築，紡織，公民史地專修，等系科共二百三十一人。

九月，開始招考新生，計招有中國文學系，史地，邊政，電工，土木，等學系，共一百四十五人。補習班一百八十人，惟史地系，以學生祇有八人，人數過少，不能開班，校令准轉入其他學系。本校選平以來，初以經費無着，校舍未定，一切取維持現狀態度，歷年均未招考新生，此蓋選平以來第一次考錄之新生也。

九月，財政部開始按月撥給補助費二萬五千元。先是本校選平復學以後，經費均係臨時捐募而來，政務委員會成立。始於二十一年三月按期——三十五日爲一期——撥給補助費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元，二十二年六月，校長去國，行政院副院長宋公子女提交行政會議補助本校經費一案，於十三日通過，按月由財政部撥給補助費二萬五千元，令河北財政特派員照撥。惟以華北軍費浩繁，迄未照撥，經王叔魯先生多方贊助，始於六月份起，除按期撥給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元外，復於煙酒稅項下撥給月約六千元之數。九月，華北財政直隸中央，始得實領二萬五千元。

十月，本校委員會恢復，先是本校委員會於本校選平以後，委員散處四方，無形解體。校長去國，復命成立，除就現居天津原有委員外，復增聘宋子文，張靜江，吳稚暉，吳鐵城，陳公博，蔡子民，孔庸之，何敬之，蔣夢麟，胡適之，黃膺白，劉敬輿，劉海泉，等三十九人爲委員。呈奉教育部令准立案。

二十三年三月，鐵道部令北寧路局，自本月份起，補助本校交通學院經費二千八百五十元，至該院二十四年級學生畢業爲止。蓋交通學院本爲東北交通大學之化身，而東北交通大學經費向由東北交通委員會於路局協款項下補助，事變後東北交通委員會結束，協款無着，幾經奔走。與鐵道部交涉，始獲補助此數。

四月，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派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潘佑強來平，檢閱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我校得第一，甚博好評。

七月，第六屆學生畢業，是屆畢業者，計有中國文學，外國文學英文組，法律，政治，經濟，化學，生物，機械，電工，土木，紡織，鐵路管理等學系，及農科中之農藝，園林，鑿收等三系計二百三十九人，於一日在本校舉行畢業典禮。旅平東北名流及本校委員多數出席參加，由蔣委員夢麟訓話，莊殿沉痛，蓋不盡滄桑之感矣。

九月，復招考新生計錄取中國文學，史地，政經，機電，土木等學系，及女子家政專修科共二百八十三人，文法補習及工科補習班學生共二百五十八人。

第二期補習班既成立，以人數過多，本分各校，均無法收容，遂另租東總布胡同十號即舊俄文專修館為校舍。

十月，本大學委員會自奉部令批准立案之後，以委員散處四方，召集不易，遂由委員長等專聘王克敏，王樹翰，劉哲，為執行委員，復以劉委員駐平時較多，公推為執委會代表，學校大計，遂得多所秉承。

十一月，國民政府第一七四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補助東北大學添置設備費每年二萬元以十年為期，一案，學校根基，益趨穩固，全校師生，莫不鼓舞。

二十四年二月，本校第一分校，原與師範大學研究所，同居一院，是月師大以租期既滿，自行遷讓。遂由本校與實業部另訂十年租約，該處房舍全部由本校承租。並將工學院遷入。至是本校以西直門崇元觀為總校，文法學院及總辦公室在焉。廣安門大街為第一分校，工學院在焉。南兵馬司一號為第二分校，女子家政專修科在焉。此外補習班校址在東總布胡同。條分理晰，於教學及辦事上均感便利。

七月一日舉行第七屆學生畢業典禮。是屆畢業者計有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英文組，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化學系，機械學系，電工學系，土木學系，教育學系，及鐵路管理學系等共二百八十二人。

八月，招考新生計錄取史地學系，政經學系，土木學系，及女子家政專修科各一班，都一百三十七人。此外並招文法工補習各一班凡錄取一百六十五人。

九月一日本科各班開學，補習班以東總布胡同校址租期既滿，幾費周章，始覓得西直門外萬壽寺為校址。

二十五年二月本校覓妥西安西門外舊陝西省立農林職業專科學校遺址爲校舍，遂先將工學院及補習班遷往。先是本校以北平環境，不適於訓練學生，屢欲遷移，卒因事阻，未獲實行。而西北民風樸樸，諸待開發，尤注意及之。至是，始將工學院及補習班先行遷往，是爲西安分校。

本校成立以來，迨十五年於茲，其始也賴當局扶持，不遺餘力，蓬勃怒苗，一日千里。其校舍之皇蕩，設備之周全，經費之充足，師資之齊萃，在國內堪稱首屈一指。及乎變亂相尋，盤宇淪敵，遂由九天墜於九淵，回首前塵，誠不勝今昔之感。幸經年以還，遷政府當局之極力維持，各界人士之同情贊助，使此東北最高學府，猶倖存於彌牆板蕩之候，詩曰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今而後宜如何使之發揚光大，復我舊觀，則又有待於師生共同努力耳。

組
織
章
程

常務委員

韓恩承

萬福麟

森山

劉尙清

海泉

蔣夢麟

孟鄰

委員

于右任

孔祥熙

唐之

吳敬恒

稚暉

委員

員

吳鐵城

沈鴻烈

成章

陳公博

陳立夫

岳軍

張人傑

章士釗

靜江

行嚴

委員

員

蔡元培

羅文翰

子民

蕭純錦

鈞任

朱家驊

叔綱

朱家驊

朱家驊

叔綱

朱家驊

叔綱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省立東北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材復興中華民族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設大學委員會為本大學最高機關其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大學設文法工三學院

第五條 本大學文學院設左列各學系

一 中國文學系

二 史地學系 於必要時得設女子家政專修科

第六條 本大學法學院設左列各學系

一 政經學系 政治組 經濟組

二 邊政學系 日文組 俄文組

第七條 本大學工學院設左列各學系

一 土木工程系

二 電工學系 或電工專修科

第八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補習班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由大學委員會推任之綜理全校校務

第十條 本大學設秘書長一人由校長委任之協助校長辦理全校校務遇校長不在校時代行校長職權

第十一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教務長一人由院長互推之協助校長統理全校教務

第十二條 本大學文法工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綜理各院院務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系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系教授中聘任之商承院長主持各該系科教學之實施

補習班於必要時得設主任一人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專修科設教授講師及助教若干人由各院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由校長委任之商承校長秘書長辦理全校事務上行政事宜

秘書處設左列各部

一 文書部

二 庶務部

三 會計部

四 註冊部

五 出版部

六 體育部

七 衛生部

八 圖書館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助理員書記員若干人由校長分別委派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軍訓處置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由政府派員充任之辦理全校軍事訓練事宜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委員會其細則另訂之

一 基金保管委員會

二 訓育委員會

- 三 考試委員會
- 四 建設購置委員會
- 五 校款稽核委員會
- 六 課餘指導委員會
- 七 出版委員會
- 八 其他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除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大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聘請外概由校長就全體教職員中聘任之遇必要時得請校外專家充任訓育委員會設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置導師若干人負訓導學生責任由校長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大學委員會執行委員校長秘書長各院院長秘書長主任各部館處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科主任及由校長指定聘請之教授及講師組織之校長為當然主席

本會議司討論建議左列各事項

- 一 一般建設與改進事項
- 二 經常費及設備費預算事項
- 三 教育標準提高事項
- 四 學術研究事項
- 五 校長交議事項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擴大校務會議以大學委員會執行委員校長秘書長院長秘書主任各部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科主任及全體教授組織之校長為當然主席討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東北大學一覽 組織大綱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校務行政會議以校長秘書長各院院長秘書主任組織之遇有諮詢事項得通知主管人員列席校長爲當然主席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編造本校預算案
- 二 討論全校教務及事務之改進
- 三 擬定各種章則
- 四 決議臨時發生事項
- 五 討論校長交議事項
- 六 審議各方建議或請求事項
- 七 核議學生獎懲事項
- 八 建議於大學委員會之方案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校長秘書長各院院長教務長各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註冊部主任爲秘書其職權如左

- 一 審定全校課程
- 二 計劃各院系教務之聯絡及進行事項
- 三 決議學生試驗事項
- 四 審查畢業生之成績
- 五 審查學生升級降級休學退學轉學復學及轉系等事項
- 六 決議招生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校長院長各系科主任及導師組織之院長爲當然主席

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本院院務進行事項
- 二 本院教學設備事項
- 三 本院教務改進事項
- 四 本院訓導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院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系科設系務會議及科務會議以系主任或科主任院長授教講師組織之系主任或科主任為主席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擬定本系或科之課程標準
- 二 擬定本系或科各學科教授上之聯絡辦法
- 三 決定本系或科之課程進度
- 四 計劃本系或科教學改進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系或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事務會議以校長秘書長秘書主任及各部館處主任組織之以秘書長為主席各院導師得列席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部辦事程序事項
- 二 關於各部與各院聯絡事項
- 三 關於事務進行及改善事項
- 四 關於校長交議事項

東北大學一覽 組織大綱

五 關於各種會議議決案執行事項

六 關於向各委員會建議事項

七 關於各部館處提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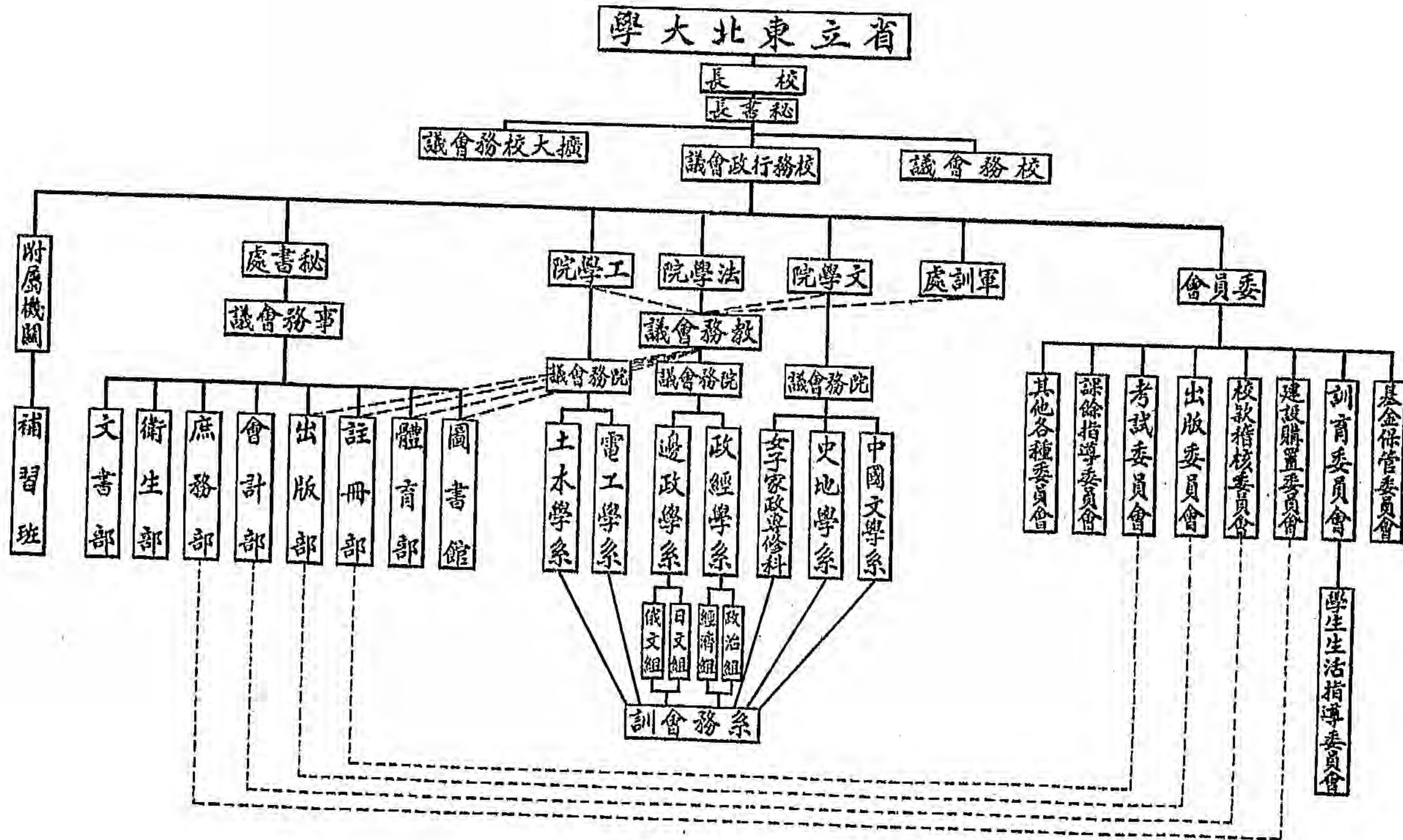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學則及各種會議並各會部之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未規定者適用大學組織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經校務會議議決後由校長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有未盡事宜或不適宜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省立東北大學組織系統



校務會議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八條規定以大學委員會執行委員校長秘書長各院院長秘書主任各館館處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科主任任及由校長指定聘請之教授及講師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爲當然主席秘書主任司記錄
- 第三條 本會議司討論建議左列各事項
 - 一 一般建設與改進事項
 - 二 經常費及設備費預算事項
 - 三 教育標準提高事項
 - 四 學術研究事項
 - 五 校長交議事項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開始時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以本會章程第一條所列人員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議案
- 第六條 本會議一切議案須於通知開會時一并印送各會員
- 第七條 凡會議終結前須由秘書主任朗讀全部議決案出席人認爲無誤時交由主席於議事錄上簽字蓋章
- 第八條 凡議決事項由校長交各主管部分辦理之但遇有校長認爲不便執行時得添註理由提交覆議或斟酌情形暫緩執行之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擴大校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大學委員會執行委員長秘書長院長秘書主任各部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科主任及全體教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秘書主任司記錄

第三條 本會議無定期常會開會時由校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及議決左列各事項

一 本校臨時發生之非常事項

二 本校校務會議不能解決事項

三 其他須本校全體教職員共同遵守及執行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以本章程第一條所列人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終結前須由記錄人員朗讀全部議決案出席人認為無誤時交由主席於議事錄上簽字蓋章會議終結後須將全部議決案

印送本章程第一條所列之全體人員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校長公佈施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校務行政會議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以校長秘書長各院院長秘書主任組織之遇有諮詢事項得通知主管人員列席
-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爲當然主席秘書主任司記錄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編造本校預算案
 - 二 討論全校教務及事務之改進
 - 三 擬定各種章則
 - 四 決議臨時發生事項
 - 五 討論校長交議事項
 - 六 審議各方建議或請求事項
 - 七 校議學生獎懲事項
 - 八 建議於大學委員會之方案
-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一日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如遇有諮詢事項得請各主管人員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校長核准後交各院部執行之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教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校長秘書長各院院長教務長各系主任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註冊部主任司記錄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全校課程

二 計劃各院系教務之聯絡及進行事項

三 決議學生試驗事項

四 審查畢業生之成績

五 審查學生升級降級休學退學轉學復學及轉系等事項

六 決議招生事項

七 審議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一次臨時會議得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經校長核准施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項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院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以校長院長各系科主任及導師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院長爲當然主席導師司記錄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本院院務進行事項

二 本院教學設備事項

三 本院教務改進事項

四 本院訓導事項

五 其他屬於本院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須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轉呈校長核准備案施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系務會議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系主任院長教授講師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系主任為主席臨時推請出席人員一人司記錄
- 第三條 本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擬定本系之課程標準
 - 二 擬定本學系各學科教授上之聯絡辦法
 - 三 決定本系之課程進度
 - 四 計劃本學系教學改進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系科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月終了時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須經院長審核許可轉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之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事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校長秘書長秘書主任及各部館處主任組織之開會時各院導師得列席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秘書長爲主席秘書主任司記錄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部辦事程序事項

二 關於各部與各院聯絡事項

三 關於事務進行及改善事項

四 關於校長交議事項

五 關於各種會議議決案執行事項

六 關於向各委員會建議事項

七 關於各部館處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議得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須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各種委員會章程

委員會通則

-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得組織各種委員會籌劃校務之進行
- 第二條 各種委員會委員除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大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聘請外概由校長就全體教職員中聘任之但遇必要時得請校外專家充任
- 第三條 各種委員會定期常會或臨時會議均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各種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基金保管委員會為三年外概為一年
- 第五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以各該會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 第六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錄須於開會後三日內由主席轉呈校長核閱分交各關係部份辦理之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大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聘請之以本大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另聘大學委員會委員在校教職員及校友各二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任期三年遇有缺額時由大學常務委員會隨時照定額聘請補足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臨時公推出席委員一人司記錄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保管由捐募所得之各種基金及由各種節餘項下移作基金之款項
 - 二 保管基金賬目及與基金有關係之各種文件
 - 三 審核基金利息及其用途
 - 四 決議及辦理其他與保管基金有關係之事件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現金及賬目文件等得由本委員會指定交由本大學會計及文書部代為收藏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基金須由校長開具支款理由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簽付否則不得動用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時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大學委員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訓育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軍訓主任各學院導師及秘書主任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秘書主任司記錄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訓育實施綱要及計劃訓育實施方法
 - 二 監督及指導訓育人員
 - 三 審查學生操行成績及議定獎懲事件
 - 四 審議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終了時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附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各學院院長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各學院導師組織之校長秘書長得自由列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導師司記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管理學生使遵守本校規則
- 二 考查學生之品性言行及勤惰
- 三 指導學生日常及團體生活
- 四 監察及指導學生服務事項
- 五 處理一切學生間之糾紛事項
- 六 執行其他訓育委員會議決之訓育方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議得由院長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訓育委員會轉請修正之

考試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由校長任之
- 二 副委員長數人由各學院院長任之

三 當然委員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教授任之

四 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敦聘教師任之遇必要時得酌委職員襄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註冊部主任司記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決議及監理招考新生事項

二 決議及監理在校學生學期試驗事宜

三 決議及監理在校學生畢業試驗事宜

第四條 畢業考試得請教育部派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爲特別委員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建設購置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秘書主任各部館主任及軍訓主任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秘書主任司記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擬具建設費之支配方案

二 審定購置細目

三 調查購置物價及辦理招標事宜

四 驗收購置物品

東北大學一覽 各種委員會章程

五 辦理其他關於購置建設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無定期常會開會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設備及購置事項須編具預算附加說明呈校長核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校款稽核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大學委員代表一人教授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及校友會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公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審核收支狀況

二 稽核賬簿及單據

三 審查決算報銷冊

四 稽核其他銀錢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無定期常會開會時由學校臨時通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會計部主任及其他有關係之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審查完畢後須由出席委員於所核賬簿上簽字蓋章並將審核情形報告校長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課餘指導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院導師秘書主任及體育部主任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秘書主任司記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指導學生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及讀書會等
- 二 指導學生舉辦辯論運動講演音樂及遊藝會等
- 三 指導學生一切團體參觀及旅行事宜
- 四 指導學生作各種服務社會事宜
- 五 指導學生其他課餘活動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自校外聘請專門人員指導學生各種會體之進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時開會一次其後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或請關係人員開分組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出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出版部主任及特聘之校外專門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出版部主任司記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編印本大學叢書及審核其稿件

東北大學一覽 各種委員會章程

二 審查並指導學生團體冠用本校名義出版之刊物

三 核定出版刊物文稿之獎金

四 議決其他關於本校出版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各稿件審查期間不得逾一星期審定後付印時不得有所增改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辦
事
細
則

各部辦事通則

- 一 本大學各辦公處均適用本通則之各種規定
- 二 本大學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期外各職員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須到校辦公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大學各部遇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
- 四 本大學於寒暑假假期內辦公時間由校長臨時酌定之
- 五 本大學各部職員均須切遵職員服務規則在校辦事
- 六 本大學各部辦事細則均另行規定之
- 七 本通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庶務部辦事細則

一 本部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事務員助理員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秘書長院長及秘書主任辦理本校一切庶務事宜

二 本部所司之職務如左

- 一 辦理建築設備及修繕事項
 - 二 辦理購置事項
 - 三 保管校產校具
 - 四 辦理文件收發事項
 - 五 辦理各部會印刷物品及收發辦公文具及雜品等事項
 - 六 稽查門禁及校門啓閉事項
 - 七 僱傭及進退校工並考察校工之勤惰及施行懲獎事項
 - 八 辦理校長秘書長院長及秘書主任交辦事項
 - 九 不屬於他部事項
- 三 關於購置手續如左
- 一 凡購置物品均依據所收到主管人員簽字之請購書辦理之
 - 二 凡購來之物品核與請購書及發單無訛時方得由原請部份具領
 - 三 現購物品由驗收入檢驗收貨於發單上加蓋名章再行登入備用金簿內每旬造具清單連同單據經本部主任蓋章送交會計部支款以保持備用金之原額

四 購置物品價額在五百圓以上者須招商投票或估價並請校長或秘書長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 關於建築設備及修繕事項手續如左

一 凡建築設備及修繕工程價額在五百圓以上者須招商投標或估價訂立合同呈請校長或秘書長核准後再行辦理

二 凡建築修繕工程均須將工程名目地點材料及工人數目登入工程簿內並隨時觀察監督工作由監工人在工程簿上蓋章存查

五 關於保管校產校具事項如左

一 凡購入成品均須分類編號登入財產登記簿或物品登記簿內其由某部份領用者當即登入該領用部份傢俱登記一覽表或保存文具簿內以憑隨時考查

二 前項財產登記簿及物品登記簿以審計院頒佈之預算科目為分戶標準並於登記後在原單據上加蓋科目號再轉會計部記賬每月終根據財產登記簿調製財產增減表(表式附後)會計年度終了調製財產目錄

六 關於辦理印刷物品及收發辦公文具及雜品等事項手續如左

一 各部會交來表冊印刷等項均須附帶底稿並須主管人負責蓋章以便估價付印印就後再行通知具領

二 各部會領用文具雜品等項均須各該部會負責人在請領證上簽字蓋章送請秘書主任批准後再行發給

三 前項請領證依次編入物品登記簿

七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手續如左

一 凡外來公文電信等件概經傳達室登記轉送點收後在登記簿上蓋章備查

二 各部份交來公事函件須於辦公時間內送交本部登記蓋章備查經本部加封再行分別郵遞

八 本部依照校工辦事及應守之規則隨時考查校工之勤惰及工作成績以憑進退懲獎各項細則另定之

九 本部員司於本校規定辦公時間外須輪流值班及值宿

十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提請修正之

東北大學 現存物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名稱	單位	現		存		名稱	單位	現		存	
		數量	單位價值	金額	類			數量	單位價值	金額	類
總後						金額合計					

庶務主任

庶務員

東北大學 財產增加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名稱	增加事由	編號		單位	數量	單位價值		金額	單位	備	考
		字	號			單	位				
金額合計											

庶務主任

庶務員

東 北 大 學
財 產 減 損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種類名稱	減 損 事 由	單 價		原 編 號 數	備 考
		百 萬 位	位		

庶務主任

製表員

註冊部辦事細則

- 一 本部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辦理全校註冊事宜並設事務員助理員及書記員各若干人秉承主任分掌各股事務
- 二 本部設左列各股
 - 一 總誌股
 - 二 課程股
 - 三 成績股
- 三 編誌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本部文件之收發撰述及卷宗表冊保管事項
 - 二 教職員之調查登記及呈報事項
 - 三 學生學籍之管理及呈報事項
 - 四 學生註冊及選課事項
 - 五 證書證明書之繕製及核發事項
 - 六 證書之呈報及保管事項
 - 七 辦理各種考試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課程股成績股事項
- 四 課程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編製及改訂授課時間表事項
 - 二 分配排定教室及編製點到坐次表事項
 - 三 教師請假之公佈及登記事項

- 四 教師學生出席缺席之統計及通知公佈事項
 - 五 課本及參考書調查登記事項
 - 六 課程之呈報事項
 - 七 各種考試日程之編製試場之排定坐次之分配及試卷試題之準備事項
 - 八 本股之卷宗表冊保管事項
- 五 成績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成績表冊之編製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之登記核算及保管事項
 - 三 在校學生平時及學期試驗分數之公佈事項
 - 四 學生學業成績之呈報事項
 - 五 學生升級留級之核算及報告事項
 - 六 升學或轉外校學生之學業成績抄錄及核發事項
 - 七 各種考試試卷之保存事項
 - 八 學生學業成績校外咨詢調查之裁答事項
- 六 本部各股除例行工作外得酌量事務之緩急互相協助以收敏捷之效
 - 七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修正之

出版部辦事細則

- 一 本部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 本部職責爲統辦本大學所有編輯，印刷，講義，發行出版品等事宜
- 三 本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秘書長辦理本大學出版事務並設助理員書記各若干人助理主任分任本部一切事宜
- 四 本部就事務之性質分別左列各組：
 - (一) 編輯組 專司編輯校刊，年刊，同學錄，臨時刊物等事宜
 - (二) 講義組 統辦全校各級中西文講義
 - (三) 印刷組 印刷本大學叢書，叢刊，一覽及其他成件印刷品
 - (四) 發行組 發行本校一切出版品並代辦學生必用之參考書籍前項之各種單行章程另定之
- 五 本部關於各種刊物徵稿酬金之規定應呈請出版委員會決定之
- 六 本部各種刊物售出時所得之利益由會計部保管之
- 七 本部辦公用款及來往商號發票須由主任蓋章註帳由會計部支付之
- 八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修正之

圖書館辦事細則

一 總則

- 一 本館主任商承校長之意旨總理全館一切事宜
- 二 本館各組領組商承主任之意旨管理各該組一切事宜
- 三 各組事務如遇有聯帶關係時應由各組協商辦理之
- 四 本館館員除辦理主管事務外得由主任指派辦理其他特別事項

二 總務組

(甲)文書

- 五 本館收到各項文件由主任批閱後分交各關係組照辦
- 六 本館對外文件須經主任核准簽字後方能發出
- 七 來往文件均須登入收發簿以備查
- 八 遇有緊急文件應於當日辦竣普通文件亦不得過三日以上
- 九 來往文件均須編號分類保存以備查
- 十 本館會議紀錄經整理後應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並在校刊上公佈

(乙)會計

- 十一 凡本館購買書籍訂定雜誌報紙及設備等事需用款項時須由主管員開列詳單送交主任核准後方得向本校會計部預支
- 十二 動用款項無論鉅細均須經主任核准簽字
- 十三 每屆年度開始新預算核定後即按預算表分登本年度各項應得之賬戶下

十四 凡所有賬項應立時登記不得拖延致誤

十五 各系部所介紹訂購之書籍如已接近各該系部預算額時應即通知採購室注意免致超額

十六 本館收支款項每屆月終須造具收支報告表呈秘書長會計部本館主任核閱並在校刊上公佈

(丙)事務

十七 本館一切用品應由事務員通知本校庶務部購買具單領取

十八 各種用具如有損壞時即通知本校庶務部修理或另購

十九 館內專門用具均得列表登記以便隨時點查

二十 事務員應指導工友每月舉行全館大掃除一次每星期六作小規模整理一次

(丁)採購

二十一 採購員應照各學系預算額隨時分發介紹片與職教員學生傳作增購圖書之根據

二十二 介紹卡片經介紹者填交後應即逐一詳查所介紹之書名著者出版家出版期定價實價本館內是否有此書作為訂購之取捨

二十三 經人介紹之書籍已查明認為必備時須由主任核准簽字後按出版家彙集分別放置如係中文按書名排列西文依著者姓名排列

以備編製訂購單

二十四 總訂購單須正副兩頁正頁經主任簽字後隨函發出副頁存採購室以備攷查

二十五 訂購單須依次編定號碼以便查考

二十六 已編定號碼發出之訂購單尚須註明於該項圖書介紹片上然後將該片移排在訂購中之卡片櫃內

二十七 在訂購期中之卡片凡中文書須按書名西文書按著者分別排列

二十八 凡介紹之書已經查明為館內存有者應即通知介紹人

二十九 書籍收到後須先照發票及館存訂購單點核無誤由主任簽字後交會計付款註賬並將訂購中之介紹片提出移置編目中之卡片

據內

三十 書籍收到如發現損傷等情應速退回掉換

三十一 採購員務須注意新版書籍隨時填寫介紹片以便隨時增購圖書

三十二 新版圖書目錄廢事羅致並編號排列以便檢查

三十三 收到贈閱書籍應致謝函並登校刊發表同時通知期刊組將贈書人姓名登載發校刊簿上以備按期寄贈校刊

(戊)登記

三十四 登記員應隨時協助採購室整理採購事宜

三十五 登記員須按發票點核採購員交到圖書並按發票次序價格逐一卷入登記簿內

三十六 登記後裏書標上有需登記員填註者應隨手填好

三十七 登記號數以每部爲一號

三十八 登記後應即加蓋館章于每本書左列各處

(1)裏書面上

(2)九十八頁上或九百十八頁上

(3)全幅圖表上

(4)最後一頁上

三十九 書籍蓋章後應於封皮裏面頁上黏貼裏書標

四十 檢出訂購片在該卡片上加寫登記號註明書籍收到日期頁數及定價實價等

四十一 如遇有遺失改編或取消號碼之書由閱覽組將原由寫明經主任核准方能交登記員撤銷該號

四十二 凡撤銷號碼書籍應將原因及日期在登記簿備攷欄內註明

四十三 中國線裝書籍到館登記後應即分函以便製套

四十四 每至月終學期及年度編製新增圖書之統計

四十五 登記簿上統計數目應與編纂組互相對照以免遺漏

三 編纂組

四十六 編纂組專司全館圖書之分類編目及其他一切編輯事項

四十七 本館中外圖書分類編目全取統一辦法工作不分任何部別

四十八 關於編目分類之手續

1 編纂組由採購室交來之書籍按工作程序表點收後先分門再按分類表詳細分類
2 分類號碼外並製著者號碼

3 書號(分類號及著者合稱)須註明于書名頁左上角並註明于稿片上

4 凡編一書應先查書架目錄片以免號碼重複或錯誤

5 每編一書先擬目錄底稿一張于該稿片背面將所需各種卡片數目寫明以便追尋

6 本館按各書情形應製左列各種卡片

a 書架目錄片(以目錄底稿代之)

b 著者片

c 書名片

d 分類片

e 類名片

f 譯者片

g 編校註釋等片

h 見片

i 互見片

j 分析片

k 叢書片

7 各分校圖書館每種書籍寫書架目錄片一份

8 關於審核之手續

a 稿片上書名著者年出版處裝訂部數函數冊數及其他應表明者是否有錯誤與遺漏

b 分類號是否有錯誤並與以往同性質書籍之分類是否有兩歧之處

c 著者號筆畫是否正確並與以往同著者號碼是否有不同之處

9. 製卡片手續

a. 西文書卡片所有號碼文字等皆用打字機繕打

b. 中文書卡片概用鋼筆正楷抄寫書號則用鉛筆後添

10 卡片製好後應即割寫書背

a. 西裝書用黑墨或白墨直接寫於書脊背上

b. 平裝書凡不能直接寫於書脊背上者另備有書標籤寫後貼於書背相當處

c. 所有書號位置應在一綫上不得參差

d. 書外標籤寫完後須用瓦利斯油塗好以免模糊

e. 同時書袋貼於裏書背後

11 校對凡每本書所有一切卡片書之裏外標誌全部填寫完畢後應即送至校對處校對之

a. 每本書需要之卡片是否完備

b. 卡片抄寫有無錯誤

c. 叢書子目片有無遺漏

d. 書名著者分類編譯等片格式有無不合格短處

e. 書袋書片書內標書外標及各目錄片上號碼是否有不相符合處

12 排片時

a. 應將排列之卡片用排字盒在編目室先行順序排好然後再行排入目錄卡片箱內

b. 目錄櫃內應隨時增加導片以便讀者尋找

13 書籤手續已完備送入書庫時須連同工作程序表及書架片以便閱覽組按表點收

14 書號之撤銷及修改須經主任核准

15 本館於必要時得編館刊及其他有關讀者之指導刊物

四 閱覽組

(甲) 典藏

四十九 圖書之典藏

1. 新編目圖書入庫時應按號碼順序排入書架上

2. 每月終應檢查架上圖書有無錯位及殘破等情

3. 如圖書發現殘破應即撤出修理

4. 修理圖書如左：

- a. 將書片抽出另排一盒內作為存根
 - b. 書由架上撤出之後即將該書修理情形裝訂方法燙字形式作成樣張
 - c. 修理之書另排一架上以備點交裝訂局
5. 書架應隨時督促工友擦拭每至禮拜六午後並舉行大掃除一次
 6. 書籍如有發現錯號時即應通知編目室更正
 7. 書號如因日久模糊應即修理
 8. 破壞不堪之圖書即行通知編目室及登記室將書號撤銷
 9. 發現遺失之書籍及撤銷圖書手續如下：
 - a. 將遺失或撤銷之書籍書名著者書號及原因登入簿內
 - b. 通知登記室註明登記簿上
 - c. 通知編目室查考并撤出目錄片

五十 雜誌之典藏

- a. 雜誌如發現缺期時應即通知期刊組尋補
 - b. 雜誌至相當卷期應即通知期刊組裝訂成冊
- 五十一 某種書籍如感借用不足分配時應通知採購室增購重本
- 五十二 每至學期終了應檢點全館圖書一次

(乙) 出納

- 五十三 出納員應隨時發讀者充分利用館內藏書
- 五十四 出納員應和氣輔導閱者檢尋書目錄

- 五十五 出納員應踐行閱覽借書規則不得通融以免爭執
- 五十六 應隨時勸導讀者勿違閱覽室秩序
- 五十七 閱覽室內力求整潔衛生
- 五十八 架上參考書應隨時整理以免凌亂
- 五十九 散放桌面上之雜誌應隨時歸回原架
- 六十 每禮拜一必將閱覽室內架上書籍按目錄檢查一次
- 六十一 出納員出納書籍應小心謹慎以免錯誤
- 六十二 新書由編目室送到點收後應將書架片由閱覽組領組簽字送回編目室將工作程序表送至採購室
- 六十三 所有每日由編目室送到新編目書籍應在閱覽室公開陳列至禮拜六完全入庫歸架
- 六十四 每日應作閱覽出納統計

(丙)參考

- 六十五 讀者如有疑問當平心和氣指導如當時不能解答應允來時代為參考
- 六十六 讀者需要參考書時應盡量供給如館內未存該項書籍即可請其介紹以便本館購買
- 六十七 應注意新出版之書籍雜誌等補助採購室關於參考書之選購

五 期刊組

- 六十八 訂定報紙雜誌須先列單經主任核准後交由採購室代購
- 六十九 應注意新版刊物以便盡量蒐集
- 七十 雜誌報紙應按期編目以便檢查
- 七十一 雜誌報紙須逐一登記

- 七十二 對於缺少或遺失之雜誌報紙應隨時補充以免日久難尋
- 七十三 雜誌報紙每至月底或期末應彙訂成冊以便保存
- 七十四 收到贈送刊物應即答覆謝函並將贈者姓名登入發校刊簿上
- 七十五 校刊應按期分發勿得延誤
- 七十六 應隨時調查發往校刊戶通訊處之變遷以便更易或取銷該戶
- 七十七 收到小冊子不必登記應分門別類彙訂成冊送編目室編目
- 七十八 所有館存雜誌應作索引以便讀者充分利用
- 七十九 每至月終學期或年度應作各項統計

六 分校圖書館

- 八十 分校圖書館所有閱覽事宜及一切規章應與總館採一致行動
- 八十一 分校圖書館管理員如遇有該分館有重要事項應即通知總館以便解決
- 八十二 各館間來往取借圖書如有延誤時間應即以電話追詢
- 八十三 分館所有圖書雜誌報紙增購事項應通知總館採購室辦理

軍訓處辦事細則

一 本處處理事務如左

- 一 綳製學生軍隊伍
 - 二 檢查學生服裝
 - 三 檢查學生宿舍內務
 - 四 晨興及晚睡之查點
 - 五 處理軍操時之請假
 - 六 軍事學術科點名
 - 七 管理早晚校門之啓閉
 - 八 宿舍敬室電燈之啓閉
 - 九 軍裝之整潔及保管
 - 十 服裝之發放及保存
 - 十一 檢查學生之風紀
 - 十二 辦理學生軍檢閱打靶及野外行軍等事項
 - 十三 關於軍訓方面之佈告
 - 十四 其他關於軍事管理事項
- 二 軍訓處處理事項遇有與他部分有關係者得直接會同該主管部分處理之
- 三 軍訓處得照章請院校主管部分獎懲學生

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本會處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齋舍次序之排定
- 二 寢室及自習室位置之分配
- 三 學生離校返校日期之考查登記并撤除或發給床舖
- 四 關於齋務方面之佈告
- 五 造具齋舍學生床位表冊
- 六 分配齋舍之公用物品
- 七 齋舍之設備及修繕之建議
- 八 會同庶務部及軍訓處管理食堂及廚房
- 九 盥洗室浴室理髮室晾衣場之管理檢查
- 十 協同庶務部檢查院內及廁所之清潔
- 十一 學生患病之處置
- 十二 學生言行之指導及考查
- 十三 處理學生徽章
- 十四 辦理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事宜
- 十五 照料學生郊外旅行及其他全體行動事宜
- 十六 遊藝室之設備及管理

東北大學一覽 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七 協同庶務部考查本會範圍內工友之勤惰并規定賞罰

十八 辦理學生選舉事宜

十九 考查學生之勤惰及評定品行之優劣

二十 學生上課及自習時之查點

二十一 處理學生請假事宜(除軍事術科外)

二十二 覆核學生每月膳費證及給領事宜

二十三 指導學生集會事宜

二 導師遇有重大事項不能自行處理時得報告院長辦理之

三 導師處理事項有與其他部分有關係者得直接會同該管部分辦理之

四 導師得照章請院校主管部分獎懲學生

會計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組織 本部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事務員助理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秉承校長秘書長秘書主任辦理全校會計事宜

第二條 職務 本部依所辦事務之性質暫分審核，統計，收支，出納，四組掌管左列各事務

甲 審核組所掌之事務

- 一 關於預決算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各部分報銷審核事項

乙 統計組所掌之事務

- 一 關於賬簿傳票表冊等之組織及登記編製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款項支配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學生伙食講義等統治事項
- 四 關於各部分用款綜覈事項

丙 收支組所掌之事務

- 一 關於經費等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學生一切費用徵收暨返還事項
- 三 關於薪俸工資等發放暨扣除事項
- 四 關於代辦款收發事項

丁 出納組所掌之事務

- 一 關於一切款項收存支付事項
- 二 關於現金及基金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有價證券及貴重品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匯兌換算事項

第三條 程序 本部辦事程序如左

- 一 各組經辦事項均須主任簽字蓋章方生效力
 - 二 凡現金支出均須秘書長或秘書主任核准經主任簽字蓋章後始准發款
 - 三 各商家交易均由各主管部負責將一切手續辦理完竣經本部審核按票面數目發給價款不准有絲毫增減
 - 四 一切支出均須有對方單據不准口頭支款
- 附則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條

待
遇
章
程

職員待遇章程

第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之俸給升遷獎懲及撫恤等項待遇概依據本章程所規定者辦理

第二條 本大學教授薪俸分下列八級

授 教	授教任主 (任主系)	職 務 薪 等 級
	400	1
	350	2
360		3
280		4
260		5
240		6
220		7
200		8

初任教授者自第六級至第八級起薪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每二年得進一級至第一級為止

第三條

本大學教授每週授課時間以十至十二小時為度但兼任院長系主任或其他行政職務者得酌減授課鐘點

第四條

本大學講師薪俸除聘書上別有規定者外概依鐘點計薪每小時自三元至五元

第五條

本大學助教薪俸分下列八級

教助	職 務 薪 等 級
200	1
180	2
160	3
140	4
120	5
100	6
80	7
60	8

初任助教者自第五級至第八級起薪擔任助教者有成績者每年得進一級至第一級為止
 初任秘書及各部館主任薪俸分下列六級初任職者自第四級至第六級起薪擔任職務者有成績者每二年得進一級至第一級為止

書秘	職/月	等
任主	務薪	級
200	1	1
180	2	2
160	3	3
140	4	4
120	5	5
100	6	6

第七條 本大學事務員薪金分下列五級

員務事	職/月	等
員務事	務薪	級
100	1	1
90	2	2
80	3	3
70	4	4
60	5	5

初任職者自第三級至第五級起薪
 第八條 本大學助理員薪金分下列七級

員理助	職/月	等
員理助	務薪	級
80	1	1
75	2	2
70	3	3
65	4	4
60	5	5
55	6	6
50	7	7

初任職者自第四級至第七級起薪

第九條 本大學書記員薪金分下列七級

書記員	職務等級
60	1
55	2
50	3
45	4
40	5
35	6
30	7

初任職者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起薪

第十條 本大學畢業學生在校服務者由校給予津貼自每月二十元起服務一年後以次升為助理員及事務員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其無故曠職或請假過久者得酌扣薪俸或解約其詳細辦法另載教職員規約及職員

服務規則中

第十二條 本大學事務員助理員書記員及服務員平日辦事勤勉成績優良者得由其主管人員酌請學校記功曾經記功者遇有機會時即

酌予調升或加薪進級

第十三條 本大學事務員助理員書記員及服務員平日辦事不力或能力薄弱或不服支配者得由其主管人員隨時加以警告曾經警告仍

不能改善者得由其主管人員酌量情形呈請學校予以減薪降級或撤職處分

第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非有充分理由不得中途解約如必須解約而其原因在校方時校方須除去本月外增發薪金一月以賠償損失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職員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且成績優良因病或因事離職者得由學校贈與一月或二月薪俸之獎金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職員在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死亡者得由學校酌與恤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職員考績表格式

東北大學職員成績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姓名	性別	職別	日	年齡	職務		次	早退	中常
					到	退			
龍假	日	職	勤	工	工	高	低	中常	
工作	勤	情	健答	工作	成	優良	惡劣	中常	
工作	健答	類	重	工作	績	朝	朝	中常	
精神	類	靡	宜	勞	性	朝	朝	中常	
心	類	靡	重	耐	性	朝	朝	中常	
管	類	靡	重	耐	性	朝	朝	中常	
受	類	靡	重	耐	性	朝	朝	中常	
警	類	靡	重	耐	性	朝	朝	中常	
告	類	靡	重	耐	性	朝	朝	中常	
發	類	靡	重	耐	性	朝	朝	中常	

東北大學 主任 致核

注 意

- 一 本校職表每月由各部館主任按項職員司服務情形逐項填寫於月底呈交秘書主任核閱轉呈秘書長備查
- 一 各部館主任所轄員司如有顯著之功過應分別註入備查欄內用備存查

後 頁

前 頁

學生待遇章程

凡本大學學生均享有本章程所擬定之各種待遇

甲 保證金

- 一 新生入校時概須繳納保證金十元
- 二 保證金於學生畢業時退還之其中途離校者概不退還
- 三 學生在校時如有損壞或遺失所借用之公物者畢業時即由其保證金中扣還應賠償之代價其不足時須如數交納否則扣發其畢業證件
- 四 退學休學及轉學學生如有損壞或遺失所借用之公物者概須照價賠償不得由保證金項下清算否則扣發其證明文件

乙 學費

- 一 本校學生每學期須繳納學費十元
- 二 東北籍及外籍學生之貧苦者均免收學費但試讀及旁聽學生不在此例

丙 膳費

- 一 本校學生在校內食宿者每學期須繳納膳費二十二元五角(以五個月計算每月四元五角)
- 二 東北籍學生學期考試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得免交膳費在六十至七十分之間者得免交膳費之一半
- 三 外籍學生學期考試成績名列前三名以內者得免交膳費
- 四 免交膳費者其應納膳費由學校供給之其具領規則另定之

丁 購書費

- 一 本校學生每學期須交納購書費五元

二 東北籍及外籍學生之貧苦者均免收講義費但試讀及旁聽學生不在此例

戊 體育費

一 本校學生每學期須繳納體育費兩元

二 東北籍及外籍學生之貧苦者得免交體育費但試讀及旁聽學生不在此例

己 制服費

一 本校新生入校時須繳納制服費十元於受軍事訓練期內共做軍服兩套

庚 實驗費

一 本校暫不收實驗費但遇有特別試驗需費較多時除學校所能補助者外須由學生繳納之

辛 獎學金

一 本校設有獎學金若干項其章程另定之

附則

一 受有本校免費待遇之學生如受記過處分時得由學校取消其所免各費之一部或全部

二 受有本校免費待遇之學生遇有所用各費超出免費定額時其超出部份須由學生自行完納之否則取消其繼續免費待遇之資格

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提請本大學委員會修正之

四 本章程經本大學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管
理
規
章

管理規章

甲 教職員

教職員規約

第一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均須遵此規約在校服務

第二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須遵守本校所定之各種章則

第三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非經校長許可不得在外兼課或兼任其他職務

第四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到校放假後離校但在放假期內仍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第五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者得與其他教職員商訂對調授課時間或定期補課但請假超過一星期者須商得校長同意請人代

理之否則學校得另請他人代為授課由請假教職員薪俸內支付其應得之薪金

第六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未經請假無故缺課者學校得酌量情形按缺課時數扣其薪俸

第七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除親喪及疾病外請假日期如逾一月以上者學校得另請他人接充之其他請假辦法在職員服務規則中另定之

第八條 凡本大學之專任教職員及訓育人員均以住校為原則其他負有保管責任之職員均須一律住校

第九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除例假外每日均須按照辦公鐘點在校辦公即例假與公餘時間學校遇有要事奉有主管人員通知時亦須到校辦

公

第十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均自受聘到校任職之日起薪至解職之日起停薪

第十一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均按聘書所載之支薪辦法及數目支給薪俸職員薪金按月發給

- 第十二條 如遇有經費不能按期領到時本大學教職員均須俟經費領到後領取薪俸非經校長許可不得預支
- 第十三條 本規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職員服務規則

- 一 本大學職員均須按此規則在校服務
- 二 本大學職員每日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校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三 本大學職員每日到校上班時均須在簽到簿上簽到以備考核
- 四 本大學職員對所主辦事件或主管人員所命令之事件均須盡力執行不得敷衍塞責畏難規避
- 五 本大學職員對所辦機密事件或學校公備尚未發表事件均不得向校內外任何人洩漏
- 六 本大學職員對所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直接或間接通知與事件有關係之人等
- 七 本大學職員除年節星期及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期外不得曠職
- 八 本大學職員遇有婚喪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到校服務者得臨時請假
- 九 本大學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得由其主管人員准假但須將請假時數填註當日簽到名下
- 十 本大學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經主管人員考核後代呈校長批示之
- 十一 本大學職員連續請假在七日以上者得由學校或實令本人覓人代理其職務應支薪金由請假人當月薪金內支付之
- 十二 本大學職員遇有緊要事件奉主管人員通知時除病假外無論公餘時間或任何假期內均須到校辦公
- 十三 本大學職員遇有緊要事件未完結者雖逾辦公時間亦不得任離職守
- 十四 本大學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過從閑談或會見賓客
- 十五 本大學職員對所保管之圖書文卷器物財產負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

十六 本大學職員負有辦理包辦本校工程或經管本校往來存款及採買等職務者不得私相借貸或假借學校名義訂立互惠私約收受佣金

十七 本大學職員對其職務範圍以內各種事件如智慮所及者得隨時商請主管人員力謀改進

十八 本大學職員不得有在外狎邪聚賭及其他有礙校譽之行爲

十九 本大學職員如有違犯以上各條規則者其主管人員須考查情節分別輕重嚴加告誡或呈請校長予以記過扣薪停薪或降級停職等處分

二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乙 學生

學生懲戒規則

第一章 懲戒總則

第一條 懲戒罰分左列九等級

(甲)一等罰 開除學籍

(乙)二等罰 記大過二次並小過二次

(丙)三等罰 記大過二次並小過一次

(丁)四等罰 記大過二次

(戊)五等罰 記大過一次並小過一次或二次

(己)六等罰 記大過一次

(庚)七等罰 記小過一次或三次

(辛)八等罰 牌示申誠

(壬)九等罰 書面警告

第二條 記大過三次者開除學籍

記大過一次者罰飲食一月

記大過二次者罰飲食兩月

第三條 二人以上同時犯規分別處罰

第四條 指導或幫助他人犯規與犯規人同罰

第五條 因犯規而損毀物品或失滅物品除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六條 攜帶違學校禁止置備之物品除處罰外並沒收其物品

第二章 危害學校存在之懲戒

第七條 破壞國家或危及學校利益之行動者一等罰

第八條 竊盜賭博治遊吸食鴉片及其他不名譽之事項者一等罰

第九條 在外恃強使氣有玷校譽之行動者一等罰至五等罰

第十條 飲酒吸食紙煙者四等罰至八等罰

第十一條 以徽章供他人使用者一等罰至四等罰

第十二條 冒名匿名或偽造文件意圖欺騙者一等罰至五等罰

第十三條 學生在宿舍招待異性賓客者四等罰至六等罰但經特許者除外

第十四條 擅不歸宿者四等罰至六等罰

第十五條 言語不檢者五等罰至九等罰

第十六條 服裝不整潔者六等罰至九等罰

第三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懲戒

第十七條 散布反動宣傳文件者一等罰至三等罰

第十八條 聚衆脅迫或鼓動是非者一等罰至四等罰

第十九條 擅自集會或貼標語或散傳單者一等罰至五等罰

第二十條 攜帶或存置違禁物品者一等罰至四等罰

第四章 妨害公務執行之懲戒

第二十一條 對於執行公務之職員施行強暴脅迫者一等罰至四等罰

第二十二條 侮辱或妨礙執行公務之職員者一等罰至六等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師長及軍訓練長言行無禮者一等罰至六等罰

第二十四條 上課時對於師長講解無理辯難故意擾擾者一等罰至六等罰

第五章 荒廢課業之懲戒

第二十五條 上課時精神頹廢或困睡者六等罰至九等罰

第二十六條 上課時閱覽本堂授課以外之書籍或爲其他圖書及手工者六等罰至九等罰

第二十七條 自修時間談或遊戲者六等罰至九等罰

第二十八條 遲眠屢起者六等罰至九等罰

第二十九條 未經請假擅自缺課者一等罰至九等罰

第三十條 上課或自修時遲到或早退者七等罰至九等罰

第六章 妨害公益之懲戒

第三十一條 上課自修或寢膳時喧嘩叫囂或妨害公安者五等罰至七等罰

第三十二條 擅移毀損或失滅公物者一等罰至九等罰

第三十三條 妨害公共衛生者六等罰至九等罰

第三十四條 私置燈燭火爐及其他違禁什物者三等罰至七等罰

第三十五條 辱罵或毆打同學者一等罰至七等罰其相罵或相毆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以欺賤手段侵害學校或師長同學之利益者一等罰至六等罰

第三十七條 毆打或辱罵工友者一等罰至七等罰

第三十八條 私留外賓住宿者六等罰

第七章 怠忽責任之懲戒

第三十九條 違反校令校規或不從從指揮者一等罰至九等罰

第四十條 未經特准請假規避軍事訓練者一等罰至七等罰

第四十一條 怠於學校委辦或同學推舉之職務者四等罰至九等罰

第四十二條 阻撓或妨害同學之盡責任者一等罰至九等罰

第四十三條 意圖利己或第三人而濫用職權者一等罰至九等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之解釋修改由校務行政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每次上課下課均以鳴鈴爲號教員講授未畢不得先離教室
- 第二條 上課時須按編定位次入座不得任意挪移及塗改坐次表
- 第三條 下課時須教員離教室後方得退出
- 第四條 教室內外務須嚴肅不得大聲叫喚及歌唱
- 第五條 每教室設值日生一人由學生輪流充任之
- 第六條 教室內外應注重清潔不得隨地吐痰及塗抹牆壁黑板桌椅等
- 第七條 教室內不得吸烟
- 第八條 聽講時不可稍有形容困頓精神不振及鼾睡等情
- 第九條 點名時學生有未到者即記曠課後到者不得請求更改
- 第十條 點名後私自退席及擅自塗改點名冊者一經查出除記曠課外并懲戒之
- 第十一條 受課之時學生不得擅離位次任意出入如遇不得已事故須外出時必須得教師許可
- 第十二條 受課時不得閱覽本堂以外之書報及雜誌
- 第十三條 學生有疑問時必俟授課完畢方得起問准不得旁及本課以外之事
- 第十四條 考期前不得請求範圍
- 第十五條 上課時宜端坐靜聽不得斜倚伏案及互相談笑
- 第十六條 教室內均須脫帽並宜衣履整潔不得赤足露體或奇裝異服
- 第十七條 違犯教室規則者經教師職員及隊長查覺時得按懲戒規則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宿舍規則

第一條 本大學宿舍准本校學生照章領取住宿證按號住宿但滿額時後到學生須自覓居處

第二條 寢室床位及應用器具經軍訓處排定安置後不得自行移動

第三條 每寢室應設值週生一人由同室居住者依次輪流充任之

第四條 寢室內如遇有公共事項欲向本校陳請者須由值週生代表陳請之

第五條 寢室內不准留居賓客及接待異性賓客

第六條 寢室內不得賭博飲酒彈唱與其他妨礙公安等情事

第七條 夜間應一律按時熄燈併不准私燃燈燭

第八條 凡有危險及反動宣傳之物不得携入室內

第九條 凡有貴重物件不得存入室內

第十條 寄宿各生每人只准携帶箱篋一只行李一套其餘物件應送儲藏室

第十一條 寢室內物品書籍被褥等須按軍訓處之規定整理齊正不得凌亂

第十二條 寢室床位器具及玻璃窗片與門壁等不得塗抹移改或損壞

第十三條 寢室內電燈木器火爐煤炭等由校置備不得自辦

第十四條 室內不得烹調開飯及私僱廚役

第十五條 按鐘與時間不得遲眠晏起

第十六條 患病學生經校醫認為必要時須遷入調養室

第十七條 關於寢室內之清潔事宜須共同負責以重衛生

第十八條 違犯寢室規則者由隊長或職員查覺得報告軍訓處或院長按懲戒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行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飯廳規則

第一條 每日會食按規定時間鳴鐘招集之

第二條 每棹八人或六人須各依編定位次入坐不得任意攙坐

第三條 會食宜肅靜不得高聲譁笑擾亂秩序

第四條 會食時不得橫放箕踞裸體及敲擊食具等

第五條 會食時不得傳呼換菜或另添肴饌

第六條 飯菜不潔可隨時報告膳食委員責令廚房改良不得隨意傾倒飯菜拋擲食器或憤罵廚役

第七條 過會食時間不得補行開飯

第八條 食器務須慎用若有損壞得酌核情況責令賠補

第九條 食堂內宜保持清潔不得吐痰及拋棄紙物

第十條 違犯食堂規則者由隊長職員查覺時得按懲戒規則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學生服務規則

- 一 凡本校學生均有遵此規則服務之義務
- 二 本校規定每級學生每學期均須公舉級長二人膳宿委員二人譚義委員二人及體育幹事一人分別辦理級內各種事宜
- 三 各級服務學生之選舉法如左
 - 一 各級服務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由前任級長招集到校註冊學生公舉之新招學級則由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指導公舉之
 - 二 每期選舉均以投票學生超過到校註冊學生全數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
 - 三 各級服務學生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被連選時得連任之
 - 四 各級服務學生選票由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發給之選舉時當眾檢票後須將選票送交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覆核備查
 - 五 投票人概須親自簽名否則選票無效
 - 六 票面如有塗改情形其選票作廢
 - 七 同學期內不得兼任二職檢票時應按級長膳宿委員譚義委員體育幹事之次序檢定
 - 八 被選服務學生遇有特別事故不能任職應詳陳辭職理由函請級長招集全級學生表決之表決通過後方得改選
- 四 各級長之職責如左
 - 一 向學生傳達學校意旨及代表學生向學校建議或商請本級之各種事項
 - 二 處理本級學生間之各種聯絡及糾紛事項
 - 三 秉承學校意旨代表學校出席校外之各種集會
 - 四 代表本級學生意見出席校內之各種集會

五 組織及出席該長會議級長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膳宿委員之職責如左

- 一 組織膳宿委員會辦理學生之膳宿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 出席膳宿委員會
- 三 代表本級學生向膳宿委員會建議
- 四 分別執行膳宿委員會議決事項

六 講義委員之職責如左

- 一 代表本級與教師接洽編印講義事項
- 二 代表本級與本校出版部接洽印刷講義事項
- 三 向出版部代領本級講義並負分發之責任
- 四 辦理其他與本級講義有關係之事項

七 體育幹事之職責如左

- 一 秉承體育教師辦理本級各種體育組織及練習事項
- 二 代表本級向體育教師接洽或建議各種體育事項
- 三 辦理班級間之體育比賽事項
- 四 辦理其他各種與體育有關係之事項

八 各級服務學生選出後須由學校牌示公佈並通知本校各關係辦公部份方為有效
每學期開學之始在新任服務學生未選出以前級內各種事務仍由前任辦理之

九 凡本校學生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如有於選舉時棄權及被選後怠工等情形學校得依照學生懲戒規則懲戒之

- 十一 各服務學生不得私以學校或學級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或對外有通融款項及其他非法行為如有上列各種情形一經查出定行嚴懲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學生或學生團體發表刊物規則

- 一 凡本校學生發表下列各種文字均須送經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檢閱蓋章始得張貼及刊行
 - 一 各種壁報
 - 二 各種宣言
 - 三 團體或個人所發表對公共事務之意見
 - 四 各種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 二 上列各項文字內容如有觸犯法令破壞社會或本校秩序或攻擊私人及團體者得禁止其張貼
- 三 凡匿名發表之各項文字無論是否有攻訕情形均在禁止之列
- 四 凡被匿名發表之文字所攻訕之團體或個人當報告學校辦理之不得私相爭辯鬥毆
- 五 凡經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檢閱蓋章後所發表之文字不得任意撕去塗毀
- 六 凡經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檢閱蓋章之文字限於學校指定之地點張貼之
-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學生領用校徽規則

- 一 凡本校學生均須佩帶本校校徽並極端敬重之
- 二 學生校徽由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發給並管理之

- 三 新生入校註冊後須親持學生證到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請領校徽具領時並須於校徽存查簿上簽蓋名章
- 四 學生校徽限學生在校時佩用應於畢業或中途離校前退還
- 五 學生校徽均須佩於胸前左側制服之上兜蓋上
- 六 學生校徽不得轉借他人或私相交換
- 七 學生不佩帶校徽者校門警衛得查問或拒絕其入校
- 八 學生校徽倘有遺失須立即報知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並交納罰金五元由學校代為登報聲明作廢後補發之
- 九 學生校徽領出後須由具領人妥慎保管倘因校徽發生任何事端須由原具領人負完全責任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 十一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學生具領膳費規則

- 一 公費生或半公費生已交納其自費之一半者於每學期開始到校註冊後須持學生證及名章到會計部簽蓋收據其應得膳費由會計部彙交學生膳宿委員會學生不得向會計部請領現金
- 二 開學後各生須於每月初三日以內親携名章到會計部辦理具領手續
- 三 每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之間到校具領膳費者概發予半月膳費二十六日至月底具領者按該月所餘日數發給之
- 四 通學生在校只用午餐者每月發給全月膳費之一半但半公費生不得以所得半數改充午餐費用
- 五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校內就餐者須直接向膳宿委員會接洽領出膳費
- 六 公費生及半公費生所應領之膳費每學期概以五個月計算其有因遲到關係所節餘之膳費及因記過扣發之膳費概由學校保存備學生年節時應用之

七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部提請校務行政會議修改之

學生領取講義規則

- 一 各級講義委員憑講義證在辦公時間內到出版部領取講義無證者不能領取
- 二 出版部每次所發各種講義頁數即在講義證上註明不得自行塗改
- 三 已發講義遺失請領時須另給講義費
- 四 講義證遺失補領時按所有講義註明頁數之最多者計算
- 五 遺失講義證補領時收費一角
- 六 附印講義須先聲明並須交相當講義費
- 七 講義發出後按講義證上所註明之課程及頁數為準如自行遺失或毀損本部不負責任
- 八 如有購買書籍作講義用者學生須預繳書款然後由本部購書發給之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學生通學規則

- 一 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校內住宿者准其通學
- 二 通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填具通學生調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 三 通學生如有住址遷移或原填調查表中某項情形改變時須即日向學生新生活指導委員會聲明改正之
- 四 通學生所填調查表如查有與事實不符處定行分別輕重懲戒之或令其移住校內
- 五 通學生在校外一切行動如有妨害學校名譽時經查實後定行嚴懲

六 通學生如已獲得公費而不能在校內就餐者不得託故領出膳費

七 通學生不得在校內宿舍保留床位

八 通學生得免上自習

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附通學生調查表格式

通學生調查表

備 致	同 院 住 戶 概 況	同 住 家 屬	住 址	通 學 原 因	姓 名	
					院 系	年 級

學生自習規則

- 一 凡在校學生除第四年級因作論文關係得免自習外均須在校自習
- 二 每星期一至五日晚七至九時爲學生自習時間遇有假日及假日前晚自習得臨時停止
- 三 自習時間學生得在各本級教室或圖書館內讀書
- 四 學生在本級教室內自習者須按正課座次入坐在圖書館內自習者須將姓名依所坐位次添入坐次表內以便查點
- 五 自習時間各宿舍一律熄燈鎖門學生非經請准病假者不得在宿舍內休息
- 六 自習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 七 自習時間不得談笑嬉戲或有其他擾害秩序之行爲
- 八 自習時間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須於當日晚間到導師辦公室添寫假簿
- 九 自習曠課滿四十小時者扣除其季考總平均分數一分滿二十小時者扣除五厘
- 十 自習請假滿八十小時者扣除其季考總平均分數一分滿四十小時者扣除五厘
- 十一 各級有借用自習時間開會或討論級內事宜者須事前通知導師免予點名
- 十二 住宿學生有於晚間在校外補習課程或教授課程者須呈請院長核准後始得免其自習
- 十三 學生有違犯本規則第五六七三項者得由導師適用本校懲戒規則呈請學校懲戒之
- 十四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行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丙 校工

校工請假規則

- 一 校工非經請假不准外出違者以悞差論過
- 一 校工請假分事假病假兩種均須填寫假簿呈請批准方爲有效
- 一 事假不足一日者得請准庶務部委託其他校工代理其職務請假二日以上者須另覓人代理之
- 一 病假持有相當證明不滿二日者得請准庶務部委託其他校工代理其職務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另覓人代理之
- 一 代理人須請假校工自覓之呈請庶務部批准方爲有效
- 一 因代理人所發生一切事故由該請假校工擔負完全責任
- 一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庶務部隨時修改之

校工宿舍規則

- 一 本校校工須一律在校內指定宿舍住宿經指定床位後不得擅自遷移
- 一 每日早六時起床晚十時就寢不得遲起早眠
- 一 每晚十時就寢後由值日校工負責熄燈
- 一 宿舍內不得飲酒吸煙
- 一 宿舍內不得接待戚友
- 一 宿舍內不得叫罵喧嘩及有其他擾害秩序之行爲

- 一 校工非經請假不得離宿違者斥革其有特殊原因臨時不及請假者不在此例
- 一 校工不得在宿舍內留宿戚友違者處罰其經庶務部特許者不在此例
- 一 宿舍內每日由校工一人輪流值日負責監督處理舍內一切清潔及衛生事務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庶務部隨時修改之

傳達辦事規則

- 一 本校傳達室設傳達若干人負本校傳達責任以其中一人為傳達長
- 一 遇有來賓訪問本校教職員或學生等已由校警引導至傳達室後傳達須態度和藹殷勤招待
- 一 凡來賓訪問教職員者須先填寫「會客登記簿」傳達持送被訪者呈閱後再引導至客廳會見
- 一 遇有被訪者不在校時須將來賓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詳細記錄以便被訪者歸後報告之
- 一 來賓來訪學生者須問明姓名引導至接待室等候並報告被訪者會見如被訪者不在校時須請來賓留記姓名住址以備被訪者歸後報告之
- 一 來賓因公事來訪學校負責人員時須詢明來訪目的分別報告關係部分會見程序如第三款
- 一 外來函件無論學校公函或個人私信概由傳達長負責收轉
- 一 學校公函及教職員私人信件均由傳達分別呈送
- 一 學生掛號信快信包裹電報等件必須學生本人携章具領以憑稽查普通信件則放置信箱內由學生自取
- 一 傳達室內無論何時必須有一人留守以便應付內外臨時傳達事項
- 一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由庶務部隨時修改之

警衛勤務規則

- 一 本校設校警若干人負本校治安責任以其中一人爲警長
- 一 每日自早六時至晚九時須有校警一人在校門崗位守望其輪值辦法由警長支配之每週支配表須於星期一自早八時送呈庶務主任核閱

- 一 凡有攜帶物品出校門者守望崗警須向携物人索閱出門證檢驗相符放行後並須於出門證上簽蓋名章於每星期三六日由警長彙呈庶務部以便稽核
- 一 凡本校教職員及特別來賓等經過校門時守望崗警須致敬禮
- 一 來賓行至門首時守望崗警須略加查詢並引導至傳達室
- 一 守望崗警負在門前保管自行車之責任
- 一 凡校內或門前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校警須立即查明真相報告庶務部
- 一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由庶務部隨時修改之

校工懲獎規則

- 一 校工對於工作有特殊功績者分爲記功獎金及獎章三種獎勵之
- 二 校工對於工作不力者分爲斥革停工記過罰薪四種懲罰之
- 三 校工犯左列過失之一者斥革
 - 一 記過三次者
 - 一 未經請假擅自漏宿者

- 一 抗違命令不服指揮者
 - 一 擅離職守情節較重者
 - 一 兇毆謾罵者
 - 一 染有不良嗜好情節較重者
 - 一 工作不良者
 - 一 品行不端者
 - 一 其他有破公共秩序之行為者
- 四 校工犯過情節較輕者以停工記過罰薪分別處理之
- 五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由庶務部修正之

東北大學
管理規章

學

歌

東北大學學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入學及編級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三章 學分及學業成績

第四章 學生缺席記過留級休學復學轉系試讀借讀轉學退學

第五章 畢業及補習

第六章 附則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入學及編級

第一條 本大學於每學年始業前組織新生考試委員會決議考試日期舉行一年級及編級新生入學試驗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而有正式證件足資證明者得應本大學一年級新生入學試驗

第三條 凡在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學院本科修業滿一學年或二學年持有原校之修業證書及學業成績表呈請編級經核准

者得應本大學二三年級編級試驗但該項試驗須於二三年級學生有缺額時始酌量舉行之

第四條 一年級及編級新生入學試驗簡章由新生考試委員會於招生前訂定公佈之

第五條 已經錄取之新生須依限定日期來校報到註冊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錄取之新生入校時須將投考證件送交註冊部收存以便轉呈 教育部審查備案並須領填志願書保證書學籍表於限定期間內交註冊部審核存查

第七條 已入校之新生如發現虛混或頂替報考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即勒令退學

第八條 已入校之新生填交之各種表冊經審核後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等均不得更改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一條 每學期自開學前三日起至開學後第十日止為學生註冊日期逾期不註冊並未請假者即令休學

第二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起始前二星期內學生(新錄取者除外)應備半身二寸軟紙相片一張送交註冊部備製學生證學生證每年

製發一次用以證明學生在校身份如遇遺失時須登報聲明作廢並剪附聲明啟事連同相片一張用書面請求由註冊部核予補發

離校學生應於離校前將學生證繳還註冊部註銷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就本級所設之選修學程選修之既經選定非經院長核准不得任意更改但遇人數不足開班時得予改選或取消之

第四條 選修學程如係全年授學者必須修習期滿試驗及格始為修得學分

第三章 學分及學業成績

第一條 本大學採用學分制但學生畢業年限本科須滿四年專科須滿三年

第二條 學分計算按每學程每學期授課一小時課外研究一小時至二小時或實驗實習二小時至三小時者為一學分課外研究需時較少者得酌加授課時數

第三條

各年級應修學分數目分記如左但各學系各專科得按其本學系本專科情形於各年內酌增減之

第一學年應修滿四十學分

第二學年應修滿四十學分

第三學年應修滿三十六學分

第四學年應修滿三十二學分

總計本科四年應修滿一四八學分專科三年應修滿一一六學分(黨義軍訓體育學分數除外)

第四條

本大學學程分共同必修各學系或各專科必修及選修三種共同必修學程如次條各學系或各專科必修或選修學程於各學系或各專科課程標準中規定之

第五條

各學系或各專科共同必修學程如下

一 國文四學分第一學年必修每學期二學分(中國文學系以其他學程代之)

二 第一外國文十二學分第一二學年必修每學期三學分(外國文組以其組別名稱之外國文為第一外國文學分數另定之其

他學系專科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

三 第二外國文八學分於任何相連兩學年內必修一種每學期二學分(除第一國文外以英德法俄日文為第二外國文)

四 黨義二學分於任何一學年內修足之

五 體育四學分於第一二學年內必修每學期一學分

六 軍訓六學分於第一二學年必修每學年三學分(女生按規定習看護學)

第六條

本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以試驗定之試驗分平時學期畢業三種

第七條

平時試驗由教師於學校規定期內隨堂舉行每學期一次但學程上有特殊情形經教師與院長商准免舉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甲)學生因事缺平時試驗須先向本學院院長聲明理由請求補考經許可並發給補考證者至晚須於本學期考起始二星期前

憑證請求註冊部定期舉行補考

(乙)逾期未補考或曠考者則其所缺平時分數均以零分計算不予再行補考

第九條 學期試驗於每學期最末週內由學期考試委員會議定試驗日程由學校公佈舉行之

第十條 (甲)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缺學期試驗一部或全部者事先須用書面聲明理由請求補考呈本學院院長審核經批准者應將批准文件交註冊部備查並應於次學期開始註冊前一星期內到校補考

(乙)逾期未補考或曠考或請求補考未准者則其所缺期考分數均以零分計算不予再行補考

第十一條 畢業試驗於學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時由畢業考試委員會議定試驗日程由學校公佈舉行之

第十二條 畢業試驗缺考者不得補考但遇有特殊情形呈請補考經學校核准者得隨下屆畢業試驗補考

第十三條 凡補考分數均以九折計算之

第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及格不及格兩種(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字四舍五入之)

及格分超甲乙丙四等

超等 九〇分至一〇〇分者

甲等 八〇分至八九・九九分者

乙等 七〇分至七九・九九分者

丙等 六〇分至六九・九九分者

不及格爲丁等

丁 不滿六〇分者

第十五條

學業成績計算法如次

一 每學程平時試驗分數得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或實驗實習報告分數平均爲平時成績

二 每學程學期試驗分數與平時成績相加以二年均減去該學程缺席應扣分數即為學期成績
三 各生每學期所得各學程之學期成績各以其學分數乘之加其積數以該學期學分總數除之即為本學期總平均成績
四 全年學程上下兩學期學期成績各以其學期學分數乘之加其積數以該學程之全年學分數除之即為學年成績僅授一學期者以學期成績作學年成績

五 各生每學年所得各學程之學年成績各以其學年學分數乘之加其積數以全年學分總數除之即為學年總平均成績

六 學期學年總平均成績減去自修缺席應扣之平均分數即為實得學期學年總平均成績

七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試驗試驗學程須在四種以上至少應有兩種為全年學程者

八 畢業試驗成績各學年實得總平均成績畢業論文成績依左列比例平均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1) 各學年實得學年總平均成績平均佔五分之一

(2) 畢業試驗成績(最後一學期實得學期總平均成績)佔五分之一

(3) 畢業論文成績佔五分之一

(4) 不專著畢業論文之班級以畢業試驗成績佔五分之一各學年實得總平均成績平均佔五分之三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第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有不及格者其辦法如次

一 每學年內不及格學程之學分數滿總學分數十分之四者勒令退學

二 每學年內不及格學程之學分數滿總學分數十分之三若留級留級生已修及格之學程免重習作為修得學分并得受本學院院長之指導修習留入班級所屬學系或專科高一年級之學程一種至數種其學分數不准超過免重習學程之學分數如遇高一年級之學程授課時間與留入班次衝突時應緩修習其不及格之學程應重習以修足規定期限試驗及格為止

三 每學年內不及格學程之學分數不滿總學分數十分之三而無本學則第三章第八條第十條任何乙項之情形或因考試犯規扣分而不及格或因缺席扣分而不及格者應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始前一星期內到校覆試覆試所得分數作為學

年成績如逾期不覆試或覆試仍不及格者應按各該學程之原定授課期限重習以修習期滿試驗及格爲止并於重習期內降爲試讀生

四 每學年內不及格學程之學分數不滿總學分數十分之三但因有犯本學則第三章第八條第十條任何乙項之情形或因考試犯規扣分而不及格或因缺席扣分而不及格者均不准覆試應按各該學程之原定授課期限重習以修習期滿試驗及格爲止并於重習期內降爲試讀生

五 重習之學程爲必修者不得以其他學程代替如爲選修者得以本級所設其他性質相近學分相仿之選修學程代之以修習期滿試驗及格爲止

六 重習之選修學程如遇授課時間衝突時得自行補習期滿參加平時與學期試驗以試驗及格爲止

第四章 缺席記過留級休學復學轉系試讀借讀轉學退學

第一條 缺席

甲 請假規則

- 一 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超過一日者須呈院長批准方爲有效
- 二 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一日以內者得由導師准假
- 三 紀念週及軍訓術科不准事假但請假在一日或一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 紀念週及軍訓術科請病假者須有本校校醫書面證明並須事先送交導師方爲有效
- 五 由同學代請假者概爲無效但遇有特別事故經導師許可者不在此例
- 六 補假者一概無效
- 七 晚間自習請假者限當日自習時間到導師辦公室填寫假簿

- 八 學生醫委會值週生遇有執行公務時須向導師請准公假
- 九 體育選手及球類校隊遇有對外比賽時得由體育主任開具名單向導師代請公假
- 十 住宿生遇有必要事宜不能歸宿者須預向軍訓處請准宿假
- 十一 本身結婚提交正式證明者給假六日不扣分數
- 十二 父母喪事提交正式證明者給假十二日不扣分數
- 十三 女生產育提交正式證明者給假三十日不扣分數
- 十四 學生因有特殊事故不克上自習者須用書面陳述理由請本學院院長核示

(1) 凡請免自習學生其上學期之實得學期總平均成績必須足七十五分並須無不及格學程

(2) 新生非在校外補習學程不得請免自習

(3) 凡准免自習之學生其自習缺席扣分按普通自習減半核算

乙 曠課及扣分規則

- 一 本大學除請假規則舉事項外概不給假其擅自缺席或請假未經核准或請假手續不完備者均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二小時論
- 二 每人每學期內所修之學程曠課時數合計達四十小時者即勒令休學一年
- 三 每人每學期內每一學程請假時數或曠課所合之請假時數或請假與曠課所合之請假時數合計達該學程授課四星期者停止考試以不及格論如停考學程學分數滿總學分數十分之四者勒令退學十分之三者勒令休學不足十分之三者在按照重習學程之規定重習之
- 四 每人每學期內各學程請假時數或請假與曠課所合之請假時數合計達本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即勒令休學一年
- 五 每一學程每學期內請假四小時或曠課二小時者由該學程之學期成績內扣減半分

- 六 早退一次以曠課一小時計遲到二次以請假一小時計
 - 七 自習缺席扣分接正課二分之一計算
 - 八 經准公假者不扣分數
- 附 則

一 學生在一學期內軍事訓練學術科缺課時數超過全學期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應軍訓學期試驗但有特別情形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軍事訓練及體育記分法由本校軍訓處體育部分別參照軍訓會規定及本校體育成績計分法辦理之

第二條 記過

本大學學生如有品行不端或違犯學校各種規章者即分別酌予記過

一 小過三次核大過一次

二 滿大過三次者勸令退學

第三條 留級

一 學生每學年內不及格學程之學分數滿總學分數十分之三三者留級(留級生待遇另定之)修習學程辦法參照本學則第三章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二 留級達二次者即令退學

第四條 休學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令休學一年

一 每學期未如期註冊者

二 每學期內曠課時數合許達四小時者

- 三 每學期內停考學程之學分數達總學分數十分之三者
- 四 每學期內請假時數或請假與曠課所合之請假時數合計達本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五 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繼續受課者得提交家長或保證人或校醫之證明經本校調查屬實由學生用書面說明理由請求休學
(書面須附證明書)

第五條 復學

- 一 休學以一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因特別情形請求延長經批准者得繼續休學一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 二 學生休學期滿得於學期註冊開始前一個月內呈請復學

第六條 轉系

- 一 復學者以復入原肄業之學系或專科為限但遇原學系或專科停辦或年級不銜接時得依本章第六條各項之規定請求轉系
- 一 轉系僅限於一二年級有特殊情形學生適用並以一次為限三四年級學生一概不准
- 二 由本學院甲系轉乙系經批准者應受轉系試驗試驗及格入乙系後須於畢業前修足乙系之主要學程
- 三 轉不同學院之某學系經批准者其已修得之學年成績應縮減一年並受轉系試驗試驗及格准轉某系後須於畢業前修足轉入學系之主要學程

第七條 試讀

- 一 本科學生請轉專科其已修得之學年成績不予縮減專科學生請轉本科者其已修得之學年成績以一學年半為本科一年其轉科或轉系試驗與補修主要學程參照前兩項之規定辦理
- 二 轉系須於開學一個月前呈由院長提交教務委員會審核辦理
- 一 學年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三四兩項學程須重習者不論其應重習之學程為必修選修一律降為試讀生重習期滿試驗及格時改為正式生

- 二 新生因投考時所交之高中畢業證書有會考不及格學程者照部章作為試讀生須俟將會考之不及格學程補考及格後呈繳正式證件經部核准後再行改為正式生
- 三 試讀生待遇另定之

第八條 借讀

- 一 在校生如遇重大變故不能在校修業而不欲休學或轉學或退學者得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請求由本校備函介紹向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學院與本人所習性質相同之學系或專科借讀經借讀之學校准許後其借讀所修成績應於每學期試驗畢二星期內由借讀生請求借讀學校正式函送本校審核存查但所修學分數目與升降級均須合本校規定借讀生待遇與在校生同

第九條 轉學

- 一 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學院學生請求在本校借讀者須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其母校備函介紹經批准者與本校正式生同等待遇但本校不予畢業
- 一 在校生有特別原因不能繼續求學並曾修足學年成績及學分認可放棄本校學籍者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轉學他校經調查屬實批准者由本校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書
- 二 轉學生一經轉出本校即取消其學籍

第十條 退學

-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校務行政會議決議後令其退學退學學生本校永不招收
- 一 有特別原因不能繼續求學而不欲休學或轉學或借讀者得提交家長或保證人或校醫之證明經本校調查屬實者由學生用書面說明理由請求退學(書面須附證明書)
 - 二 犯本學則第一章第七條之規定者

- 三 品行不端違犯校規屢戒不悛或犯大過達三次者
- 四 學年不及格或學期停考學程之學分數達總學分十分之四者
- 五 留級達二次者
- 六 休學期滿不復學者
- 七 退學生須在校修足學年成績及學分始得請領修業及成績證明書

第五章 畢業及補習

- 第一條 本科學生於第四學年始業時各就本學系主要學程選定論文題目受本學系主任教授及該學程教師之指導撰著畢業論文一篇（得以譯書代之）在畢業試驗前送交畢業考試委員會審核評定分數若該會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 第二條 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學分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畢業
- 第三條 本科畢業生依照部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條 畢業試驗成績或歷年所修學業成績或畢業論文成績有任何一種不及格者應留校補習其期限及辦法均由畢業考試委員臨時決議公佈施行補習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補習期滿而試驗仍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第六章 附則

本學則經擴大教務會議決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教務會議決議修正之
本學則自二十五年起施行之

東北大學一覽
學則

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

課程標準

中國文學系課程標準

第一年級必修課程

科目	每週時數	學分	備考
各體文選	五	八	包括作文
國學概論	四	六	
中國文學史	三	五	
文學學概要	三	五	
音韻學	一	二	
中國通史	四	六	
基本英文	四	六	
孝經論語	一	二	
總計	二五	四〇	

第一二年級必修課程

文學研究法	二	四	
選輯	二	四	
中國文學史	二	四	
唐宋文	四	三	包括作文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第三年級必修課程

六朝文	四	三	包括作文
三百篇選	二	四	
英文名著選	三	六	
訓誥學	三	六	
經學通論	三	六	
總計	二二	四〇	

第三年級必修課程

目錄學	二	四	
秦漢文	二	三	包括作文
楚辭	三	三	
賦	二	二	
漢書	三	六	
諸子概論	二	四	
史記	三	六	
第二外國語	二	四	
總計	一七	三二	

第四年級必修課程

經學研究	四	八
諸子研究	四	八
書法研究	四	八
專家文研究	四	八
第二外國語	二	四
專題研究	一	一
總計	一五	二八

二三四年級選修課程 各科目授課時數隨時酌定

哲學概論	曲	選	世界文藝思潮
社會科學概論	曲	律	中國文學批評
漢魏六朝詩	古詩研究	詞	選
古書校讀法	應用文	戲曲史	
唐宋詩	文法研究	新文學研究	
文藝習作	中學國文教材	研究及教學法	
專家詩研究	修辭學	專家詞研究	
教育心理學			

除黨義體育軍訓外須修滿一四八學分並作畢業論文一篇

始得畢業

中國文學系課程說明

各體文選

由歷代名家單篇作品中。選錄其文律精審。可資法式者。分類別體。詳列門目。逐篇授義。俾學者根本認識中國古今文體大別。並明古人為文與時代之關係。及文章之流變。

國學概要

分析論次國學各部居。作統系之董理。其教材為一經學要略。二史學要略。三諸子學及理學要略。佛學大略附見此項下。四小學要略。五文學要略等五大類別。俾學者依次明瞭國學之大原本。與其區分。及近代學術之淵源統緒與趨嚮。並示以治國學之門戶途徑。使學者對複雜浩淼之國學。有朝若列眉之觀。而便其自取途術。作觀辟近裏之研討。但此課以綜括統治之方術。為主要教旨。

中國文學史

依歷史世代。分期纂結列朝文學史蹟。明其變遷之勢。文體產生之由。暨文章流別大凡。以夾叙夾議方法。發指其時代性。及其每一朝之特樹與大成。又政治背景之所支配。首篇述文學通論。二篇述上古史。自三皇五帝虞夏商周戰國

至秦。三篇述中古史。自二漢三國二晉南北朝至隋。四篇述近古史。自唐五代宋及遼金元。五篇述近代史。明清。六篇現代史。共和以來。七篇結論。

文字學概要

文字學分爲形聲義三支，苟闕其一，即難通貫，本科略明文字源流變遷及六書條例並述形聲義三者之關係，以爲專門研究之基礎。

音韻學

本科首明發音原理，次述古今聲韻之變遷，及古韻分部等項，並學音爲小學之樞紐，不通聲韻，不能通小學，不通小學不能讀古書，此本爲小學中之一部分，以其關係重要，故特分門詳述云。

孝經論語

闡明二經委諸與原理。暨孔氏之門所立治身律躬之功。修己安人之術。以爲學者立身致用基本工夫。與爲人正確概念。

文學研究法

析論文學之外質內質二大體別。外質大略。一起原。二綱要。三種類。四組織。五時代。六派別。內質大略。一格

律。二性情。三狀態。四神理。五剛柔。六奇正。七雅俗。八繁節等大旨。及作者家法之異同。與其應用之旨趣。

邏輯

講授邏輯原理與規則時，并介紹符號邏輯之原理且加以批評。

唐宋文

選錄唐宋二代名家精撰單篇之文。足資法式者。究其體別。析其義蘊。俾學者知古今文格至二代之變遷。並造作近代文其章法之誤篇。

六朝文

斷代選錄吳，東晉，宋，齊，梁，陳六代單篇之文。足資法式者。詳其體製風格。暨立意遣辭。鍊句鍊字等藝術。與他時代不同之體性。又其韻文用韻之方法。與其神理，聲律，物色，瑕瑜，情采，音節，風骨，體性之旨要。以明辨作者文心運用。與文貌結構。俾學者得所津逮。北朝各代文亦附見於此。

二百篇選

先講概論，然後選講若干首每首詳述歷代各家解釋，其次說明字句訓詁，最後根據本文確定每首詩之大旨

訓詁學

訓詁之學，以爾雅爲主，故此科先述爾雅之源流，次述訓詁之條例，次就爾雅本文，擇要講述以見一斑。

經學通論

經學爲國學之根本，欲治專經，必先通經學之門徑，及治經之方法，此科首述經之名數，次述各經原委及漢代古今文家法之異同，次述漢魏以來各家之重要著作，而清儒方法，尤爲重要。亦附及焉。

目錄學

先授錄略以下之流變得失次授四部應讀之書及其版本全用筆記，別示以參考之書。

秦漢文

(一)秦上承三代。文體尤近古。選授其關於史傳諸子等散文。暨其他純文學之著述。以明周漢文製辭令變遷過渡之跡。(二)漢世文體大啓。專家彌富。分選受其時代作者各體名著。發揮其宏博精奧之趣與夫構造創獲之秘籍。並闡明其義法意旨。及其字義疏解。用事考證諸大端。俾學者領悟文章至漢而大成之旨趣。與獲得正確之文章概念。以樹單篇文體著作之識解與基礎。

楚辭

本課程在中國文學上地位極爲重要故於下列諸端特加注意

意

(一)關於歷史之背景者

考證作品之地域以明其山川草木語言風俗之關係

考證作品之時代以明其當時內政外交之影響考證作者之事實以明其遭遇之環境

(二)關於文辭之研究者

明其章句析其文法審其聲韻考其名物辨其方言窮其寄託

賦

以漢人大賦爲基址。闡明戰國以來辭賦體製淵源。洎所
以開魏晉南北朝隋唐小賦之支裔。並古賦律賦之流派變遷。選
錄其體律精密。可資式法者。逐篇講授。俾學者兼得認識賦
與詩與文之關鍵流別。而誘起學者造作之趣味。以爲其津逮。

諸子概論

略言諸子定義界說及研究之方法然後按家派論述諸子，
研究其學術思想，辨別書之真僞並略言各書板本

漢書

史記

經學專書研究

吾國九流七略之學，皆從屬於五經，故經學爲國學之淵藪，此科就易詩分三禮三傳九經中，每學年酌開二種或三種，或闡明義理，或考證制度，以及訓詁校勘各方面，均須隨文發揮，所用經本，大抵以漢注唐疏爲準，而清儒治學方法，尤宜三致意焉。

諸子專書研究

先秦諸子，以老莊儒墨名法爲大宗，體大思精，取資不盡，此科亦於每學年酌開二種或三種，詳其文句，通其故訓，要以開發其思想爲務，其次如法言論衡昌言潛夫中論抱朴等與均選授一二，以示漢魏晉間思想之一般。

專家文研究

自周秦漢魏晉南北朝唐宋元各代作者命世名家。就其專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集。究其著作成績。分析其面目。暨其創造與獨詣之點。以資學者深造。而完成家數之明別。並資著作之楷範。

專題研究

本學程就本系所設科目範圍，分若干組，各擬專題經領，由教授分別指導選習之學生，撰著論文。

古韻研究

此科在討論中國古代「聲紐」「韻部」及「音調」，并就前儒攷訂之說，加以析衷。然古音之名，特以無韻書時代爲區畛，其間可攷者，約自晚周迄于漢末，而周秦古音與兩漢差別顯然，故先述周秦，次及兩漢。

古書校讀法

校勘之學，清儒最精，大抵以聲音訓詁文詞條例爲根據，而以善本證明之，此科首述校勘之必要知識及條例等次以古書誤文爲例，比較各家說而析衷以己意焉。

漢魏六朝詩

依據時代次序選講各家之詩總論各時代詩之概況，詳言各家詩之風格，以明詩體變遷及各家派別

唐宋詩

選講唐宋兩代名家作品傳學者洞悉各家之風格體製以資

楷模

專家詩研究

選擇歷代著名詩家就其專集加以深究

詞選

依據花間集，宋六十一家詞及花草粹編等集本，參照清代以來張惠言、朱古微、王國運等各家選本，講授唐、五代、兩宋以迄明清各家作品；並旁攷歷代詞話，古今詞話，詞苑叢談，茗溪漁隱叢話諸書，附述作品本事。更擇示通用詞牌圖譜。

專家詞研究

依據時代前後，擇取詞家專集，探研形體聲律之派別，並附述有關詞學發展之史實。對於晚近詞家亦予介紹批評。此學程實兼有「詞史」性質。

曲選

自宋代大曲，宋元南戲，元人小令及套數，明清兩代傳奇以至現代曲家作品，皆為選取之範圍。除文字之解釋外，特注意聞發曲之特長，如形式之變化，方言之活用，及社會生活之表現等。

曲律

六

本學程實兼通常所謂「曲譜」「曲律」二種性質：（一）曲譜較詞譜為繁複，自來曲譜專書，如欽定曲譜，九宮大成南北詞宮譜等，集皇家詞臣之羣力，經多年之釐訂，仍不免舛錯，其私人著述，更無論矣。本學程即依據元明各家作品，分別訂正各宮調之曲譜。（二）南北曲之識別，脚色，排場，聲音，製譜諸端，均屬通常曲律範圍，亦予講授，並附唱作實習。

戲曲史

講述隋唐以迄明清戲曲演進之情形。分別注重音樂組成，曲文體例，扮演及動作，戲曲內容，戲曲書籍之流傳諸端。對於現代舞台設施之革新，戲劇運動發展之趨勢，並予述及。

中國文學批評

仿文心雕龍性質，由內容及形式所含諸端，分別批評議論，記事，辭章等經中所包括之各類文章。特別注意於時代之價值及變遷之痕跡。對於中國文學批評之史的發展，並予述及。

新文學研究

自民八「五四運動」以至現在，中國新文學已有甚大之進

展與變遷，茲分小說，戲劇，新詩，散文，及文藝批評諸項，各就代表作品，分析研究，特注重於文藝思潮流變之線索，表現技術之發展，及作品與現實生活之關係。

文藝習作

此學程以練習寫作之能力為目的。依「新文學研究」中所舉小說，戲劇，新詩，散文，文藝批評各項，分組輪流習作，隨時講述指導，並舉行誦讀，討論會，以資切磋。

世界文藝思潮

以時代為經，分述各期之主要文藝思潮，注意分析社會的背景，思潮之發展及演變；並介紹各派代表作家；概舉其作品而加以批評。

文法研究

由古今文語之變遷中，比較研究中國文法，以確立認識文學技術之基礎，特別注重於古今虛助辭類之異同及變遷之源流。對於翻譯文學及西洋文法，隨時徵引作為例證，以明

文法之通則。

修辭學

仿古書疑義舉例性質，從中國古籍中，選取修辭之材料，分類詮釋，並參照一般修辭學之法則，發揮中國文字表達之特質。

應用文

本學程授公文程式，及其他應酬文字如聯語，頌辭，序，啓，傳狀，碑誌等。

教育心理學

說明心理學上之一切原理在教育上之應用以為研究教材教法之根據

國文教材研究及教學法

講授選擇教材之標準批評現行中等學校國文教科書並研究國文教學之有效的方法

史地學系課程標準

第一年級必修課程

科目	每週	時數	學分	備考
中國上古史	三	三	六	
西洋上古史	三	三	六	
史學概論	二	二	四	
自然地理	三	三	六	
東北地理	二	二	四	
東北歷史	二	二	四	
國史	三	三	六	
英文	四	四	六	
總計	二二	二二	四〇	
第二年級必修課程				
中國中古史	三	三	六	
西洋中古史	三	三	六	
中國地理	三	三	六	
人文地理	二	二	四	
外國地誌	三	三	六	亞二歐一

第三年級必修課程

地圖書法	二	二	二	
英文	三	三	六	
總計	一九	一九	三六	
第三年級必修課程				
中國近古史	三	三	六	
西洋近古史	三	三	六	
東洋史	三	三	六	
外國地誌	三	三	六	北歐 美二
中國地方誌	三	三	六	
第二外國語	二	二	四	
總計	一七	一七	三四	
第四年級必修課程				
中國近世史	三	三	六	
西洋近世史	三	三	六	
中國地方誌	三	三	六	
外國地誌	二	二	四	
第二外國語	二	二	四	南三大陸

專題研究 一 一 不給學分
 總計 一四 一一 二三

二 三 四 年級選修科目 各科目授課時數隨時酌定

社會科學概論	世界近世外交史	西洋政治思想史
西洋經濟思想史	中國外交史	中國社會史
中國經濟史	中國法制史	中國哲學史
中國文化史	西洋文化史	中國疆域史
中國民族史	中國史學史	英國國史
氣象學	教育史	考古學
史學目錄學	史學專書研究	地質學
地形學	政治地理學	經濟地理學
歷史教學法	地理教學法	教育心理學
中國邊疆史		

除黨義體育軍訓外須修滿一四八學分並作畢業論文一篇
 始得畢業

史地學系課程說明

中國上古史

本學程由石器時代起，至周末秦初為止。參攷信書，證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以甲骨文，考究文化之開始，及其發展。並詳於社會制度之變遷，與政治經濟的進化。

中國中古史

本學程講述自秦統一至唐末，政治社會經濟學術變遷的相互關係；並注意於國土的開拓，與民族的混融。

中國近古史

本學程起自五代至明末。取材以政治上重要措施，及文化上各種發展為主；而尤注意於塞外民族與中國各朝之關係。

中國近世史

本學程講述清初至現在三百年間重要事蹟。內容注重於內政之設施，學術之提倡，時局之轉移，民族之革命，國際之關係。

史學概論

本學程略論史學與各科之關係，並指陳歷來史學研究的理論與方法。

東洋史

內容講述東亞各國歷史之概要，與其相互之關係，特詳

於印度安南緬甸暹羅高麗日本等國。

中國史學史

本學程講述中國史學演進之程序，與史書的分類，以示治國史之途徑。

中國經濟史

內容講述中國各時代經濟發展之概況。

中國文化史

研究中國文化之起源，演進；而特別注重於各時代學術發展及其背景。

考古學

講述考古學目的，範圍，與資料的研究方法。

史學專書研究

就史學專書一種或二種，領導學生研究；俾養成其自由研究與著作之能力。

史學目錄學

講述中西史學書目，以為讀史之門徑。

中國社會史

本學程講述中國社會組織發展與現狀。

中國法制史

本課程講授中國各種組織，典章，制度之改易；藉以洞悉法制演進之蹟。

東北歷史

本學程研究歷史上之東北民族，及與歷朝在文化上及政治上之關係，並介紹外國學人之研究，以為他山之助。讀者除對逐次講演瞭然外，須閱讀所指定之參考書並作為劄記以備討論。

西洋上古史

本課程自起自史前期至西羅馬滅亡止講述初民生活之演進各民族活動之情形古王國興衰之事蹟各文化區文化發展之狀況及其相互之關係

西洋中古史

本課程自起自公元五世紀初至十五世紀止講述各民族接觸及混合社會制度之變遷政教之演進及民族國家之興起等史蹟

西洋近古史

自文藝復興起至十八世紀末葉止講述文化政教思想之轉變殖民事業之發展等

西洋近世史

自法蘭西大革命起至現在止研究各國民權之消長民族之運動革命與其反動思想之衝突實業革命以來社會之演變世界大戰之因果及戰後之國際情形

西洋文化史

講述西洋文化之淵源演進及其互相之關係特別注重古典文化及現代文化

世界近世外交史

研究近世世界各國間之外交關係

西洋政治思想史

講述政治學說及原理之演變於近世各名家之思想特爲注意

意

西洋經濟思想史

講述經濟思想之派別及變遷於近世各名家之思想特爲注意

意

英國史

講述英國民族之來歷社會之演變政教之改進海權之擴張

及其與國際間之關係

中國民族史

講述我國民族之來源發展及混合情形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中國外交史

講述我國近世與列強之外交關係及我國在國際所處之地位

位

自然地理

本學程分數理地理，陸界地理，水界地理，氣界地理及生物地理等五篇注重原理並舉切要例證以闡明之

人文地理

本學程分人類地理，政治地理，經濟地理及交通地理四篇講授原理並以最近事項證明之

經濟地理學

講述自然地理環境與人類經濟之關係及世界各國最近經濟發展之概況

政治地理學

地理環境直接間接影響於政治，本課注重原則之說明，並舉最近之例證，如各國疆土之分合政體之演變，民族問題之糾紛，殖民地之爭奪，與夫太平洋問題，等等皆屬之

中國地理總論

講述中國自然地理要素，及其對於人文發展上之影響，使學者對中國地與人之間之相互關係，得有正確認識，

中國地方誌

以自然區域為標準，講述自然環境與人生之相互關係，注意沿海險要形勢及邊疆之開拓與割讓等項

中國疆域史

上起遠古下迄近今斷代為綱再總斷之其要點凡五：一 歷代政區制度 二 歷代疆域區劃 三 邊疆四裔形勢 四 歷代國都變遷 五 中國之特殊建設如萬里長城之修築及大運河之開鑿等項

東北地理

講授中國東北部自然地理環境之優美，及人文發展之現象，並海陸險要地方形勢等

中國邊疆史

本學程分藩屬史海疆史劃界史失地史等篇，注重歷代藩屬之封撤，海疆形勢租讓經過劃界條約，及沿邊國疆之喪失等

外國地誌

亞洲：研究亞洲之自然人文現象及其受何種法則之支配。其敘述也，先及地形，地質，次論氣候與受氣候支配之植物景觀；然後據以決定地理的自然單元，再分述各單元，內

各經濟生活集團及都市之形態。

歐洲
北美
南三大陸及兩極 } 同亞洲

地圖畫法及實習

講授經緯線之畫法，描寫法，讀圖法，地球儀使用法，各圖表繪畫法及其實習。

專題研究

就本系所設科目範圍，各擬專題，由教授分別指導撰著論文。

教育史

講述教育的理想與事實之變遷，內容包括中國及外國兩部分

教育心理學

說明心理學上之一切原理在教育之應用以為研究歷史地理教學法之根據

歷史教學法

研究歷史教學之原則，及有效的方法

地理教學法

研究地理教學之原則，及有效的方法

中國哲學史

本課以闡明中國哲學思想之發達及其變遷爲目的。內容分爲周秦哲學，漢至唐哲學，宋至清哲學三期。對於每期內著名學派，及其中心思想；皆按當時之生活與社會背景，詳述其淵源流變。

地形學

研究地表自然形態之起源，發達及其與人類之關係

社會科學概論

本課以探討各種社會科學的相互關係；及社會現象發生，發展與消滅之因果規律爲任務。其內容分三大部：（一）社

會科學的特性；（二）社會科學方法論；（三）社會科學體系論。

地質學

本課講授計分三部第一部動力地質學詳述風雨河流及海洋冰山火山地震等力對於地質之破壞與建設功用藉以由現在大地自然現象之演變推知山脈岩層之成因第二部構造地質學研討地球之結構以及火成岩變成岩水成岩等之斷裂褶曲兼述礦床生成之理論與應用第三部爲地史學記載自地球變爲固體後直至現在其中遞變之程序大部根據動植物化石之演進而分爲若干時代藉以推定地球之年齡

女子家政專修科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必修課程

科目	每週時數	學分	備	攷
國文	三	三		
英文	四	四		
家政學概要	二	二		
服裝學	五	五	實講 實驗一	
生物學	五	五	實講 實驗二	包括 菌學
普通化學及 定性分析	五	五	實講 實驗二	
簿記	二	二		
經濟學	二	二		
總計	二八	二八		
英女	三	三		
實用服裝	三	三	實講 實驗二	
食物學	五	五	實講 實驗一	

第二年必修課程

有機化學	二	五	六	上學期講 三	定
定量分析	三		二	實講 實驗三	定
生理學	五	五	八	實講 實驗二	量性
家庭園藝	二	二	四		
兒童心理	二	二	四		
總計	二五	二五	二〇		
衛生學	五		四	實講 實驗二	
看護學		五	四	包括 軍事	
食物經濟 及儲藏		三	二	實講 實驗二	
食物微菌學	三		二	實講 實驗二	
兒童保育法	三	三	四	實講 實驗二	
高等縫紉學	三	三	四	實講 實驗二	
食物化學	三	三	四	實講 實驗二	

第三年級必修課程

除黨義體育外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始得畢業

家政專科課程說明

家政學概要

- 一 家政學的意義與重要
- 二 家政學與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的關係
- 三 概論家政學之內容如衣，食，住，育兒，經濟，娛樂，應酬，交際等。

兒童保育法

- 一 胎兒，嬰兒，及幼兒心身之發育與健康
- 二 兒童身體與精神之衛生
- 三 習慣之養成與訓練
- 四 兒童之營養
- 五 兒童所易犯之疾病及其預防
- 六 兒童教育問題

家庭佈置及其管理

- 一 美術之原理
- 二 美術原理應用於佈置
- 三 分論壁，窗，門，天花板，地板之色彩，形式，與質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營養學	三	三	六
家庭佈置	三	三	六
家政學法	三		二
家事實習		三	二
總計	二六	二六	四〇
第一二三年級選修課程			
音樂	二	二	二
國畫	二	二	二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二	二	四
教育心理學	二	二	四
幼稚教育	二	二	四
婦女研究		二	二
家庭研究	二		二
文藝研究	二		四
時事研究	二		二
病理學	二	二	四
及病室論	二		二
各科臨床	三	三	六
及各種刺繡	三	三	三
家庭學	三	三	四
藝化學	三	三	四
			實演二
			講演二
			講演三

地之調和

- 四 家庭各室之佈置與設計
- 五 傢具之選擇購置與保護方法
- 六 家庭各種工作之組織與管理
- 七 家庭經濟之管理如預算記賬決算等
- 八 清潔問題
- 九 家庭與社會環境之關係。

家政教學法

- 一 普通教學法及其原理
- 二 家政學法及其原理
- 三 家政學各科教材之研究與編製
- 四 中學家事教材之研究

家事實習

- 一 研究并討論家庭管理中各項問題
- 二 學生分期居於家事實習室數月以資參加家庭各種職務并解決問題。

服裝學

講述服裝材料設計調色洗染保存種種知識，并授一般縫紉基礎技能。

實用服飾設計

參酌中外各種服飾式樣，授以作圖造樣剪裁縫製之方法及技藝。

編織與刺繡

網衣織襪等應用技術，與機繡法繡等美術工藝之講授及練習。

高等縫紉學

根據衛生經濟審美適用諸原則，研究中國各種服裝之改良及其製做與批評。

家庭問題研究

本社會史之進化探討現代家庭之趨勢，並就一般家庭實況設法解決其所發生之問題，俾得建設中國典型家庭之標準形態。

婦女問題研究

按做人單位與服務社會各方面研究婦女一切問題，以闡明中國現代婦女應循之途徑及必要之修養。

時事研究

剖析國際事態之因果關係，灌輸非常時期之公民常識。

食物學

本學程包括食物選擇調製，食單設計，膳所佈置。

食物經濟及儲藏

本學程包括食物經濟，購買，管理，儲藏之原理和實習

參觀。

食物微菌學

本學程分爲二部：(1) 研究與食物有關係之微生物；

(2) 研究食物和飲料中之各種細菌。

營養學

本學程研究營養要素之功用來源，各年齡之營養需要以及各種完備營養之配製。

普通化學及定性分析

本學程上學期爲普通化學下學期爲定性分析普通化學注重原則原理及與生活有關係種種無機物之討論如原子論分子論溶液離子論平衡膠體物及燃燒材料空氣水金屬等所包括之原則原理皆證以主要試驗佐以課堂討論使學者之概念益趨明瞭。定性分析其目的在與學生以無機定性方法之嚴密訓練其內容包括(一)金屬各組之分別分析及合併分析(二)酸根分析(三)簡單物質之完全分析(四)礦石之簡單分析

定量分析

本學程之目的在討論無機定量分析方法之要點其內容包

括(一)定量分析之基本原理及其定量方法概論(二)定量用器校正法(三)定量計算法(四)容量分析法(五)重量分析法(六)特種物品分析法

有機化學

本學程爲討論有機物質之基本原理有機物質之分種構造性質反應製造以備研究食物學營養學衣服着色學以及對於人類生活應用上之基礎科學

家庭工藝化學

本學程所討論者爲配製化粧品及日常化學用品如(肥皂墨水鞋油漆醬油飲料酒調味劑等)

食物分析化學

本學程爲討論米糧菜蔬瓜果魚肉油脂飲料調味品等之分析與檢驗

文藝研究

文藝爲個人心曲之流露，而合於自然之韵味及美術之形式者。其研究主旨，端在闡明中國各體詩文之技術，涵養學者固有審美之憧憬，俾得領會創作之門徑，並提高欣賞之能力。

簿記

講述簿記之知識，訓練記賬之技能，注重家庭簿記，兼商業上之簡易簿記。

家庭園藝

使學生明瞭關係家庭應用之菜蔬草木花草等之培植方法，並園藝之設計管理等事。

經濟學

講述生產消費分配交換各種現象及其相互之關係，並近

代經濟組織經濟問題及經濟思想之變遷趨勢。

兒童心理

研究兒童心理之現象和法則，及其在教育上之應用。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研究社會學之意義範圍和原理，社會之演進及社會上各種實際問題

幼稚教育

研究幼稚教育之原理及實際之設施方法。

政經學系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每週時數
國文	二
英文	四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三
西洋經濟史	二
憲法	三
民法概論	二
三民主義	一
簿記	三
選修課程(任選一門)	
經濟地理	二
哲學概論	二
第一學年必修課程	每週時數
英文	四

財政學大綱	三
貨幣學	二
國際公法	三

第二外國語(法德日俄任選一種)

研究政治者應選之課程

中國外交史	三
-------	---

政治名著英文選讀

歐洲政治思想史	三
---------	---

研究經濟者應選之課程

銀行學	二
-----	---

會計學	三
-----	---

經濟名著英文選讀

第二學年課程

政治組必修課程

比較政府	三
------	---

市政府	二
-----	---

近代歐美外交史	三
---------	---

經經政策

行政管理

近代政治思想

第二外國語

選修課程(以下任選二門)

中國經濟史

財政學各論

統計學

刑法概論

經濟組必修課程

農業政策

統計學

國際貿易及匯兌

經濟思想史

公司理財

中國經濟史

財政學各論

第二外國語

選修課程(以下任選二門)

高等會計學

刑法概論

高等統計學

第四學年課程

政治組必修課程

國際組織

行政法

政黨論

殖民政策

中國政府

市政學

專題研究

選修課程(任選二門)

商法概論

中國財政史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經濟組必修課程

勞工問題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中國財政史

商法概論

保險學

審計學

交通經濟

工廠管理

專題研究

選修課程(任選一門)

國際組織

行政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政經系課程綱要

英文

本課程目的在訓練學生閱讀英文書籍及寫作之能力。所用書籍由教授選訂。

經濟學原理

本課程用敘述和分析的方法，討論現代社會之經濟組織，研究關於財富之生產，流通，分配及消費之原理。

教科及參考書：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Fairchild, Elementary Economics.

Tau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c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Guide,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學原理

本課程通論政治學之基本原理，講明現代之各種政治問題，而特置意於下列諸點：如國家主權與個人自由，分權學說，及政府之組織。

中文參考書：

政治通論(朱采真著)

政治科學概論(楊公達著)

政治學綱要(高一涵編)

政治學大綱(張慰慈編)

英文參考書

政治學綱要(倪競存著)

選舉制度論(森口繁治著)

政治學原理(桂崇基著)

政治學概論(李劍農著)

Gatelli,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Ga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Dacocks,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Giechrist,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Wyllanphy, Problems of Modern Government.

西洋經濟史

內容：(一)經濟史的基本理論(二)中古制度的衰落與歐洲近代社會的起源(三)自法國大革命及英國工業革命至戰前的歐洲經濟史(四)美國近代經濟史

主要參考書：歐洲近世經濟發達史，戰後經濟史，歐洲經濟史，(以上中譯本)

Binne—A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1765—1930
Borart—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Lawton—Economic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

憲法

本課程首論憲法之原理與國家之性質；次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復次詳論國家之職務與機關，機關之組織，以及各機關間相互之關係；末則討論集合國家之團體與憲法之修改。凡世界各重要國家之立憲制度，悉在比較之例，而中國之憲政發展史則尤為注意。

主要參考書：

(1) Headlam-Morley: New Democratic Constitution

of Europe

(11) Wade: Constitutional Law

(111)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11) 章友江：比較憲法

(111) 王世杰：比較憲法

(111) 潘樹澍：中華民國憲法史

民法概論

內容分緒論本論兩編；緒論言民法為私法之總綱，本論言人，即自然人及法人，法律行為，權利之行使，債之通論，物之通則及各種物權之內容，親屬及繼承之概要。

參考書：羅馬法，國民民法，各家著述，

簿記

研究賬簿之種類及記賬之手續與方法。

主要參考書：

Klein-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Elwell and Toner—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 g.

三民主義

內容包括何謂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之演進，民族意識，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中國民族之地位，民族革命運動之方略，民權行使之方式，四種政權之研究，五種治權分立之效用，民權主義實施之步驟，民生主義之特質，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

基本參考書：中山全書

建國方略

三民主義

周佛海著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經濟地理

內容(一)經濟地理學的基本理論(二)原始自然環境(三)文化環境，(四)環境與經濟人間的交互作用，

主要參考書：經濟地理學概論(蔡源明)，經濟地理學原理(川西正經)，中國經濟地理(張其陸)，

Huntington & Cushing: Principle of human Geography.
Wibresh and Vinch—Economic geography.

哲學概論

本課程講述哲學中之方法論，認識論，本體論，價值論等在使學者了解哲學上之基本知識，以為研究其他科學理論之基礎。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主要參考書

W. Jerusalem—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張松年譯，現代哲學引論

財政學大綱

本課程注重財政學之基本理論，參攷歐西各國財政制度，籍以研究我國之財政情形，內容分爲：一 緒論；二 支出論；三 收入論；四 預算論；五 公債論。

主要參考書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Lutz: Public Finance;

Plehn: 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Hunter: Outlines of Public Finance;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Studies in Public Finance;

Kings: Public Finance;

Comstock: Taxation in the modern states;

Eichberger: Finanzwissenschaft;

Föllkes: Finanzwissenschaft;

Moll: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Gerloff & Meissl: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何廉季銳著財政學

胡善恒著賦稅論，財務行政論

尹文敬著財政學

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

貨幣學

本科目之內容：(一)總論；(二)本位制度論；(三)貨幣價值論；(四)國際間金子之分配及其移動；(五)貨幣改革學說；(六)現代各國幣制概況；

教科及參考書：——

Kilborne, —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Garis,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Edie, — money, Bank Credit and Prices

Cole, — What every body wants to know about money

by

Robertson, — money

Robertson, Money Fisher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國際公法

內容包括國際公法之性質，國際公法之略史，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之意義，國家之創始變更滅亡之國際公法上之影響，國家之權利義務，國際條約，外交官與領事，國際和平息爭及強迫息爭之方法，戰爭之開始，陸戰海戰空戰各法規，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戰爭之終止

基本參考書：

Charles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George Gratton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William Edward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T. J.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李聖五著 國際公法論

周顯生著 國際法大綱

中國外交史

由中西國際交通之起源起始，依次講述中俄最初之國際交涉，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同光年間之外交大事，俄佔伊犁交涉，中法安南之役，中日甲午之戰，列國在華競爭權利，八國聯軍之役，日俄戰爭，入民國後中英之西藏交涉，中俄之蒙古交涉，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中國之加入戰國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中俄復交，九一八事變與東亞之危機。

基本參考書：

蔣廷黻編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原名中國近時外交史)

張忠鈞著中華民國外交史

Hosua Balton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英文政治名著選讀

本課程選擇英美各種政治名著加以研究，對於著者之身世，及其著者當時政治之環境，予以敘述，使學者得明瞭著書人之立場。

主要參考書：

Gettelf, Readings in Political Science.

Willoughby, the state.

Goodnow,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Marriot, Mechanism of the Modern State Dupaut, Kaw

in the Modern State.

政治思想史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詳細研究歐洲上古中古近代之政治思想
參考書

Gettelf'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Druming's Political Theories Vol. I II III

銀行學

本課程研究銀行之原理，組織，及各國銀行制度。

主要參考書：

Kilborne —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Holsworth — Money & Banking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

會計學

本課程研究各種營業之會計原理並注重練習

教科書：

Kester — Accounting, Theory & Practice.

經濟名著英文選讀

著 Adam Smith, D. Ricardo, J.S. Mill 及 A. mars-

hal] 諸名家之作品，選出一部分，作為本課程講授之材料。

教本：——

Adam Smith—Wealth of Nations

D. Ricardo,—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J. S. Mill,—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 Marshall,—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比較政府

研究英美二國政府，如英國之王權，內閣，貴族議院，衆議院，立法程序，財政監督，法院，帝國組織，自治殖民地政府等；又如美國之政治組織基本原則，總統之選舉，總統之職權，參議院，衆議院，司法機關等。同時研究法，義，瑞，德，俄諸國之政府組織。

參考書

Munros Governments of Europe 1898

Raiditeoni The Fench Political System

Racioppi and Brunellis Cemma to Allo Anatus

Del Requs

Brooke's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Switzerland

Blackby and Raguis The Government & Administra-

tions of Germany.

Batselis Soviet Rule in Russia

Agnes Wejls The Soviet Reele

Bneiff 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

市政府

討論各國地方政府，地方政治，及地方政府組織形式，如市長議會式，委員會式，城市經理式

參考書

Munros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

Munro's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Munro's The Government of American Cities

近代歐美外交史

本課程詳述自維也納會議以至今日歐美各國國際間之關係及列強之外交政策，而對於大戰後各國國際間之形勢尤爲注意。

參考書繁多，隨講隨舉，不勝列舉。

經濟政策

本課程研究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及社會政策等原理，及對於現代各國現行之農工商交通及社會等政策之實施辦

法，加以比較研究，為改革我國農工商交通等業之借鏡。

主要參考書：

馬君武譯農業政策；商業政策；工業政策；社會政策。

湯 浩譯英國之社會與經濟政策

鍾復光譯蘇聯之社會與經濟政策

Buchenberger—Agrarwesen u. Agrarpolitik.

Wriedenfeld—Gewerbpolitik

Borcht—Handel u. Handelspolitik

Kessler—Sozialpolitik

Borcht—Vorkerwesen.

行政管理

本課程說明政府行政管理之原理，尤注重於組織與人事行政，於敘述原理時，則兼舉各國之行政制度，例以證實之

主要參考書：

(一) Willoughby Principl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二) 張金鑑：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

近代政治思想

詳論英美法之革命思想，德國理想家之政治思想，英國

實用派之主義，以及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參考書

Joad's Modern Political Theories Dunning's Political

Theories, Vol. IV

Rockow's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Raidler's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Coker's Modern and Recent Political Theories

中國經濟史

本課程研究中國經濟自古至近代發展之情形藉以明瞭中國現代經濟機權之性質而為將來改革之張本。

書籍繁多不及備載。

財政各論

本科目之內容：

(一) 租稅之轉嫁及歸宿；

(二) 所得稅論：所得稅之理論的發展；所得之意義；差別待

遇之原則；所得稅之三大形態；英美各國之所得稅制；

(三) 財務行政論：預算之發展；預算之編製；預算之議決；

預算之實行；預算之監督。

(四) 戰時財政

參考書：……

Sely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Selyman, *The Income Tax.*

Spaulding, *The Income Tax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Stourm, *The Budget*

Buck, *Public Budget.*

Willoughby W. F., Willoughby W. W. and Lindsay S.

M.,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Great Britain*
Collins, *The National Budget System and American*
Finance.

胡善源—財務行政論

刑法概論

內容分三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總則中犯罪及刑

罰之原理原則，第三編，分則重要刑章之提要。

參考書，

刑法法典。新舊刑法要旨異同(鄒朝俊著)。中華刑

法論(王觀著)

農業政策

本課程注重農業政策之基本理論，參考歐美各國農業政

策之實施辦法，以爲復興我國農業之借鏡。內容爲：(一)緒
論；(二)土地之分配；(三)農業之經營；(四)墾殖問題；
(五)農業金融；(六)農業團體(包括農業合作社)；(七)農工
問題；(八)農荒政策；(九)中國農民生活狀況；(十)各國農
業政策之沿革。
主要參考書：

Ely & Moorhouse: *Principles of Land Economics;*

H. C. Tayl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Agri-
cultural Economics;*

Tawney: *A memorandum o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L. Brentano: *Agrarpolitik;*

Buchenberger: *Agarwesen & Agrarpolitik;*

農業政策 馬君武譯

農政學 唐啓宇著

農業經濟學 巫寶三譯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馬和法編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馬扎亞爾著

中國田制叢考 陳伯溫著

中國土地制度的研究 陸彥譯

土地經濟論 李達譯

土地問題 向乃祺著

土地經濟學 章植著

統計學

本課程首述統計學之起源及發展；次論統計學之意義及用途。而加意研討之題目，則為統計材料之整理；圖表之編製；以及平均數，差量，指數，關係數與蓋然性之推算。最後并兼及時間系數目字之運用，與夫曲線之審定焉。

除課堂講授外，每週尚須作實地演算一次，以資練習。

主要參考書

Chaddock: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tatistics.

Smith: Elementary Statistics.

Lechrist: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Methods.

Lechrist: Readings in Statistics.

Bowley: An Elementary Manual of Statistics.

國際貿易及匯兌

本課程第一部。研究國際貿易局之原理政策及關稅制度

等，第二部研究中外匯兌之原理方法手續及種類等。
主要參考書

Limann—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Griffin—The Principle of Foreign Trade

Basable—Theory of Foreign Trade.

Furniss—Foreign Exchange.

Cross—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Binzig—Exchange control.

馬寅初，中國國際匯兌

經濟思想史

本課程注重經濟思想派別之研究，由上古中古而近世藉以知經濟思想演變之趨勢。

主要參考書

Suranyi—Die Entwicklung d. theoret. Volkswirtschafts-

lehre im I Viertel d. 20 Jahrhunderts,

O. Spann—Haupt theorie d. Volkswirtschaftslehre,

O. F. Bouke—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P. T. Homan—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Gilde & Rist—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

Haney—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

Ingram—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A. Gray—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Doctrine.

公司理財

研究公司籌集及運用資本之方法，紅利之分配，贏餘之

處置以及改組與破產時之處理等問題

主要參考政書：

Dewing Corporation Finance

Meach Business Finance

高等會計

課程內容：

a 決算表之編製與分析

b 財產估價概論

c 流動資產之估價

d 長期投資之估價

e 固定資產與折舊

f 無形資產之種類與估價方法

g 負債

h 資本與公積

i 成本會計概論

主要參考政書：

(1)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11)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111) Hatfield Accounting

(114) Dohr & others Cost Accounting

(115) 潘序倫：會計學，下冊

高等統計學

本課程研究衆數分配論，簡單與複雜關係數論，機緣律與選擇問題，曲線配合及解析等並注重實際如何應用問題。

主要參考政書：

Kelley, statistical Method.

Rietz & others A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Yul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行政法

內容分四編 一 行政法之基礎觀念及條件 二 行政

組織 三 行政規程 四 行政訴訟。

參考書

現行行政法規，行政法總論白鵬飛著

行政法總論范滄揚著

政黨論

首述政黨之性質，政黨之功用，次述政黨之組織，政黨之活動，最後分述各國政黨及中國政黨之概況。

基本參考書：

彭學沛著歐美日本的政黨，

Robert C. Brooks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oral

Problems

P. Ornan Ray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arties

and Practical Politics

國際組織

本課程研究國際行政組織國際聯盟國際法庭等

主要參考書：

Potter'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structional

Organization

Fachir's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League of Nation'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殖民政策

本課程內容：一 殖民之性質；二 殖民之原因；三

各國殖民政策之比較；四 中國殖民問題與邊疆問題。

主要參考書：

胡斐然著殘民政策；

陳達著中國移民概論(英文本)

中國政府

詳細研究中國憲法歷史，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關係，國民與國民政府之關係，中央政府之組織，五院制度，地方政府之組織等

自編教材

市政學

研究市政行政，包括市政行政原則，市府行政構造及工作，市府財政，城市設計及建設，公安，教育，衛生，救濟，公園，公共娛樂，自來水，電燈，公用機關等

參考書

Munro's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s

Thomas H. Reed's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勞動問題

本課程先研究罷工，失業，工資，工時，女工，童工，救濟保險教育等問題，次研究各國勞動組織，及勞動運動之概況。

主要參考書：

Wat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陳達著中國勞工問題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去課程講述社會主義之理論及各國社會運動史略

主要參考書：

Laddler—Socialism in Thought and Action.

Socialism and Social Movement.

中國財政史

本課程研究中國自古至近世財政沿革之情形以便明瞭將來財政政策之趨勢為改革與整理之張本。

主要參考書：書籍浩繁不及備舉。

商法概論

內容分四篇 一 票據法之概說，言通則，匯票，本票，支票。二 公司法之概說，言通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三 保險法之概說，言通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責任保險。四 海商法之概說，言海商行為，海事法規。

參考書，各種商事法規，各專家著述，

保險學

本課程研究保險之種類，原理及手續等問題

主要參考書：

Haebner Life Insurance

審計學

本課程研究審計之範圍及目的，現金收支，各項應收科目，存貨，有價證券，有形與無形固定資產，短期與長期負債，各項準備，資本科目，損益科目等之審查及其他審查之手續與方法。

主要參考書：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 Practice

Bennett Auditing

交通經濟

研究鐵路，公路，水路及航空等運輸問題。

主要參考書：

E. R. Johnson & G. C. Huebner The Principles of
Transportation.

工廠管理

本課程研究工廠，組織，管理，及買賣貨物之方法等問

題。

主要參考書：

Cornell Industrial Management;
Dutton Business Management & Organization.

Dutton Factory Management.

專題研究

此課程即畢業論文題目由學生選擇由系主任或教授審定

並指導研究

邊政學系課程標準

甲 總說明

(一) 邊政學系以注重日俄研究養成邊政專才爲主旨

(二) 邊政學系分甲乙兩組甲組側重日本研究乙組側重俄國研究

(三) 邊政學系課程分學術研究與實地研究兩階段第一學年第一學年第三學年爲學術研究期第四學年除學術研究外應

並注重實地研究實地研究之方法及程序另定之

(四) 邊政學系課程依附表定之

日文組一年級必修課程

每週時數

國文

二

日文

八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三

憲法

二

邊疆地理

三

選修課程(任選一門)

民法概論

二

政治經濟地理

二

日文組二年級必修課程

日文

八

邊疆史

二

日本史地綱要

四

中國外交史

三

中日關係

三

日本政府

三

選修課程(以下任選一門)

財政學大綱

三

歐洲政治思想史

三

日文組第三年級必修課程

日文政經名著研究

六

日本外交史

三

日本經濟組織

二

籌邊政策

二

邊疆經濟

蒙文

選修課程(任選二門)

近代歐美外交史

經濟政策

統計學

比較政府

刑法概論

日文組第四年級必修課程

日文政經現勢選讀

日本研究

邊疆專題研究

行政法

蒙文

三民主義

選修(任選二門)

中國政府

國際組織

中國經濟史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政黨論

邊政系俄文組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必修課程

國文

俄文

經濟學原理

政治學原理

邊疆地理

憲法

選修同日文組

第二學年必修課程

俄文

俄文俄國史地綱要

中國外交史

中俄關係

俄國政府

邊疆史

選修同日文組

二

每週時數

八

三

三

三

二

八

四

三

三

三

二

第二學年必修課程

俄文

俄國外交史

蘇俄經濟組織

邊疆政策

邊疆經濟

第二種方言(蒙回藏文任選一種)

選修課程同日文組

第四學年必修課程

俄文

蘇俄研究

邊疆專題研究

行政法

三民主義

第二種方言(在第三學年時所選之方言應繼續一年)

選修課程同日文組(任選一門)

邊政系課程綱要

日文組課程綱要

日文

本課程包括讀本，翻譯，作文，會話等項目，目的在使學生有讀聞日文書籍及用日文發表自己思想之能力。書籍由教授選定或自編譯義。

邊疆地理

本學程之內容如下

第一 東北篇

一 東北之沿革

二 東北與內地之關係

三 東北與日俄之關係

四 東北經濟地理綱要

五 東北兵略地理綱要

六 東北地誌綱要

第二 西北篇

第一部 蒙古邊疆

(一)蒙古之位置區劃

(二)蒙古與漢族之關係

(三)蒙古與外國之關係

(四)蒙古經濟地理綱要

(五)蒙古兵略地理綱要

(六)蒙古地誌綱要

第二部 甘新邊疆

(一)甘新之建置

(二)甘新經濟地理

(三)甘新兵略地理

(四)甘新地誌綱要

第三部 康藏邊疆

(一)康藏之建置

(二)康藏之形勢

(三)康藏在經濟上之價值

(四)康藏在軍事上之價值

(五)康藏地誌綱要

第三 西南篇

一 滇桂之建置

二 滇桂之形勢

三 滇桂與在經濟上之價值

四 滇桂在軍事上之價值

五 滇桂地誌綱要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第四 沿海篇

一 沿海之建置

二 沿海之形勢

三 沿海在經濟上之價值

四 沿海在軍事上之價值

五 沿海在文化上之價值

六 沿海地誌綱要

邊疆史綱要

本學程內容如下

第一網 撤藩史

第一目 東南海藩屬

第二目 南亞大陸藩屬

第三目 西南藏邊藩屬

第四目 帕米爾南藩屬

第五目 帕米爾西藩屬

第二網 墜地史

第一目 海疆墜地史

第二目 陸疆墜地史

第三網 東北史綱

第四編 西北史綱

第五編 西南史綱

第六編 海疆史綱

附錄 遼東史

中日關係

一 本學程鑒定之目的

第一使學者明瞭過去中日國際關係之因果

第二使學者了解現在中日國際關係之內容

第三使學者洞察將來中日關係之趨勢

二 本學程講授之範圍

(甲) 縱斷研究

其(一)非正式外交時代之中日關係

其(二)侵略胚胎時代之中日關係

其(三)與中國爭韓時代之中日關係

其(四)與俄國爭韓時代之中日關係

其(五)大陸政策基礎確定時代之中日關係

其(六)大陸政策猛進時代之中日關係

其(七)大陸政策停頓時代之中日關係

其(八)大陸政策反動時代之中日關係

其(九)九一八事變後迄現在之中日關係

其(十)今後之中日關係

(乙) 橫斷研究

其(一)日本在華之經濟勢力

其(二)日本在華之政治勢力

其(三)日本在華之軍事勢力

其(四)日本在華之文化勢力

其(五)中國對日之經濟力

其(六)中國對日之文化力

(丙) 中日關係改造方案

本學程講授之程序

第一學期

縱斷研究

第二學期

橫斷研究

日本史地綱要

本學程研究之內容如下

第一部 日本歷史綱要

研究(一)日本民族之由來(二)日本國民性之由來(三)日

本文化之發生及其轉變(四)日本社會制度之演進(五)政治史

略(六)經濟史略(七)文化史略

第二部 日本地理綱要

- 研究日本陸界水界氣界生物界之特質人文的特質國際的進展並就關東地方與羽地方中部地方中國地方九州地方北海道地方樺太地方台灣地方朝鮮地方地理的特質分別研究

日本經濟組織

本學程之內容如下

- (一) 日本經濟組織概論
- (二) 農業經濟組織
- (三) 水產業經濟組織
- (四) 礦業經濟組織
- (五) 工業經濟組織
- (六) 商業經濟組織
- (七) 金融業經濟組織
- (八) 運輸業經濟組織
- (九) 交易業經濟組織

日本政府

本學程研究之內容如下

一 中央政府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甲 政府組織篇

乙 政府工能篇

二 地方政府

甲 政府組織篇

乙 政府工能篇

三 殖民地政府

甲 政府組織篇

乙 政府工能篇

四 附論

甲 元老論

乙 軍閥論

丙 政黨論

日本外交史

本學程之內容如下

- (一) 幕府末期之外交
- (二) 維新初期之外交
- (三) 甲午戰爭準備時代之對華外交
- (四) 甲午戰爭挑動時代之對華外交
- (五) 甲午戰後日俄戰前之對華外交

- (六) 日俄戰後迄歐戰前之對華外交
- (七) 歐戰期中之對華外交
- (八) 歐戰後九一八前之對華外交
- (九) 九一八後迄塘沽協定之對華外交
- (十) 塘沽停戰協定成立後之對華外交
- (十一) 甲午戰爭結束時期之對俄外交
- (十二) 日俄戰爭準備時代之對俄外交
- (十三) 日俄戰爭實現時代之對俄外交
- (十四) 日俄戰後迄歐戰之對俄外交
- (十五) 歐戰至俄國革命之對俄外交
- (十六) 世界革命強行時代之對俄外交
- (十七) 新經濟政策確定時代之對俄外交
- (十八) 九一八後之對俄外交
- (十九) 日英同盟成立前之對英外交
- (二十) 日英同盟成立後之對英外交
- (二十一) 日英同盟廢棄後迄九一八之對英外交
- (二十二) 九一八後之對英外交
- (二十三) 日俄戰爭前之對美外交
- (二十四) 日俄戰爭後之對美外交

- (二十五) 歐戰期中之對美外交
- (二十六) 歐戰後九一八前之對美外交
- (二十七) 九一八後胡佛政府時代之對美外交
- (二十八) 九一八後羅斯福政府時代之對美外交
- (二十九) 其他對各國外交之橫斷的觀察

日本研究

本課程研究日本現在當政之人物，經濟之狀況及現有之國力，同時對於其他列強作一比較研究，使學者得以真正洞悉日本之現況，及其在世界之地位。

俄文組課程綱要

俄文

本課程包括講讀，翻譯，作文會話等項目，目的在使學生有讀俄文書報及用俄文發表自己思想之能。

書籍由教授選定或自編講義。

俄國政府

本學程研究之內容如下

- 一 蘇維埃制度之特質
- 二 中央組織

- 三 聯邦組織
- 四 地方組織
- 五 司法組織
- 六 蘇聯之內政軍備及外交

俄國外交史

本學程研究之目的在以過去外交史實說明俄國之外交背景指示俄國之外交策略在帝俄時代應特別注重對法外交對日外交對華外交在蘇俄時代應特別注重外交方針之變化與外交形勢之推移

中俄關係

本學程之內容如下

(一) 橫斷研究

- 第一 甲午戰役前之中俄關係
- 第二 甲午戰役迄日俄戰役之中俄關係
- 第三 日俄戰後迄大革命之中俄關係
- 第四 俄國革命後之中俄關係
- 第五 今後之中俄關係

(二) 縱斷研究

- 第一 俄國對華之經濟勢力

北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 第二 俄國對華之政治勢力
- 第三 俄國對華之軍事勢力
- 第四 俄國對華之文化勢力

邊疆經濟

本學程研究之要目如下

- 一 邊疆經濟之演進
- 二 邊疆經濟之組織
- 三 邊疆經濟之危機
- 四 邊疆經濟之建設

籌邊政策

本學程研究之內容如下

- 一 歷代籌邊政策
- 二 清代籌邊政策
- 三 民國籌邊政策
- 四 各國籌邊政策
- 五 籌邊政策與內政政策
- 六 籌邊政策與外交政策

蘇聯經濟組織

本課程研究蘇俄之農業工業商業財政金融等經濟的組織計劃

及政策；而對於蘇俄自革命時代以至今日其經濟組織與政策之演變尤所注重。

蘇俄研究

本課程暫定以下三個問題作為研究的對象：

一 蘇俄共黨內部的派別鬥爭，內容分述蘇俄共黨在革命前的分派及革命後內部的分裂與其關於對內時的政策的爭論。

二 蘇俄紅軍中的政治工作，內容述說政治工作的原則，工作方法，組織系統，在述說政治工作的組織系統時，紅軍的組織系統亦當兼而說明之。

三 民族問題，內容分述俄國革命前社會民主二黨的民族政綱及十月革命後蘇俄政府解決民族問題的方法與經過，尤注重說明蘇俄解決民族問題的成功及其給與弱小民族的政治影響。

各國政治制度

(一) 內容：

本課程研究近代各國之政治組織，習慣，與歷史上之背景。其中如英美法瑞意俄等國，有較長久之歷史，則須詳加討論。其目的在討論近代國家個別組織，習慣，與歷史之中，研究出所謂『政治制度』之概念與原則。

(二) 主要參考書：

- (1) Munro: Governments of Europe
- (2) Ogg: European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 (3) 劉迺誠：比較政治制度
- (4) 沈乃正：比較政治制度

邊疆專題研究

本課程即畢業論文由學生自擇題目，但須經主任教授或教授之許可，並由主任教授或教授之指導作論文一篇，在畢業考試前一月內交卷。

電工系課程標準

課程	授課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三	三	二
英文	四	三	三
德文	三	三	二
物理	五	五	四
化學	五	五	四
微積分	五	五	四
工程畫	四	四	二
圖式幾何	三	三	二
測量學	三	三	一
總計	三四	三四	二四
國文	三	三	二
英文	四	三	三
德文	三	三	二
物理	五	五	四
化學	五	五	四
微積分	五	五	四
工程畫	四	四	二
圖式幾何	三	三	二
測量學	三	三	一
總計	三四	三四	二四
電工原理	七	七	七
應用力學	五	五	五
微分方程	三	三	三
機械學	三	三	二
熱力工程	三	三	三
經濟概論	三	三	二
工廠實習	三	三	一
總計	二七	二七	二三
直流電機	五	五	五

東北大學一覽 課程標準

材料力學	五	五
微分方程	三	三
幾何學	三	二
電力工學	三	三
簿記學	三	二
電磁測定	二	二
工廠實習	三	一
總計	二七	二三
必修：德文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直流電機	五	五
電磁測定	二	二
電工實習	三	一
原動力學	三	三
水力學	四	四
交流線路	三	三
電線電話	三	三
電機學	二	二
總計	二五	二三

交流線路	五	五
電工實驗	三	三
原動力學	三	三
電報電話	三	三
工程材料	三	三
電報學	三	三
電報實驗	三	一
總計	二三	一九
四年級		
第一學期		
交流電機	六	六
輸電工程	三	三
電廠概要	三	三
無線電學	四	四
無線電實驗	三	一
電工實驗	三	一
工業管理	二	一
選修	三	三
總計	二七	二二

第二學期

土木工程課程標準

一年級

課程	第一學期	學分
國文	三	二
英文	四	三
德文	三	二
物理	五	四
化學	五	四
微積分	四	四
工程畫	四	二
圖式幾何	三	二
平面測量學	一	一
平面測量實習	三	一
總計	三五	二五

課程	第二學期	學分
英文	四	三
德文	三	二
物理	五	四
化學	五	四
微積分	四	四
工程畫	四	二
圖式幾何	三	二
平面測量學	一	一
平面測量實習	三	一
總計	三五	二五
二年級		
平面測量學	二	二
平面測量實習	三	一
微分方程	三	三
工程地質學	三	三
應用力學	五	五
鐵路曲線及土工學	三	二

三年級	第一學期	機構學	四	三	第二學期	機構學	六	六		
		工廠實習	三	一		鋼筋混凝土學	四	四		
		經濟概論	三	二		道路工程	三	三		
		總計	二九	二二		電力學	四	三		
		選修：德文				水力學	五	五		
		高等測量學	二	二		鐵道工程	三	三		
		高等測量實習	三	一		材料實驗	三	一		
		工程數學	三	三		總計	二八	二五		
		工程材料學	三	三		四年級	第一學期	鋼筋混凝土學	三	三
		材料力學	五	五				鋼筋混凝土設計	四	三
鐵路曲線及土工學	三	二	電力實習	三	一					
熱力概學	四	四	給水工程	五	五					
應用天文	二	二	鐵道工程	三	三					
工廠實習	三	一	石工基礎	四	四					
簿記學	三	二	總計	二八	二二					
總計	三一	二五	四年級	第二學期	鋼筋混凝土設計			三	三	
選修：德文					道路設計			四	三	
構造物學					構造物設計			六	三	
鋼筋混凝土設計					總計	二八	二五			
電力實習					材料實驗	三	一			
給水工程					鐵道工程	三	三			
鐵道工程					水力學	五	五			
電力學					電力學	四	三			
石工基礎					鋼筋混凝土學	三	三			
總計					道路工程	四	四			
選修：德文			機構學	六	六					

橋樑設計	三	二
鐵路設計	四	三
鋼筋混凝土設計	三	二
第二學期		
總計	二六	二二
木工設計	四	三
灌溉學	三	三
下水學	五	五
房屋建築學	四	三
橋樑設計	三	二
高等鐵道工程	四	四

道路運輸	四	三
高等構造學	四	三
四年級選修課程	二六	二二
總計	二六	二二
河工學	四	三
專門報告	一	一
鐵路管理及養路	三	三
灌溉學	三	三
工程估價及契約	二	一
都市計劃	三	三

助

學

金

九一八 紀念 明恥助學基金會宣言

國難之後，人每好講「雪恥」。我意要先「明恥」。以「恥」者果也，不除造果之因，而放言雪恥，無怪愈呼打倒帝國主義，而帝國主義之凶饒愈張。愈談取消不平等條約，而不平等條約愈有增無減。國人在已往實誤於羣相叫囂，以為遊行，講演，呼口號，貼標語，開會議，便盡雪恥之能事。嗚呼痛哉！此恥之所以日深也。鄙人代長是校，收整劫後餘灰，訓練流亡士子。不願教以痛恨敵人，而要教以痛責自己。不願教以奔走呼號，而要教以埋頭苦幹。尤注意諄諄訓誨者，即敵人武力之強，以背後裏有高效率之工業組織，以運用上有極強固之政治機構。前者為科學與藝術發達之結果，後者為官吏公而忘私，人民各盡本分所形成。非如我國上下之徒事文字修飾，與口頭宣傳，或互譏責任交爭權利也。爰本是旨，發起九一八紀念明恥助學基金會，以之獎勵補助知恥明恥之士。能視九一八為開蒙上學之始業日，能知救國大業是要出一頭汗一腔血之犧牲代價，是要用一塊磚一塊瓦的疊積工夫。是要有精禽填海之真誠。是要有愚公移山之魄力。吾人所要獎勵而補助之青年如此。海內同胞，其贊成是旨乎，請賜一臂之助，俾成明恥之功。謹此宣言。

東北大學

秘書長兼代校長明恥
助學基金會代委員長

王卓然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十八日

九一八明恥助學基金會章程

- 一 本會定名為東北大學九一八紀念明恥助學基金會
- 二 本會會址附設東北大學校內
- 三 本會以明恥勵學補助寒苦優秀學生完成學業為宗旨
- 四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 1 贊助會員 贊成本會宗旨一年內自捐或代募基金至少在九角一分八厘以上
 - 2 終身會員 凡享受本會助學金利益者皆為終身會員凡終身會員畢業後每年有自捐或代募至少九角一分八厘以上之義務
- 五 本會設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內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任期皆為一年由東北大學聘請之校長為委員長秘書長院長為副委員長長純為義務職
- 六 本會委員會職權如左
 - 1 籌募基金收納捐款
 - 2 保管基金
 - 3 審核助學金之支配
 - 4 審核預決算及會務報告
 - 5 決議提案
 - 6 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 七 本會常務委員會職權如左
 - 1 執行大會決議案

2 支配助學金

3 編造本會預決算

4 編製會務報告

5 遇必要時得組審核委員會審核受助學金者之資格或成績

6 處理日常會務

八 本會於每年九月十八日開委員大會一次同時舉行徵求會員及募捐運動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常委會提出大會修正之

九一八 明恥助學基金會辦事細則

第一 助學金募集

- 一 捐款 本會委員及會員得受本會委託隨時接洽任何個人團體或機關募集捐款以謀基金之增加其捐款有附帶條件者須經本會常委會審議認可
- 二 補助 遇必要時得根據約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政府補助

第二 助學金管理

- 三 助學金保管 助學金須由本會常委會負責存儲於股實可靠銀行一切收支手續得委託代理之
- 四 助學金動用 凡動用助學金時無論巨細須由常委會主席會計聯名簽字共同負責
- 五 助學金稽核 每次委員大會由委員長指定五人為稽核委員考核助學金之收入支出現存及一切帳目簿據

第三 助學金用途

- 六 助學金用途 本會助學金用途分下列兩種

- (甲)獎金 凡東北大學本科學生肄業在一年以上經審查適合第四項各條規定資格之一願負終身會員義務者得受獎金
- (乙)貸金 凡東北大學本科學生肄業在一年以上經本班過半數同學負責推存證明其家境確係寒苦每班推存人數以百分之十為最高限度且必須1 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2 一學期內未曠課或請假未逾九小時 3 未受記過及警戒處分而願負終身會員義務者得受貸金倘推存不實或有蒙蔽情事時即永久取消該班貸金或並受獎金資格

第四 獎金支配

七 獎金種類 獎金分下列各種其金額由常委會視基金之情形規定之

1 最高榮譽獎金 每學年全校一名為限獎給有特別學術發明或創作者須由校長提出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之

2 院榮譽獎金 每學年每學院以一名為限獎給全院品學最優兼有學術創作者由院長提出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之

3 級榮譽獎金 每學年每班以一名為限獎給一班中品學最優者由系主任提出經常委會審核之

4 研究獎金 每學年全校以一名至三名為限由常委會指定某種問題標明獎金數目限期使專人研究或競爭研究之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審核之

5 特殊獎金 名額無定遇有奇才異能或品德卓著者由校長提出經常委會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

6 指定獎金 捐款人指定用途謂之指定獎金其名數金額視捐款人之條件而定但常委會得因需要情形徵得捐款人同意變更之

八 獎金頒發手續 應受獎金人之姓名須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按照手續提交常委會審查經核准後於每年九月十八日發給之

在同一學年內同一學生得獎金之一種為限有特殊情形經常委會認可者除外

九 獎金取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常委會得取銷許可之獎金或追還之

1 以欺騙方法獲得獎金被查出時

2 有破壞學校規則或有損害學校名譽利益之企圖或行為時

十 獎金放棄 得獎金者自願放棄所得獎金時常委會得酌製紀念章贈與之

第五 貸金之支配

十一 貸金種類 貸金分下列三種其名額款數由常委會視基金情形得以擴充減少或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

1 甲種貸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貳拾元至叁拾元

2 乙種貸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拾元至貳拾元

東北大學一覽 明成助學基金會辦事規則

3 丙種貸金額每名每學期國幣五元至拾元

十二 貸金手續 請求貸金人經本班同學按照手續推定後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九日及九月十八日至十月一日填具規定表格完

成應有手續送交常委會審查經核准後於下季開學前通知貸金數目於開學時發款

十三 貸金保證 凡請求貸款學生須覓具高年級同學三人為承還保其在四年級肄業者須覓已有職業之畢業同學三人為承還保如除

同學外能覓商店或校外有職業或資財信用者經常委會認可亦得為承還保但一人不能保過三人每人不得保過二次貸金人亦不得為承還保

十四 貸金償還 每期借款期限一年月息二厘期滿不還即按期遞增月息二厘不付息時由承還保人付息已付息者得請求再借還本期

限至多不得過四年到期不還由承還保人清還

十五 貸金停止

(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常委會得停止貸金或追還之

1 以欺騙方法獲得貸金被查出時

2 有破壞學校規則或有損害學校名譽利益之企圖或行為時

(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勒令清還貸金全部或一部

1 經查出已得家庭或其他方面之接濟時

2 領有獎金足清還貸金一部或全部時

第六 附則

十六 本會行政費不得超過貸金利息之收入不足時由委員會設法另行籌付

十七 本細則經常委會或委員十人以上提議由大會出席人數半數以上通過得修正之

十八 本細則經大會通過送請大學委員會備案公佈施行

概

况

設備概況

大學自復校以來，關於設備方面，可分為兩個時期。自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八日復校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可稱為維持時期。自二十二年七月遷入本校起，至現在止，可稱為建設時期。蓋復校之初，僅借南兵馬司一號（現第二分校）為校舍。該處房舍僅八十餘間；收容男女學生三百餘人。宿舍中初無床舖，學生以地為席，移得為枕。飯廳則棹筯皆無，倚室而立食者，閱十餘月。待學校領到維持費，及各方之捐助費後，始漸購置草袋板床；於是臥具粗備。此時也，各級學生各在宿舍上課，教員中坐講授，學生環立敬聽，遇有筆記，則俯床書寫，既無棹椅，又無黑板，關於教具方面，固毫無設備也。然師生精神，始終不懈，至今思之，猶時與感。二十一年二月，借得彰儀門大街一百號（國貨陳館列舊址）之一部為校舍。該處房舍三百餘間，始有教室之設。乃將教育學院留於南兵馬司，其餘文，理，法，工各院悉移是處。棹，椅，黑板亦逐漸置備。數百學生乃得正式上課。然長棹，大發不過二百二十套，既不適用，又感不足，殆所謂因陋就簡者也。

圖書館長由財政部檔案保管處借來木器傢具六百十一件，於是辦公室，圖書館，各項用具亦皆稍具規模。是年冬，復向中山公園事務所借來破舊火爐七拾個，又由井陘及開灤二煤礦公司捐來煤炭百五十噸，數百學生始得勉強渡此嚴冬。此時祇為維持收容狀態，固無所謂設備也。

二十二年三月，王秘書長蒞校，請得有啤酒稅款之補助，學校經費較增，各項設備，亦漸充實。是年六月，借得陸軍大學舊址（西直門裏崇元觀五號）為校址。當即遷入是為總校，彰儀門大街一百號為第一分校，南兵馬司為第二分校。未幾復由前東三省官銀號及馮府大學兩處，購入校具一千三百五十餘件。於是辦公室，教室，及圖書館各處為之煥然一新。自此學校經費有着，關於設備積極進行。此時已入建設時期，各校房舍皆大加修葺。只第一分校一處，截至現在止，關於建築修繕費，不下七千餘金。此外翻修第一宿舍，整飾教室等等，又不下八千餘元。同時因校舍分散數處，為謀辦事便利計，共置載重汽車二輛，輕便汽車一輛，腳踏車十一輛，以備公事上之奔忙。同時，設備計劃，亦由維持主義變又為久遠政策，凡百購備，無不具有有一定標準與長久

計劃。至百年大計。擬於此處。按將各項設備大致情形。分述於後：

(一) 校舍

校別	房間數	面積數	所在地	備考
本校	二七五	四七二〇	北平西直門裏崇元觀五號	
第一宿舍	七二	一七二二	北平西直門裏北溝沿八十號	
第二宿舍	四七	七	北平北溝沿四根柏胡同十號	
第一分校	四五四	一一〇	北平彰儀門大街一百號	租國貨陳列館舊址月租一百元
第二分校	八六	六一四	北平南兵馬司一號	
西安分校	一五三		西安西門外	新校舍在建築中

用 途	校 別	本 校			第一分校	第二分校	西安分校	總 計
		本 院	第一宿舍	第二宿舍				
辦 公 室		27			51	5	9	92
禮 堂		11			7	5	6	29
教 室		59			72	7	21	159
閱 書 館		15			32	3	3	53
閱 報 室		3				2	2	7
試 驗 室					16	16		32
傳 達 室		1	1	1	1	1	2	7
醫 藥 室		3			1	1	1	6
調 養 室		2			3			5
游 藝 室					3	1		4
盥 漱 室		6	3		6	1	3	19
沐 浴 室		2			2	1		5
飯 廳		16			18	3	6	43
廚 房		12		1	4	2	3	22
茶 爐		2	1		1	1	1	6
儲 藏 室		18	1	2	13	2	4	40
職 員 宿 舍		9	8	2	10	2	8	39
學 生 宿 舍		62	51		123	22	50	308
圓 所		12	3	2	9	2	7	35
校 役 宿 舍		8	4		16	3	6	37
其 他		7		39	66	6	21	139
		275	72	47	451	86	153	1087

(二) 教具

品名	價	備	考
儀器	三三三・二一九・一七	屬於工學院者 屬於家政專科者 三〇,七二七,八二 三,五〇七,五五	
標本	五二〇〇		
模型	三三五〇〇		
實驗用品	一・〇一八・九〇		
運動器械	九三八・六二		
樂器	七〇七・三〇		

(三) 校具

品名	價	備	考
木器	一〇・八六五・五〇		
竹器	三一・九〇		
鐵器	五・六八五・九四		
陶器	二五三・七九		
玻璃器	一七七・五〇		
其他	三七六・四五		

附重要儀器一覽表

經費概況

溯本大學在瀋陽時，每月經費十二萬有奇，建設費尙不在內，而學生費用不惟不仰賴學校，尙須徵收其學宿各費，其充裕情形，爲何如耶？詎九一八事變突發，遼平復校，經費既感不足，復須供給學生費用。當民國廿年十月至翌年一月，共四月之久，僅賴北平軍分會撥給維持費四萬元。學生均席地聽講，教授僅月支生活費五十元，困難慨可想見。至廿一年四月始經河北財務委員會撥同年一月經費一萬〇五百三十元，作爲每月固定經費，旋增二千元，爲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元。中經北寧路月撥壹千四百五十元，爲交院接濟，並先後經愛國獎券事務所捐款五千元，暨各方面物質捐助，始得勉強支撐，幸免瓦解。而其時校舍尙無定所，又安有建設可言，况所領經費，係按三十五天爲一月，年僅得款十月，故截至廿二年三月十六日王秘書長接事時止，僅領到同年一月份經費，實虧經費貳萬餘元。嗣經河北財委會，先後撥給啤酒酒稅五萬三千二百餘元。並由全年九月起，財政部月撥補助費二萬五千元，經費始覺充裕。遂由月支一百五十元之教授薪金，增爲二百廿元，職員薪俸提高二成。圖書儀器，及事務用品，體育器械，亦大有增置。復經蔣委員長指撥校址，房屋多所修繕。廿三年由三月份起，復得北寧路每月補助之二千八百五十元，並募得捐款六千五百元，物質建設，益具規模。廿四年八月北寧路補助費停止，但一次領得教育部補助建設費二萬元，仍能力謀發展。簡言之，廿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年，共收十八萬零三百零二元三角五分。廿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年，共收廿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九角八分。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年，共收三十三萬五千元。廿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年，共收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元。三載以還，力本緊縮政策，月有積蓄，除彌補前欠，暨備有流動資金外，尙存基金三萬餘元。現僅恃財政部月撥之二萬五千元爲經費，暨教育部年撥二萬元之特別建設費，以外別無收入，此本大學經費之大槪情形也。

東北大學一覽
經費概況

圖書館概況

館史

(一) 草創時期

九一八事變後，本校師生倉皇來平，斯年十一月，遂假東城南兵馬司稅務監督公署復校。師生五百餘人率皆一身衣服，書籍文物更無攜帶者，深慮無書可讀之苦。翌年(廿一年)三月，遷校於彰儀門內國貨陳列所院內，校址始告確定。校當局乃亟謀開課，惟以經費無着，教職員學生生活又時虞斷炊。圖書之設備實屬心餘力拙，雖夙抱救國不忘讀書之志，亦徒呼負負耳！伊時僅北平晨報館捐贈晨報一份，及教授捐贈大公報一份，置於宿舍之一隅，師生爭閱，不覺日而報已無完膚矣。嗣有學生于學思谷中憲二人，目覩當時艱困情形，設法謀補濟之道，遂覓得本院三層樓上空室一所，發起成立閱覽室。披荆斬棘，躬自整理。拾師大研究院廢棄黑板，起以四足，權作閱覽書桌，架長木為凳，藉散碎門板陳列雜誌。用破櫃斷磚壘充書架。因陋就簡，勉強為用。當時郵局轉來瀋陽本校團及教職員學生所訂之雜誌刊物，堆存于兵馬司本校辦公室內無人領取，於是商准學校當局，儘數沒收，復加整理典藏，轉供同學閱覽，是為本館有圖書之初步。

(二) 閱覽社時期

圖書既已略具，乃會合同學王錫藩，李成香，尹士楹，高志仁，康玉蓉，劉振華，楊彥超，陳玉鼎，高元吉，王永君，李華春等分工合作，劃分全室為辦公，閱覽，藏書等部。訂時啓閉，出納圖書亦按手續。圖書館之雛形始具。但以純係學生團體創辦，故定名曰東北大學圖書閱覽社。當時最重要之工作即為設法收羅圖書，除向教授同學徵求殘篇斷簡代為保管外，更發捐啓向各方勸捐。此後圖書日增，規模亦漸擴大，至廿一年八月學校乃追認閱覽社為學校組織下之一部，並派于學思充社內主任，以專責成。其餘社員均為義務幹事，分掌各種事務。斯時學校當局，以學生之迫切需要，雖知注意，但以經費維艱，除精神指導外，仍

乏經費之資助，截至十二月底止，計收雜到館，中西文書籍一千八百餘冊，中西文雜誌八千六百餘冊，廿二年一月始經校務會議議決每月撥給圖書費三十元，是為本館有經費之始。

(二)圖書館時期

同年三月王秘書長來校以圖書日增，規模已備，遂改閱覽社為圖書館。每月圖書費增至三百元。並感往日專藉收羅保管為工作之不切適應，對於編目，整理，典藏乃力求改善。館中一切始與現代閱制度適合矣。

迨廿二年七月，本館隨校遷至西直門內，並于第一分校（彰儀門內），與第二分校（南兵馬司），各設分校圖書館。此後經費逐年遞增，得以盡量增添應用書籍。更于設備上方謀增進。擴充書庫，將破碎書欄遷換新架。由本年度起，更由木架換成鋼架。增閱覽室，椅棹等項煥然一新，除掉以往之窳陋，漸進於時代化，合理化之境界，庶幾讀者之期望焉。

現況

本館現分總校閱，第一分校閱，第二分校閱及西安分校閱

一 總校閱（總館）設於西直門本校內，計分八部：

- (一) 第一閱覽室（普通閱覽室）
- (二) 第二閱覽室（參考書，雜誌閱覽室，出納處，）
- (三) 第三閱覽室（報紙閱覽室）
- (四) 書庫
- (五) 辦公室
- (六) 編目室
- (七) 期刊室

(八)採購室

所有關於圖書採購，總目，典藏，及其他館務進行事宜，均由總館規劃籌辦。

二 第一分校圖書於彩儀門文學院內，計分三部：

(一)普通閱覽室

(二)書庫及參考室

(三)報紙閱覽室

該館設館員二人，專司出納及參考事宜，凡關於文史重要參考書籍及類書，概存於斯，現正試辦開架式。

三 第二分校圖書，設於東城南兵馬司家政專科內，計分三部

(一)書庫

(二)雜誌室

(三)閱報室

凡關於婦女問題，家政問題，心理，倫理，化學，醫藥，衛生等書籍，概存於斯。暫設館員一人，主管出納事宜。

四 西安分校圖書，設於西安工學院內暫分二部：

(一)書庫

(二)出納室

凡機械，電工，土木，建築，應用科學，及自然科學，概存於斯，現該館舍正計劃建築中。

以上各分館，除西安分館存有全份目錄片外，其他分館只存有書標目錄片一份。本館設有專差傳遞總分館間通用書籍。而總分各校讀者，除直接取借所存放該校圖書籍外，並可查閱該館所存目錄，向校屬各閱借取書籍，若與規訂手續無誤，翌日即可得書。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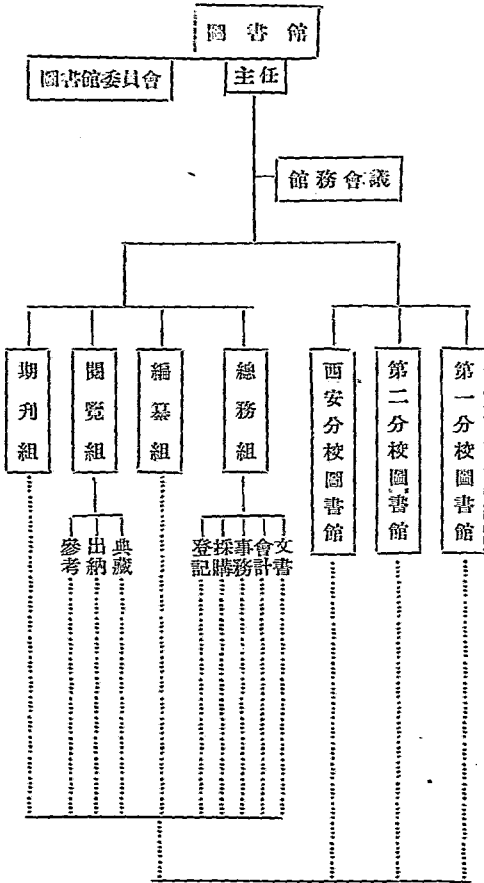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館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總理全館一切事宜。事務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二條 本館分設總務，編目，閱覽，期刊，四組，每組各設領組一人，助理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館為謀館務之發展，及工作效率起見特設館務會議。

第四條 本館為便利各分校學生閱覽圖書起見，特在各分校設立圖書館分館。

第五條 本館組織系統表列左



第六條 各種事務分掌如左：

一 總務組

(甲) 文書

- 1 收發一切往來公文函件
- 2 草擬各項規則及重要文件
- 3 記錄及保存會議錄
- 4 典守印信
- 5 保管各項卷宗

(乙) 會計

- 1 出納銀錢款項
- 2 記錄賬目
- 3 編製出納報告
- 4 保管賬簿單據及收條存根等項
- 5 其他有關會計事宜

(丙) 事務

- 1 採買購置及由學校庶務部領取各項用品
- 2 一切圖書郵寄匯款事項
- 3 保管修理及點查館內一切設備用具
- 4 館內工友之指導及管理

- 5 館內之設置整理及清潔事項
- 6 招待參觀人員及對外接洽一切事務
- 7 其他不屬於各組之雜務

(丁)採購

- 1 圖書之訂購及徵求
- 2 圖書介紹片之發出與整理
- 3 贈與圖書之答謝
- 4 新到圖書之檢點及核對發票
- 5 草擬各種定購圖書信件
- 6 徵求圖書目錄及調查新出版書籍
- 7 接洽書買

(戊)登記

- 1 襄助採購員辦理採購事宜
- 2 填寫裏書標
- 3 登記到館圖書
- 4 新書加蓋館印
- 5 線裝書籍之裝套寫背
- 6 編製進館圖書統計表

二 編纂組

- 一 圖書之分類與編目事項
- 二 編目後之審核校對
- 三 繕寫及排列目錄片
- 四 目錄片之撤銷及修改
- 五 書籍外標之畫寫
- 六 其他編纂及索引事項

三 閱覽組

(甲) 典藏

- 1 書籍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2 圖書之修理及裝訂
- 3 通知編纂組改正錯誤書號
- 4 通知採購室增購重本圖書
- 5 點查上標圖書及撤銷事宜

(乙) 出納

- 1 執行閱覽出納規則
- 2 發給及收回圖書出納證及出納券
- 3 圖書之出納事項
- 4 閱覽室之布置及整理

- 5 閱覽室秩序之維持及負責指導閱覽之手續
- 6 閱覽室內參攷書及雜誌之陳列管理與點查事項
- 7 新編目書籍之陳列與到期收回入庫事項
- 8 編製閱覽及出納統計表
- 9 其他一切有關閱覽事項

(丙)參攷

- 1 解答讀者對於學術上之問題及其他疑問
- 2 供給讀者對於學術上研究所需一切圖書資料
- 3 提倡閱者對於圖書館運用圖書之興味

四 期刊組

- 一 新刊物之調查及出版目錄之蒐集
- 二 雜誌報紙之收受及登記
- 三 雜誌報紙目錄之編製
- 四 雜誌報紙之整理裝訂
- 五 小冊子之整理及保管
- 六 分發校刊
- 七 交換出版物
- 八 統計一切雜誌報紙

第七條 各分校圖書館事務分掌如左：

- 一 整理及保管館分校圖書館內書籍雜誌報紙等事
- 二 所有關於分校圖書館一切閱覽事宜
- 三 總館與分校圖書館出納聯絡事項
- 四 閱覽室之布置及整理事項
- 五 司分校一切館務及接洽教職員學生等事

經費

本館創始時期，學校狀況窘迫，圖書經費無力顧及，僅依各方捐贈為圖書之根本來源，斷簡殘篇，珍如拱璧，因其得之匪易也。迨民國廿二年春，校當局始給費補助，由此逐年增加。茲將每年預算額遞增情形列後：

民國廿二年 一月至三月每月叁拾元

四月至六月每月三百元

民廿二年度全年肆千捌百元

民廿三年度全年壹萬貳千元

民廿四年度全年壹萬貳千元

另有財政部補助費壹萬元

本館經費，專用于購書及圖書館設備。至職員薪金及辦公文具一切用費，均由校方開支。

圖書經費預算，以每年會計年度開始為起算時期。當各項預算額核定後，經圖書館委員會議決施行，然後由採購員將各系部應得之數額通知各該系部主任，館內並以其各項預算額分別立為賬戶。此後依各項支出，逐筆按戶註賬銷減。俟該戶支出額與該預算額相等時，即停止其添購權。

每年度經費所分配項目，即按現年度之情形，酌加增減，茲將廿五年度各項分戶單位列下：

- (一) 設備費
 - (二) 裝訂費
 - (三) 報紙費
 - (四) 雜誌費
 - (五) 工具書類
 - (六) 公用書類
 - (七) 土木學系
 - (八) 電工學系
 - (九) 史地學系
 - (十) 邊政學系
 - (十一) 政經學系
 - (十二) 國學系
 - (十三) 家政專科
- 右列各項單位除一二三項按該年度必需定額外，其餘各項按本館館政及本校教育方針，支配圖書經費問題，依左列標準加以伸縮，以免各學系有分配不均之弊，並期改進與提高本校學生特殊文化之目的與使命。
- 茲將分配原則列後：
- 一 本館所行之政策及學校辦學之方針
 - 二 各學系之教授及學生人數之多寡

- 三 各學系課程之多寡
- 四 各學系課程性質若何(注重實驗或參攷)
- 五 需要複本數量多寡與書籍流通率之大小
- 六 各學系書籍是否可以互相通用
- 七 各學系書籍所需價格之高低
- 八 館內藏書何類比較豐富
- 九 書坊每年出版書籍之種類及數量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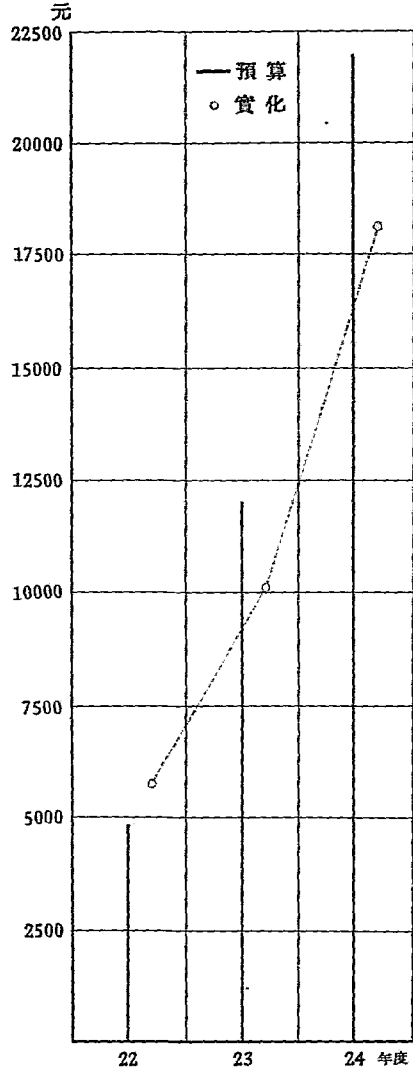
各年度預算額及實化額比較表

年 度	預 算 額	實 化 額
民 國 22 年	4800.00	5786.12
民 國 23 年	12000.00	10091.11
民 國 24 年	22000.00	18045.29
總 計	\$38800.00	\$3392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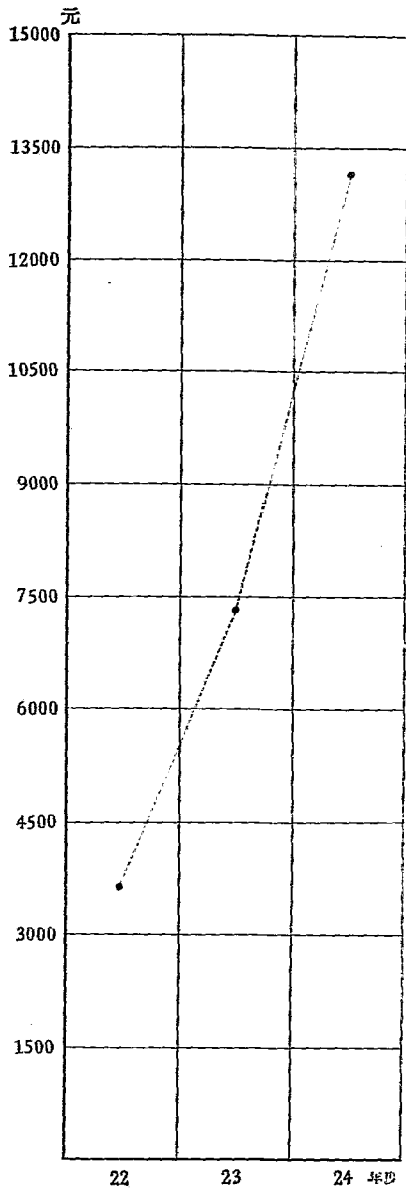
各年度各項實化額比較表

項 目	圖	書	雜	誌	報	紙	裝	訂	設	備
22	3664.11	295.01	347.76	302.64	1176.60					
23	7416.66	986.38	367.36	347.31	973.40					
24	13203.66	1633.63	532.10	412.32	2263.58					
總 計	\$ 24284.43	\$ 2915.02	\$ 1247.22	\$ 1062.27	\$ 441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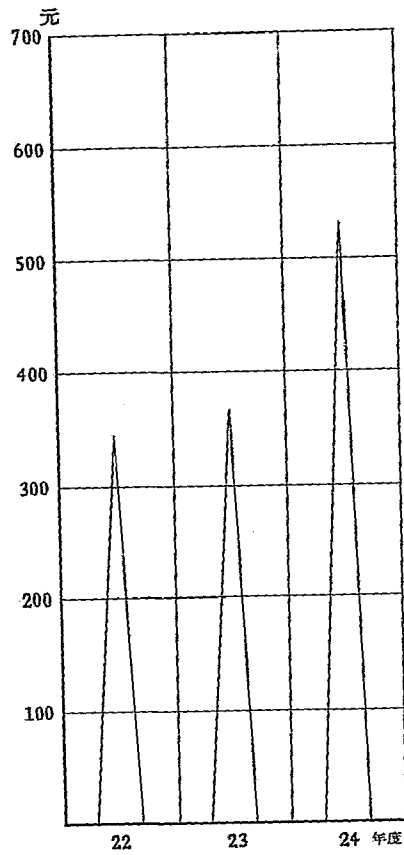
各年度預算額及實化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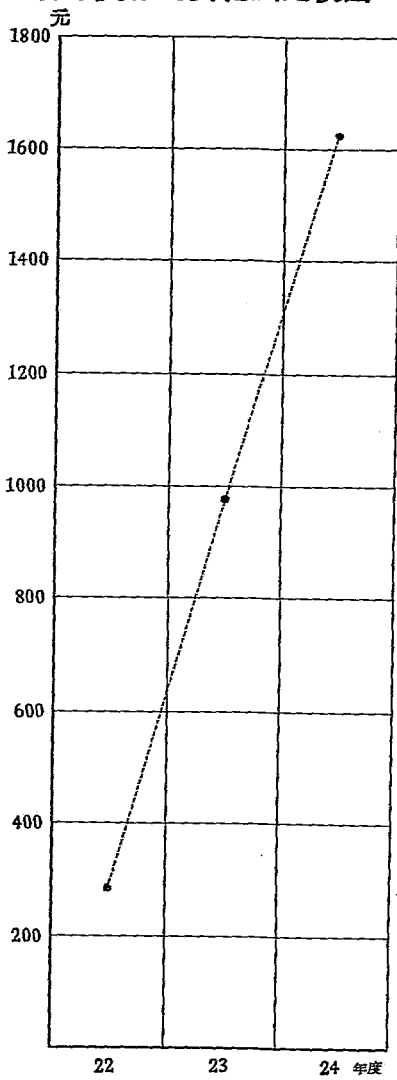
各年度圖書實化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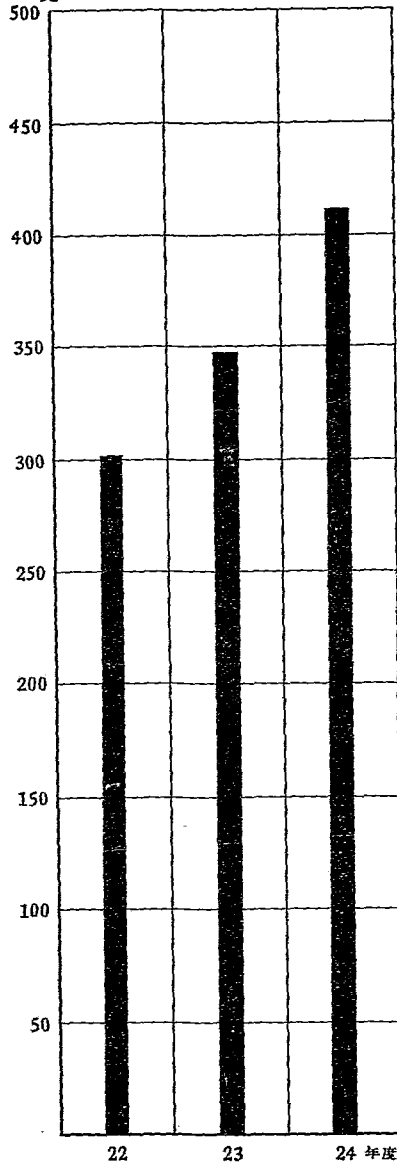
各年度報紙實化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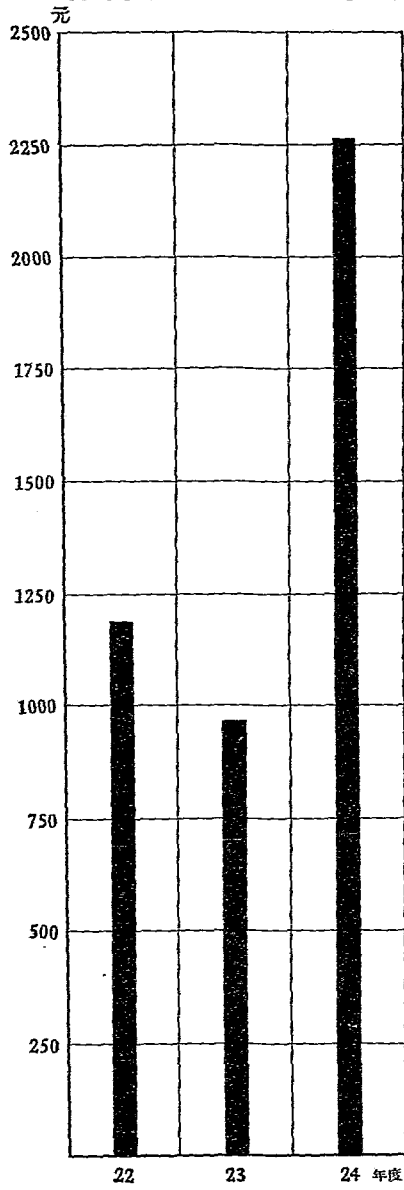
各年度雜誌實化額比較圖



各年度裝訂實化額比較圖
元



各年度設備實化額比較圖



藏書

本館以情形特殊，收集圖書概以實際應用爲宗旨，孤本善籍非敢問津，且亦不欲以此相尚也，又以成立歷史簡短，所藏書籍自屬有限茲將最近統計圖表列下：

中文書籍	一一，五二七種	二七，二七二冊
西文書籍	二，二七六種	二，三二六冊
日文書籍	七〇一種	一，〇二五冊
報紙彙訂冊	二九種	六一五冊
中文雜誌彙訂冊	三一八種	一，一二七冊
西文雜誌彙訂冊	一〇一種	一八四冊
總計	一四，九五二種	三二，五四九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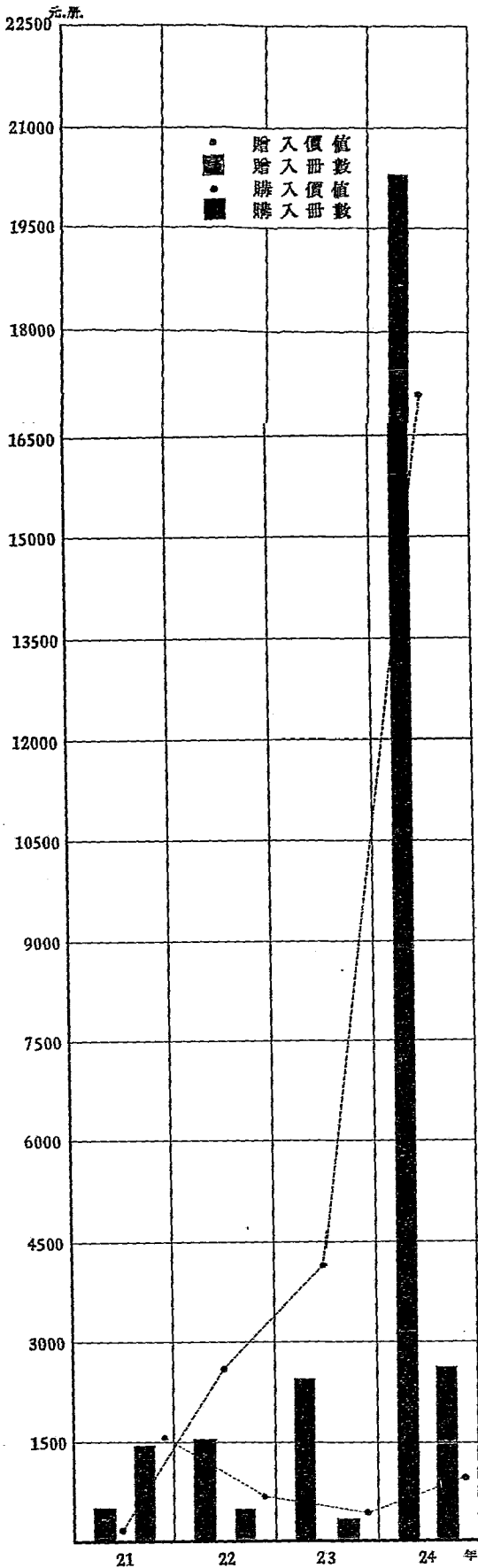
每年進館書籍統計簡表

每年 類別	21				22				23				24			
	種	部	冊	價	種	部	冊	價	種	部	冊	價	種	部	冊	價
中文	154	166	515	243.25	492	552	1061	747.55	878	905	1694	1137.75	8295	9004	19183	9128.67
西文	1021	1028	1727	871.77	268	359	389	489.13	135	162	194	104.06	284	329	2509	731.40
日																
文	164	193	193	690.82	537	513	513	1824.75	511	526	526	2645.52	874	904	904	6803.16
贈					50	50	50	174.71	29	29	29	107.35	111	111	111	234.20
贈					28	28	29	50.67	206	206	265	476.34	240	316	457	1237.24
贈					63	82	82	63.50	159	187	187	245.38	5	5	5	2.35
總計	1339	1387	2435	1805.84	1438	1584	2124	3350.31	1918	2015	2895	4716.40	9809	10669	23169	1813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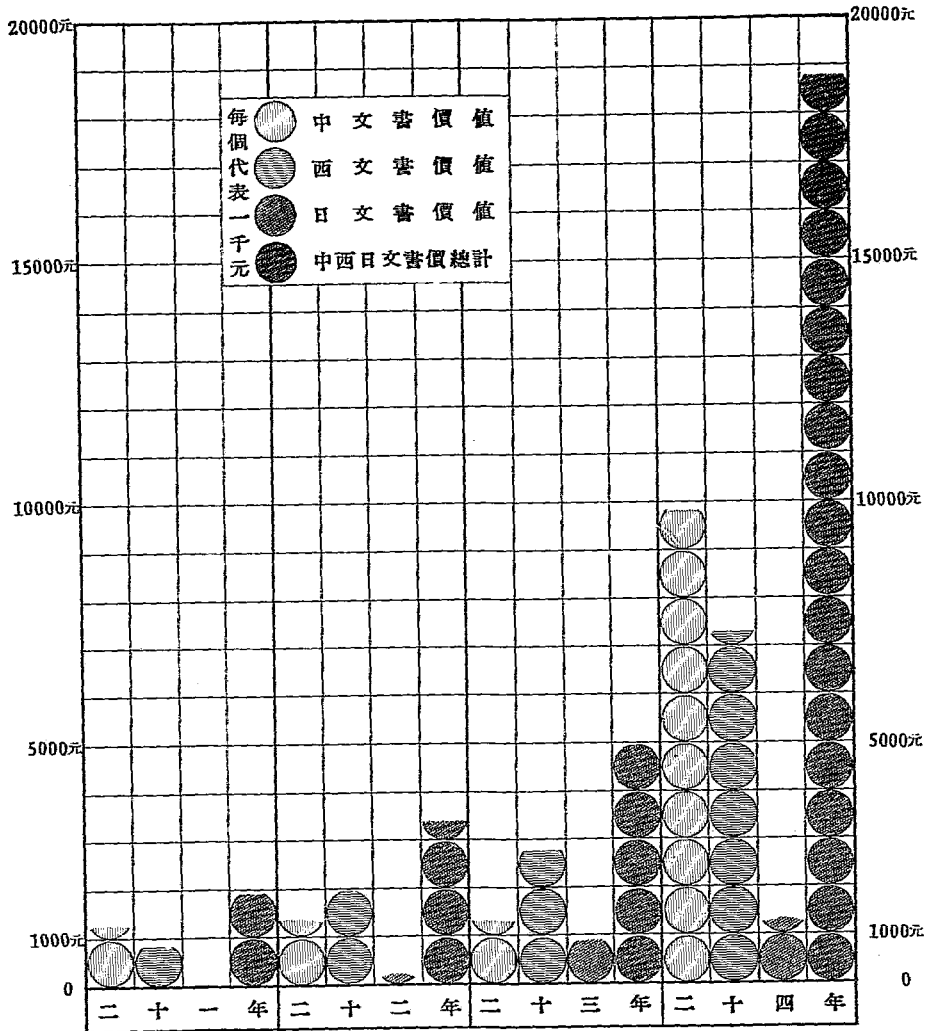
民國21年至24年中外文書籍統計簡表

類別	項目		種	部	冊	價
	中文	西文				
中	11527		12505		27272	13453.58
外		2276	2326		2326	12480.41
文		701	824		1025	2075.48
總計		14504	15655		30623	2800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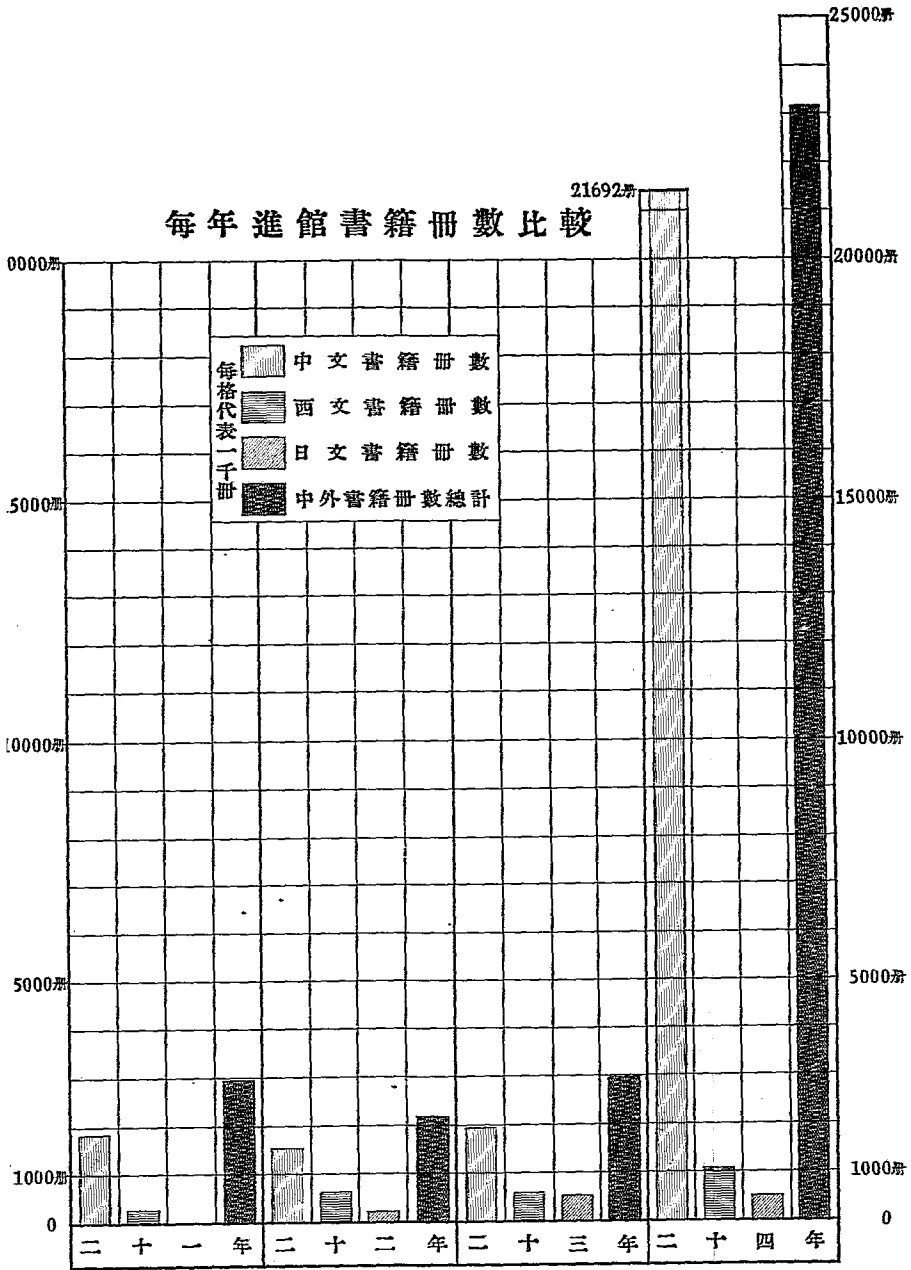
每年購入贈入書籍冊數及價值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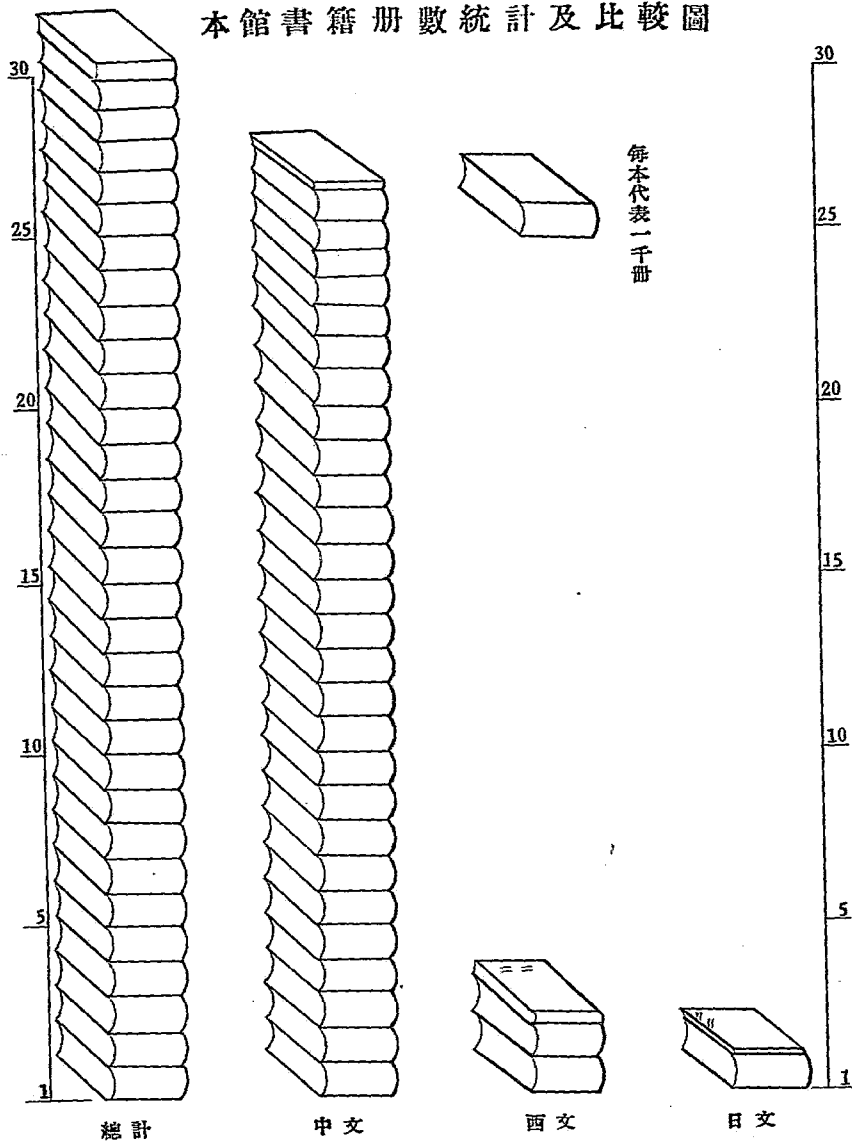
每年入館書籍價值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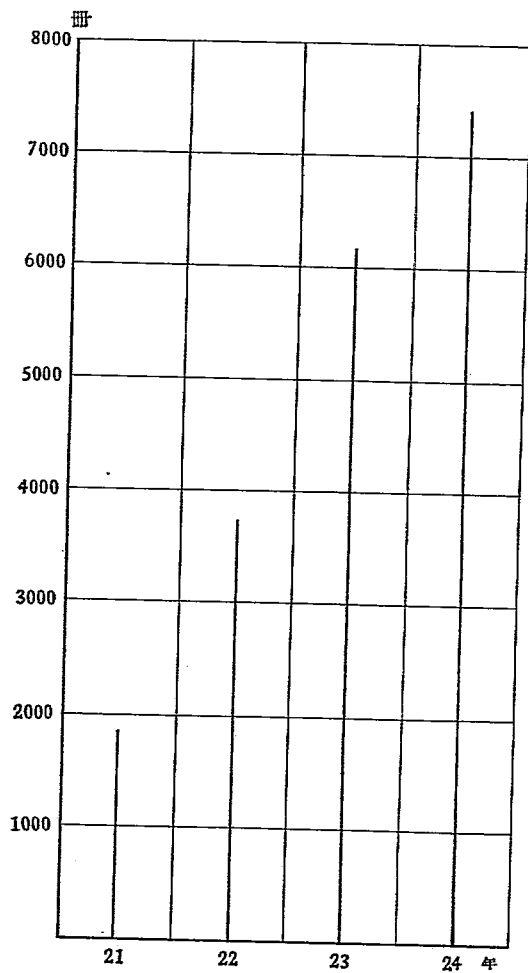
每年進館書籍冊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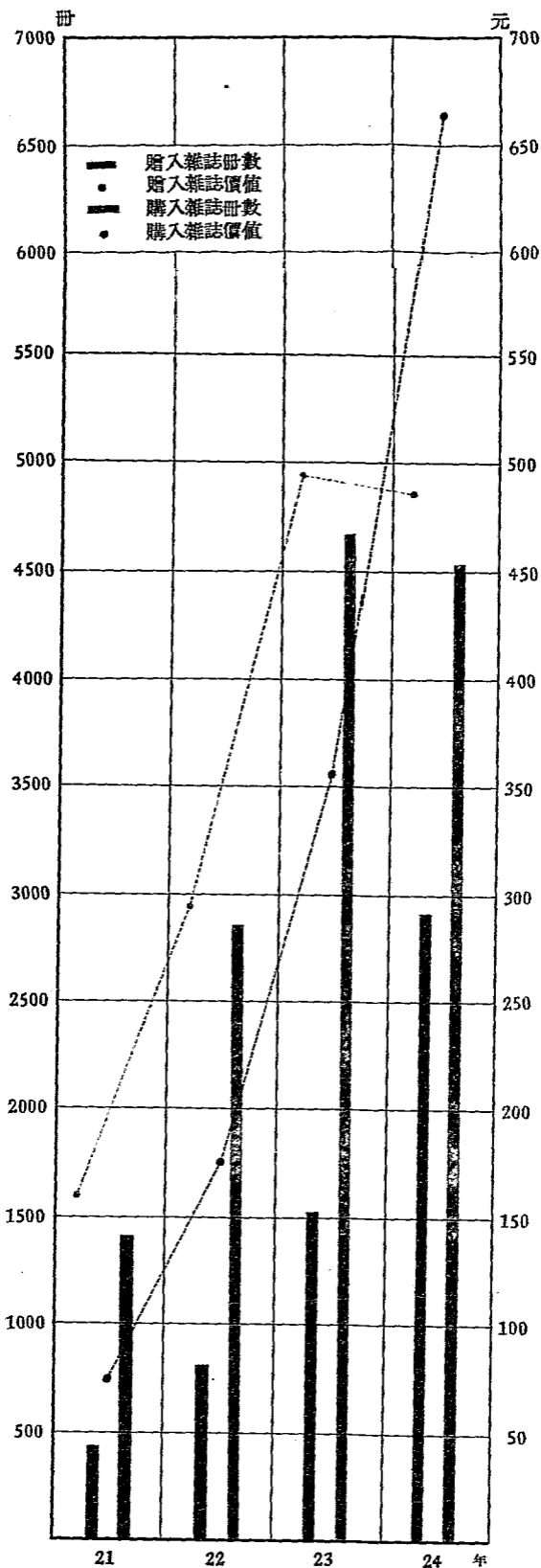
本館書籍冊數統計及比較圖



每年到館雜誌冊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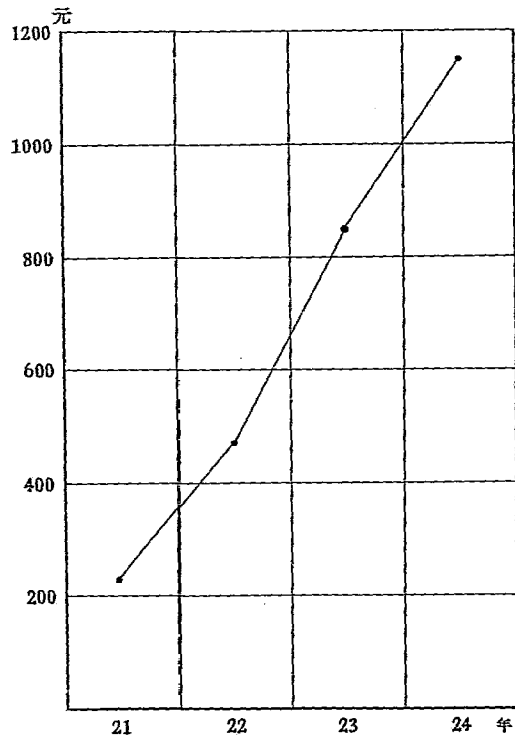


每年進館雜誌來源價值及冊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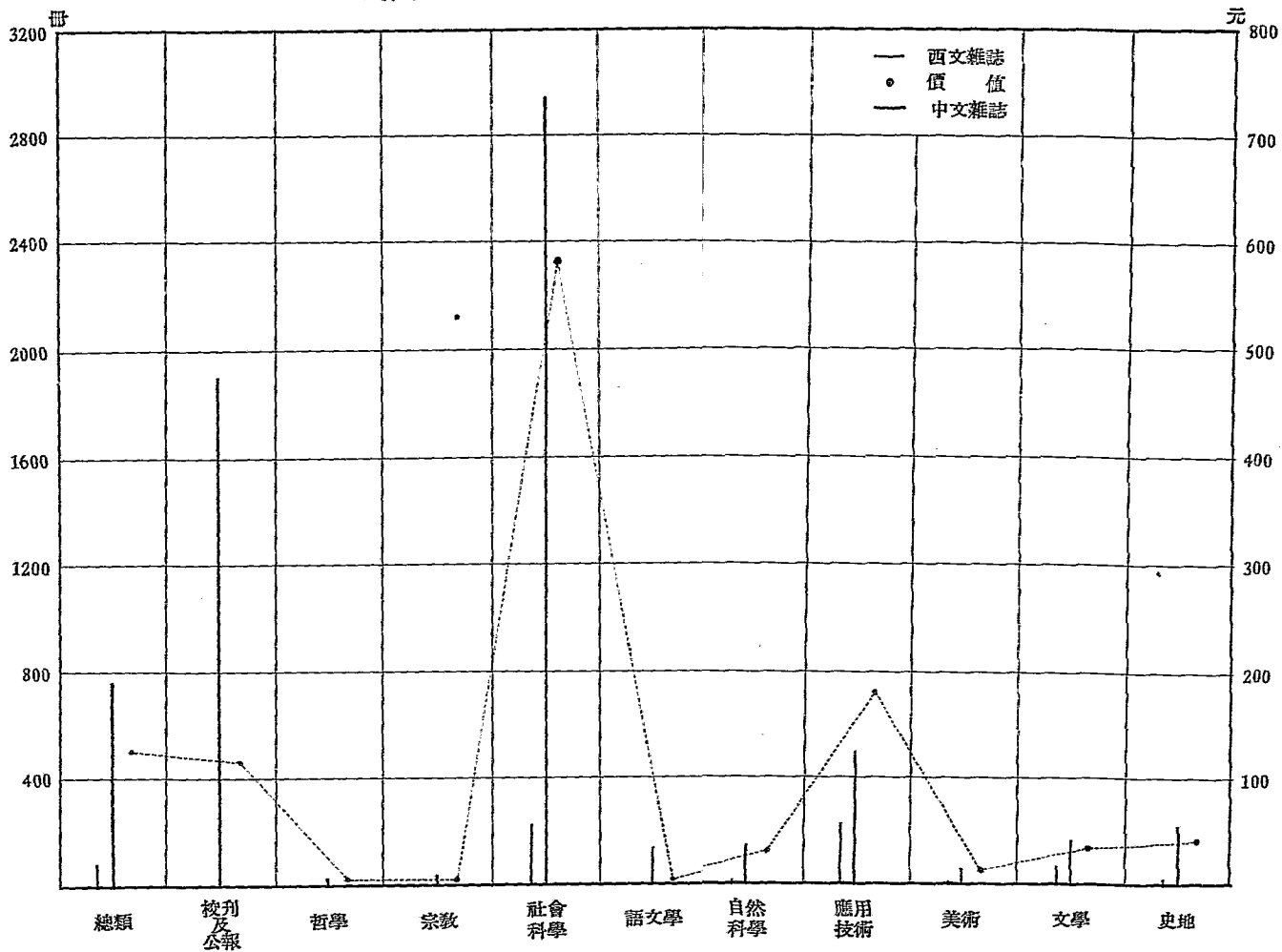


每年到館雜誌價值比較圖

以元為單位



民國二十四年各類雜誌冊數及價值比較圖



規則

(一) 圖書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由院長系主任教授圖書館主任及由校長特聘之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於會議時臨時推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常務會議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各舉行一次，臨時會議則於必要時由圖書館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擬定本館進行方針及改進計劃

(2) 擬定建築與設備計劃

(3) 議定分配各項經費之預算

(4) 編定圖書館一切重要規則

(5) 其他關於本館改進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特聘委員任期概為一年

第七條 議決事項以出席過半人數通過為有效。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二) 館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館為謀館務發展，各組職員之聯絡及增進工作效率特設館務會議

第二條 館務會議凡本館館員均得出席

第三條 館務會議以本館主任爲主席

第四條 館務會議分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常務會議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內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出席人數以全館館員三分之二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爲有效表決

第六條 記錄事項由總務組文書負責記錄整理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三)圖書館採購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購書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由學校經費項下指出一定數額即爲本館總預算額數

第二條 每屆年度開始圖書經費新預算決定時由圖書館主任召集採購員擬定分配各系部及各項開支應得之數額經圖書館委員會

會議議決後施行之

第三條 各系部建議添購圖書其價格不得超過該系部應得之預算額以上

第四條 各系部教授職員及學生均有介紹購買圖書權但須先由該系部主任簽字經圖書館採購員檢查認爲應備後再由本館主任核准

方能照購

第五條 遇有屬於某系部之新版圖書雜誌或因拍賣廉價等情本館認爲必備時得逕由本館主任簽字購買然後通知該系部

第六條 介紹片一經主任核准後採購員須將訂購單繕寫兩份一由主任簽字發出一存採購室備查

第七條 新書到館先由採購室按訂購單審核無誤將發票連同書籍交登記員檢收再經主任簽字然後方能向會計室支款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務會議議決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四)借閱圖書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備有中外書籍期刊報章等專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閱覽參考研究之用

第二條 凡本館書籍期刊分別備有中外圖書目錄借用時須先查明如不悉檢查方法時可向館員詢問

第三條 本館爲便利研究計特設參考股閱覽人如有諮詢或委託本館收集專門問題資料時可向該股通訊或直接商洽

第四條 凡學生須憑學生證領取圖書出納證(證內計附普通圖書出納券期刊出納券及指定參考書出納券)後方得享有借閱圖書權

第五條 凡左列各項書籍不得借出館外

1 善本書及各種字典辭書

2 未編目圖書

3 閱覽室內陳列之新到書籍及最近期刊報紙

4 裝訂成冊之報紙期刊

5 教授指定之參考書

6 地圖表章

第六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須照原價賠償

第七條 凡學生常期離校時須將所借圖書檢同圖書出納證及出納券一併繳還本館

第八條 館內不得談笑吸烟重步及隨意吐唾或其他有碍公益之情景

第九條 館內桌椅用具不得擅行移動或污損

第二章 出納

第十條 凡圖書之出納須憑出納券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出納時間規定如左「寒暑假假期另定之」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整潔室內)

星期日及例假停止出納(如例假在三日以上者得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每人得借圖書之種類及數量如左(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許可者不在此限)

1 書籍以兩種為限但平裝每部在四本以上者得借一種中文線裝書每部在兩函以上者准借兩函

2 未訂成冊之雜誌得借兩種或四冊

3 教授指定參考書及參考室內陳列新書每人得借一本但不得携出室外

第十三條

借閱圖書無論時間久暫均須按照出納手續辦理之

第十四條

借閱圖書時必須將圖書出納證及三份出納券一併交出納員檢查如查有一份所借之圖書尚未繳清時得拒絕其再借任何種圖書

第十五條

書籍出借以兩星期為限期滿欲續借者須將原書攜至出納處聲明請求續借經出納員審核並無他人預借時得酌量展期但至

多不過兩星期

第十六條

未訂成冊之期刊借出期限以一週為限

第十七條

指定參考書或參考室內陳設新書如因特殊情形必須携出館外時須經館員許可但必於當日午后五時前或翌晨八時開館時

歸還之

第十八條

借出書籍如經教授指定為參考書或有特別需要者得由本館隨時取回

第十九條

圖書出納證或出納券遺失時應即向圖書部聲明作廢但在未聲明前仍由本人負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圖書出納證或出納券聲明遺失者得向本館請求補發但補領圖書出納證須繳補領費兩角補領出納券每券須繳補領費壹角

第二十一條

圖書出納證在校期間永遠通用出納券填滿時得換領新券

第二十二條

圖書出納證及出納券一概不得轉借他人

第二十三條 借書逾期罰則如左(其計算方法另有規定)

1 每逾期一日者停止借書權二日如兩種圖書過期不同則從其多者處罰

2 每逾期一週者除按其逾期日數停止其借書權外並在校刊上公佈其姓名

3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每逾期二小時停止借書權一日

第二十四條 本館借出圖書每屆學期終了時一律收回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及各學系研究室借書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閱覽

第二十六條 本館閱覽時間規定如下「寒暑假假期另定之」

第一閱覽室(普通圖書)

每日上午六時半至下午十時(分校圖書館同)

第二閱覽室(期刊及參考書)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星期日例假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七時至九時

第三閱覽室(新聞紙)

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第二十七條 閱覽室內所陳列之參考書期刊報章閱畢應即歸還原處

第二十八條 閱覽室內桌面上不得存放私人書籍或物品

第二十九條 閱覽人對於本館一切設施得隨時為正當之建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分校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除該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附教職員借書規則

第一條 凡新到校教職員須得秘書處之通知或介紹方得借閱圖書

第二條 教職員借書期限以四星期為限期滿得按手續續借但限於學期終了時必須歸還以清手續

第三條 借出書籍如遇有特別需要時本館得隨時收回之

第四條 教授每人所借書籍以八部為限(但總冊數不得超過十本)職員准用學生出納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如以前所借圖書逾期仍未繳還時恐不另借其他任何書籍

第六條 本規則按照圖書館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校務會議修改之

附四年級學生借書規則暫行辦法

一 四年級學生得按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每人所借圖書種類數量均加倍之

二 按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期滿無預借者時得再續借

三 論文應用書籍一經介紹本館得盡力備辦

本館之動向

- 一 本館以專事收集實際應用書籍為宗旨力避善本秘笈之典藏
- 二 注重邊疆特藏以啓導學子研究東北問題為使命
- 三 為灌輸時代思想與學術廣為收羅雜誌與新出版書籍

體育概況

一 體育史略

本校第一任體育主任爲馬惠吾先生，于民國十四年八月到校任職。馬先生未到校前，全校體育事宜，曾由邢壯觀先生擔任指導。馬先生任事後，力謀發展，對內則設立體育會體育部；對外則選編校隊，四出遠征。故彼時之體育，盛極一時。後馬先生去職，郝更生先生繼任。郝先生原係國內體育界知名之士，任本校教育學院體育專修科主任，故對全校之體育，更有進一步之建設。九一八事變後，學校解體。時體育科已告結束，郝先生乃去職他就。二十一年，學校在北平復課。二十二年，始漸次整理就緒，乃聘胡安善先生爲本校體育主任。茲將本校過去數年中，體育選手，所參加之各種運動競賽會，及遠征之成績，分述于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張漢卿與馮庸二先生在遼寧省垣主辦中法田徑賽友誼聯歡運動會。是會法國國際選手共三十八人參加比賽。結果法第一我第二。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我校足籃球隊遠征旅順大連。籃球隊以四十三比三十二勝南滿工專，又以四十比十勝日本工業大學，又以三十七比三十五勝日本青年籃球隊。足球隊共賽二場，一爲龍華足球隊，一爲中華青年會足球隊，結果均爲四與零之比，我校獲勝。

民國十八年一月，我校足籃球隊。渡海遠征日本。籃球隊共賽七次：計勝「商大」，「京大」，「同大」，「關西大學」，「廣島高師」五校。負於「早大」。與「立大」平。足球隊共賽五次：計勝「高師」，「明大」，「京大」，「關西大學」，四校。負於「慶應」。總計足籃球隊共十二戰，九勝二負一平。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舉行于遼寧瀋陽。彼時該會以學校爲單位。男子分高，中，初，三部，女子分高，初二部。我校以七十二分獲男高第一，又以十二分得女高第四。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我校選手赴哈爾濱演練習。返遼時，路經長春。該處之居留民會長，及站長，爲歡迎我校選手，特

在該處公園中，舉行「歡迎東北選手運動會」。結果我校以八十三比七十六分勝日僑。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張漢卿校長主辦中，日，德田徑對抗運動會于我校新修之大體育場。是會德，日選手均係代表各該國出席世界運動會者。我校則僅恃一校人才與之對抗，實力固甚懸殊，然結果尚得三十餘分，誠屬難能可貴。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四次全國運動會開幕于浙江杭州。我校選手代表遼寧省。參加比賽。結果以五十九分壓倒全國各省市，獲得全運會田徑賽優勝錦標。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東北四省第一次聯合運動會。舉行于遼寧瀋陽。該會以各校為單位？分高，初兩級。我校又獲得高級冠軍。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我校籃球隊遠征京滬。大小數十場比賽，除一次負于上海華東隊外，餘均告勝利。內中曾戰勝久霸上海之西青籃球隊，為國爭光不少。（按西青隊。係美國駐兵與僑民組成者，滬又名之曰海賊。）

民國二十年五月，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舉行於山東濟南。我校選手又代表遼寧省，奪得該會優勝錦標。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舉行于河南開封。我校雖遭九一八之摧殘，但仍努力奮鬥，卒使遼寧省之旗幟，飄揚于大會場中。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舉行於青島市。我校又派許多選手參加。得分亦甚多。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第五次全國運動大會開幕于南京中山陵側。我校又有多數選手分別代表東北省區，參加大會比賽。雖得分不多，但予全國同胞以深刻之刺激。

民國二十二年冬，東北體育協進會。主辦足籃球冬季聯賽。我校籃球隊獲得高級冠軍。

民國二十三年，我校足球隊遠征武漢。共賽五次，四勝一平。茲將比賽隊名與結果列後：

一，與平漢鐵路局足球隊比賽。結果為三比零，我校勝。二，與武漢教職足球隊比賽，結果為八比一，我校勝。三，與武漢錦標隊比賽，結果為三比一，我校勝。四，與博學書院足球隊比賽，結果為六比零，我校勝。五，與湖北全省代表隊比賽，結果

以一比一，成和局。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舉行于天津。我校選手仍代表東北五省區參加比賽。結果獲得經賽冠軍，籃球冠軍。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我校田徑隊。參加第二屆東北運動會，獲得田徑冠軍。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第六屆全國運動會舉行于上海市。我校選手仍代表東北五省區參加比賽。獲得全能冠軍，田賽第三，徑賽亞軍。

二 體育實施概況

本校體育實施方法，大要可分以下數點：

一 體格檢查 本校學生除入校時須受醫生詳細檢查外，尚須于每學期起始時受普通體格檢查。此種檢查，係欲測知學生之身心發育上有無缺點，及姿勢動作上有無須矯正之處。以便實施一種相當體育課程。茲將體格檢查表格式列後：

二 體育正課 本校一年級學生，每週授體育課二小時。二年級學生，每週一小時。所授之教材，由體育教員負責酌定。茲將體育課程成績記分法及運動項目分別列下：

甲 體育課程成績記分法

- (一) 出席分數佔百分之四十。
- (二) 運動分數佔百分之三十。
- (三) 運動精神分數佔百分之三十。

乙 運動項目

- (一) 德式柔輿體操。
- (二) 田徑賽。

(三) 球類。

(四) 器械操。

附一 出席分數記分法

- (一) 凡無故缺席者，每一次扣出席分數二分。(早退以無故缺席論)
- (二) 因病請假者，缺席五次扣出席分數一分。
- (三) 因事請假者，缺席二次扣出席分數一分。
- (四) 凡缺課，曠課，每學期至三分之一者，作體育不及格論。

附二 運動項目記分法

- (一) 德式柔體操佔上課時間三分之一。(爲必修教科。)
- (二) 田徑賽，球類及器械運動佔上課時間三分之二。(可任意選擇以上某項運動爲必修教材。)計分法按各人之技術優劣而定。

附三 運動精神計分法

- (一) 凡上課時不守運動規則及教員指導者，得酌量扣分。
 - (二) 凡上課時只圖出席畫到而不努力運動者，得酌量扣分。
- 三 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在近代教學設施上，及發展學生個性上，均佔極重要位置。故本校體育實施方法內，特有課外運動一項，利用學生課餘時間，鼓勵其自動活動，以補正課之不足。並可使學生自由選擇其所愛好之運動練習之，冀引起學生對體育運動之興趣，而便使全校體育普及化。

四

選手訓練 本校各種運動，均有學校代表隊。其隊員之選拔，則係于每學年開學後，由體育主任及體育教員等用相當手續選擇之。選出後，各隊均有指導一人，規定相當時間練習。遇有校際比賽時，則代表學校參加。茲將運動代表資格及應遵守之

條例，分述于下：

甲 凡本校學生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得選為學校運動代表。

(一) 品行端正者。

(二) 上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者。

(三) 身體健全堪作劇烈運動者。

(四) 正式入學在校一年以上者。

乙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為學校運動代表。

(一) 曾犯業餘運動員規章而失去資格者。

(二) 曾受教育部。或地方體育委員會，或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停止運動之處分而未滿期者。

(三) 曾因違犯本校運動選手規章取消資格而未恢復者。

丙 凡本校運動選手代表，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請求免繳任何規定之費用。

(二) 不得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受任何津貼及優待。

(三) 運動衣履應採用國貨。由學校製備者，應遵學校訂定之管理辦法。

丁 每一運動代表同時不能兼充二種球類運動代表。

戊 對外比賽與規定練習之時間，必須準時出場。

己 本校運動代表。於比賽時如有越規行為，須受學校相當之懲處。

庚 本規程由體育部公佈施行。

附記女生暫選排球及籃球各一隊。其辦法與男生同。

五 校內比賽 本校每學期。由體育部(或由學生自動組織而由體育部輔導之)舉辦各種運動比賽並設有各種運動優勝錦標。茲將比賽種類列後：

- (一) 院際比賽 以各學院為單位而舉辦各種運動比賽。
 - (二) 系際比賽 以各學系為單位而舉辦各種運動比賽。
 - (三) 級際比賽 以各學級為單位而舉辦各種運動比賽。
 - (四) 公開比賽 由私人組織成隊而參加各種運動比賽。
- 以上各種比賽，每學期由體育部隨季節分別決定舉辦日期。

三 體育組織與行政

本校體育組織與行政，於九一八事變前，原有完善之計劃。現因事變影響，致經濟，場地均感困難，故不得不另行變更，漸謀進展。將來學校漸次擴充，則體育組織與行政，當亦隨之而改進。茲所述者，不過為適應現在環境之臨時設施，固非永久之計劃也。現在之組織與行政，大約可分三部：一為體育委員會，一為全校體育部，一為學生體育委員會。分述於左：

- (一) 體育委員會 體育委員會為本校體育行政最高機關，用以監督及處理全校體育一切重要事宜者。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指定左列各人充任之，並公推其中一人為委員長。
 - 一，校長
 - 二，秘書長
 - 三，院長
 - 四，秘書主任
 - 五，體育主任
- 六，體育教員與國術教員

七，軍訓主任

八，校醫

甲，體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全校體育進行方針
- 二，處理體育重要事宜
- 三，製訂體育各種章則
- 四，審核體育各項收支
- 五，監督體育部執行一切職務
- 六，解決體育部一切不能解決之事件

乙，體育委員會之會期如左：

一，常務會 每季開會兩次：第一次在開學後一星期內舉行之，以決定該季一切體育進行事宜。第二次在季終一星期內舉行之，用以審核該季體育一切實施之效果及利弊。

二，特務會，用以解決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二) 全校體育部 體育部為全校體育實施之機關，凡體育委員會議決之事件，均由體育部執行之。本部設主任一人，體育教員，國術教員與事務員各若干人。

甲，體育部之職權如左：

- 一，選訂各年級體育課程教材
- 二，規定課外運動之時間及場地
- 三，考核學生體育成績

四，籌辦校內各種體育比賽

五，檢查學生體格

六，籌辦對外比賽

七，選拔學校各種運動代表

八，購置及保管各種體育用具

九，擬定體育部預算案及辦理收支與報銷事宜

乙，體育部之內部組織如左：

一，體格檢查股

二，成績考查股

三，校內競賽股

四，校外競賽股

五，國術股（已往之情形及現在之辦法附後）

六，器械購置及保管股

七，經費收支及報銷股

（三）學生體育委員會由各年級體育幹事組織之。其詳細章程另定之。

甲，學生體育委員會之權利與義務如左：

一，建議全校體育應興應革之事項

二，協助體育部辦理各種體育進行事項

三，領導同學組織各種校內運動比賽

四 體育設備與建築

(一) 本校方面

- 一，田徑賽場一處(附足球場內)
- 二，足球場一處
- 三，籃球場四處
- 四，排球場二處
- 五，網球場三處
- 六，單槓二付
- 七，雙槓一付
- 八，乒乓球臺一個

(二) 第一分校方面

- 一，田徑賽場一處
- 二，足球場一處(附田徑場內)
- 三，排球場二處
- 四，網球場三處
- 五，雙槓一付
- 六，乒乓球臺二個

(三) 第二分校方面

- 一，籃球場一處(兼用作排球場)

二，乒乓球一個

(四) 西安分校方面

一，籃球場二處

二，排球場二處

三，網球場二處

四，足球場二處

五，單槓一付

六，雙槓一付

五 體育經費之支配

本校體育經費，除特殊之建築及設備。須另設法籌募外，每年經常費，約國幣千餘元，由學校經費項下支取。舉凡運動器具之購置，校內外比賽，以及零星修補場地等項費用，均由此經常費內支出。

六 將來之計劃

(一) 擬定體育館 本大學西安分校，今春接收陝西農林專科學校校址，為建築新校舍之基地。本部擬請建設備完善之體育館一所，以使發展全校之體育。

(二) 擬添招體育專修科 本校原有體育專修科一班，係於民國十八年秋季招入者。當時之教授有郝更生先生（現任全國體育督學）吳繼瑞先生（現任國立中央大學體育主任兼體育科主任）申國權先生現任上海交通大學體育主任）宋君復先生（現任國立山東大學體育主任）高梓女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及德籍田徑賽指導步起先生。（Döring）民國二十一年夏由該科畢業者，共三十五人。成績均甚優良。現散在各地任事：充體育專門學校講師及教務主任者有之，大學體育主任者有之，中學體育主任者亦有之。他如軍隊中之體育教官，大中學校之體育指導等，亦不下數十人。足跡所至，遍上海，北平，天津，南京，河南，

河北，山東，綏遠，察哈爾，青島，威海衛等省市。原擬該科畢業即續招新生，後因九一八之影響停止原議。現本校體育全人等鑒於體育人材之需要，擬請學校於最近將來添招體育專修科學生一班，以繼承東北固有之體育精神。

附本校國術已往之情形及現在之辦法

本校於民國十六年秋，增設「武術」一科，聘楊守庚先生為武術教員。十七年秋，中央國術館成立，改定以前武術，拳術，技擊；等名稱為「國術」乃改聘李劍華先生為國術教員。列國術為各級選修課程之一種。是年各院學生選修者竟達一百廿餘人。民國廿年，遼寧省國術館成立，舉行第一屆國術省考並舉行第五屆全運國術預選。本校報名參加者有田國安，鄭宗藩，梁德彰，姜作棟等數名，皆以成績優良當選為遼寧省出席全運國術選手。廿一年，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及廿二年，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均經出席參加，獲得優勝。廿四年，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在上海舉行，姜作棟仍代表東北五省出席表演國術。

廿二年秋，因分校散處各地，乃增聘李伯英先生專任工學院國術教員。廿五年春，分校遷往西安，李伯英先生不能隨往，乃改聘于常慶先生在陝繼續教練。現西安分校國術組，每週練習為四小時。本校及第一分校，各就程度之深淺，編為三組，每組每週練習二小時。此外另設弓箭，彈丸組，以備學生就性之所近，隨意選習。課程內容大致如左：

甲，「拳術」太極拳，八卦拳，少林拳，潭腿，連拳，散手，通臂，翻手，披掛，跌脚，螻螂，太極拳。

乙，「器械」單雙刀術，劍術，槍術，棍術，戟術，鞭術。

丙，弓箭，彈丸。

選習國術者，在每學期開學後由註冊部牌示自由報名。一經選習即應按時上課，不得無故缺席。第一二年級學生有體育正課復選習國術者，其上課時間即作體育正課時間計算。

凡在開學之始，選習其種拳械編入某組後最少須練習一學期，始可改入他組。其力能兼選二種者，亦可同時兼習之。

東北大學招考新生體格檢查表

姓名		報名號	
性別		第	
年齡	歲 民國國紀元 前	年	月
籍貫	省	縣	生
已結婚否			
投考學系			
備註	此處貼相片		

東北大學招考新生體格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有無	瘡疥	體力		能	香	受	軍	制	牙齒		87654321		12345678	
眼	左	右	咽喉	左	右	鼻	左	右	牙齒		87654321		12345678	
血循環系統		脈管		心		肺		腸		G.				
呼吸系統		胸腔		肺		腸		腸		G.				
消化系統		胃		腸		腸		腸		G.				
泌尿殖系統		V.		腸		腸		腸		G.				
視力		左		右		呼吸量		呼吸差		普通情況				
體頭		左		右		腦神經		皮膚		肌肉				
檢查醫師		師		囑言						檢查醫師		簽字		
體育主任		簽字								總		秤		
試驗		檢		查		總		秤						

東北大學學生身體健康檢查表

註冊第 _____ 號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性 _____ 結婚 _____ 年 生 _____ 男 女 籍貫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村 _____ 號 _____ 區 _____
 院屬 _____ 科系 _____ 齋 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下列各項填寫 (一號=無 +號=有)

家族病歷	家族何人曾患	結核病 (癆瘵病)	結果如何?							
	家族何人曾患	癲癇病 (羊角風)	結果如何?							
	家族何人曾患	腦流血 (中風病)	結果如何?							
自己病歷	久咳嗽	咯血	胸痛	頸淋巴腫	百日咳	風疹	猩紅熱	白喉	天花	水痘
	腸熱病	羅克質斯 (關節痛)		瘧疾	痢疾	失眠	偏頭痛	頭昏	腹瀉	脫腸
	鼻衄血	大便秘結		胃消化不良	盜汗	小便包皮				
嗜好及習慣	飲酒否?	種類		每日量數	戒除否?					
	吸煙否?	種類		每日量數	戒除否?					
		糖	茶		咖啡	其他				
	每日運動否	所好何種運動?								
曾接種之疫苗	最末次日期 共合次數	天花 (牛痘)	腸熱	猩紅熱	白喉	霍亂	結核			
	DICK'S TEST.	敵克氏猩紅熱試驗	SCHICK'S REACTION	細克白喉反應	TUBERCULINS REACTION	結核病反應				
身體檢查項目										
體重	身長	肺量	胸圍	盈虛差	握力	胸大肌	三角肌	皮膚		
脊柱	胸腔	殘肢	畸形	脈搏	血壓	赫尼亞	靜脈張曲	痔瘡		
身體各部檢查										
眼部	左 右	砂眼	色盲 ()	給合膜炎	斜視	視力				
耳部	左 右	聽覺	() 等	慢性中耳膜炎	耳鼓膜					
鼻部	左 右	中膈不正向	息肉	慢性卡他						
咽喉部	左 右	扁桃腺增大病	慢性喉炎	甲狀腺病						
牙齒部	上 下	8 7 6 5 4 3 2 1	右 左	1 2 3 4 5 6 7 8	↑ = 齒槽膿溢. × = 齲齒. ○ = 齒脫. ⊗ = 義齒.					

身體各系統檢查

血循環系統 心臟						
呼吸系統 肺臟						
消化系統 胃臟						
腸臟						
肝臟						
脾臟						
盲腸蚓狀突起						
腎臟						
泌尿生殖系統 膀胱						
尿檢查	量數	比重	酸鹼性	蛋白	糖	膽型
傳染病						
總評發育				等	營養	等
檢查醫師囑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

檢查醫師簽字

體育主任簽字

校長簽字

訓育概況

本校成立以還，初以環境優良，設備周至，經濟充足，人才萃集，學生入校後無不精神煥發，束身自好，兢兢孜孜，惟學是務。而東北青年，以獨鍾山川雄厚之氣，率皆雄豪質樸，英勇有爲。故突飛猛進，一日千里，固不待繩以法度，而學生之生活習性自中綽綽。其時對管理問題，祇需監查，有不需訓導者焉。迨九一八變起倉惶，故鄉淪陷。全校師生，逃來北平。雖勉強復校，然借地棲息，食幾不飽。重以省亡家破之刺激，學生剛毅性成，不克復忍。於是性烈者，多激昂慷慨，失之過激。較弱者，竟精神頹喪，不能振作。驟感學生生活，急需指導。俾能於離亂期間，培養其臥薪嘗胆之精神，作報復國仇之準備。遂應時勢之需要，自民國二十二年秋季起始，實施軍事訓練。茲於廿三年秋九月，改學監制爲訓育委員會制。對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案，均重新改定。略誌之如左：

一 訓育綱要

本校訓育，以供學生貫徹三民主義之真諦，專心學業，及勵行新生活，務期於日常生活中，陶冶高上理想，培養善良習慣，以造成健全人格爲宗旨。具體實施綱要可分精神，品德，體魄，與生活四方面。精神方面，以堅忍，負責；品德方面，以禮，義，廉，恥；體魄方面，以忍苦，耐勞；生活方面，以紀律，質樸爲訓練目標。

二 行政組織

本校訓育之最高權力機關爲訓育委員會，負監督，指導，及改進本校訓育行政事宜之責任。執行訓育職務者爲各學院導師，及軍訓教官。導師與教官分工合作。凡與軍事管理有關係者：如學生宿舍內務之整理，及早晚清查點名等事，均由教官司其專責。其他凡不與軍事管理發生直接關係者：如對學生操行，品性，勤惰，思想之考查；自修及課外生活，並各種團體組織之監督與指導等項，則概歸導師負責辦理之。

三 實施方法

本校對訓育之實施方法，重勸導而不尚懲罰。自廿三年後，以勵行軍事管理爲急務。對學生日常生活，首以紀律繩之。惟遇學生有違犯紀律時，則不能以軍法制之，乃由導師懇切勸導。知過能改，即不咎其既往，迨不得已時，方由導師分別輕重，依學校懲戒規則，呈請學校處分之。至訓育之具體方法則：（一）爲總理紀念週。每星期一日上午

各院分別舉行。致請校外名人講演，或訓話，或作時事述評，俾學生對黨國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二)爲升降國旗時之敬禮。本校規定每日早晚六時爲升降國旗時間，吹奏敬禮軍號，全校教職員，學生，及工友等，無論工作休息，均須原地立正致敬，以養成對國家及國旗敬重之觀念。(三)爲起床，就寢，及自習時間之點名。逐日由教官及導師分別依時點名，以養成學生有紀律之生活習慣。(四)爲訓話。自校長至導師隨時，或於需要時，召集某院，某級，或個人加以訓誡或勉勵。(五)爲課餘組織。本校一年來已組成學會，研究會等十餘種，使學生於課餘時間，精神有所寄託。至對體魄之訓練，則有軍事術科，及普通體育，分別督促學生朝夕鍛鍊，不容或忽。其科目內容及標準，則詳載軍訓概況及體育概況欄內。實行以來，成效卓著。近復力謀訓教合一，使本校教師均負訓導學生之責任。蓋學生與教師之接觸最多，寓訓導於教誨之中，收效至巨且易也。

軍訓概況

本校自九一八事變來平復校後，因鑒於國難日益嚴重，若無健全之心身，強壯之體力，及高深之軍事學識，實不足以應付國難時期之環境，及達到收復失地之目的。故對於軍事訓練特別注重，以期養成學生服從紀律，遵守秩序，及勇敢刻苦之精神，使成爲軍國民教育之幹部人才，以增強國防實力。收復失地，庶有望焉。故本校對軍事教育所訂科目，較爲繁重。茲分述其綱要如左：

本大學除女生另有軍事訓練科目外，各年級男生均以軍事訓練爲必修科目。其修業期間，定爲二年。時間之分配如下：

- 一 第一二學年每星期教授三小時。(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
- 二 第一三學年之暑假期間，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特殊訓練。

學科

戰術學，兵器學，地形學，築城學，交通學，軍制學，步兵操典，陣中要務令，射擊教範，陣中勤務，工作教範，軍隊內務，夜間教育。(以上十三種科目，選擇其重要原則及最適用者講授之。)

術科

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射擊教練，技術教練，體育運動等五種。

實地演習

野外演習，射擊演習，技術演習，(測圖測繪等)夜間演習，行軍演習。

以上術科及實地演習各科目，均以單簡，適用，並具有深刻意義者爲主。

編制

全校男生共編爲一總隊。總隊長由校長任之。軍訓主任教官爲總隊附。總隊分二大隊。大隊長由教官充之。大隊復分爲若干隊。隊長由學生充之。並以每隊爲一教授班，分班教練之。

軍訓管理部分

本大學凡受軍訓學生，統受軍事管理。每日晨六時起床，起床後即須整理內務，務使清潔，整齊。六時二十分，齊集操場點名，升旗敬禮，並早操三十分鐘。七時早飯。下午五時二十分降旗，雖不集合敬禮，但吹奏敬禮號時，皆須在原地立正致敬。九時五十分，教官至各宿舍內清查點名。十時熄燈後須一律就寢。凡學生遇有疾病不克依時起床，或因事不克回校住宿者，概須預向教官請假。

服裝

本大學凡受軍訓學生，皆須一律穿着制服，軍帽，並須打裹腿束皮帶。制服，冬季爲藏青色，夏季爲茶色。

軍事訓練程序

在受訓二年期內，學科即依照前列科目以次教授，術科則由徒手各個教練起始，至連戰鬥教練爲止。學生除熟練個人動作外，並須有指揮之能力。

每學年實行實彈射擊兩次。每次均在學期終了前三星期內舉行之。

設備

一 學科部分

沙盤戰術模型全份，測斜儀一架，測板一方，測架一付，羅針一個，標桿十根，皮尺一卷，測索(二十米長)兩付。

二 術科部分

義造六五步槍一百枝，一三式七九步槍六十枝，七九刺刀六十把，二號自來得手槍兩枝，三號自來得手槍一枝，四海音開期

機槍兩挺，教育步槍四十枝，帆布子彈袋一百條，七九步槍子彈一四一六五粒，手槍子彈一百粒，木槍架（三十二枝）十架，指揮刀二十七把，軍號十一隻。

三 實彈射擊用

圖靶三架，記號板三個，補靶桿三個，看靶鏡三個，紅白旗十四面。

四 野外演習用

軍旗一面，代表機關槍平射砲，曲射砲，小旗十二面，紅藍白旗十六面。

五 瞄三角用

三角架九個，瞄準靶板九個，沙袋九個，三角板及零用品九全份。

六 土工作業用

大圓匙七十把，小十字鎬七十把，經始線用具全份。

東
北
大
學
一
覽
軍
訓
概
況

課外生活組織概況

本大學現因經費關係，建築，設備，均欠完善。學生課餘時間，乃感覺生活苦悶。爰於民國廿四年度，竭力倡導課外學術團體，在學校領導之下，使學生盡量加入，庶使課餘時間，精神有所寄託。一年中已組成學會，讀書會，及藝術研究會等十餘種之多。課餘假各教室開會者日必數起。其中之講演，雄辯，及音樂會等，均曾開會表演，雖成立未久，而成績頗堪嘉許。此固領導人員之功績，亦學生苦心研究有以致之也。附錄規章，當能窺見其一般。

(一) 本大學倡導課外學術團體暫行大綱

一 本大學為使學生各遂興趣以發展其天才起見，倡導設立下列各種課外學術團體：

(一) 學會——以本校現有學系為主，其他為副，如政經學會，土木工程學會等等，目的在使學生認識文化進程，探討專門學術，其工作概要如下：

甲 專題研究(例如研究白銀政策，義亞之爭等等。)

乙 專題討論(例如舉行座談會或討論會，討論白銀政策或義亞之爭等等。)

丙 專家講演(例如請校內教授或校外學者就專題講演等等。)

丁 其他有關係之工作。

(二) 讀書會——以國文及本校現授各種外國文為本位，如英文讀書會，國學讀書會等等，所讀之書籍以本身所屬科系有關者為主，其他為副，目的在使學生鍛鍊讀書能力，增加切要知識，其工作概要如下：

甲 內容討論(例如數人共讀一書，集合討論內容要點。)

乙 讀書報告(例如讀一書而有心得，用口頭或書面介紹其內容，或評論之。)

丙 理解競賽(例如數人在同一時間內，讀同一材料，以最能表示理解者爲優勝。)

丁 劇記比較(例如讀書錄或卡片記錄所得要點或綱目，以最清楚扼要者爲優勝。)

(三)藝術研究會——以國家社會最崇尙之藝術爲主，其他技巧爲副，如書畫研究會，雄辯會等等。目的在使學生各展藝術天才。增進生活興趣，其工作概要如下：

甲 平時練習(在自動或導師指導之下，持久練習。)

乙 定期表演(如書畫於每學期展覽一次，演說辯論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或二次。)

(四)其他學術組織——某種學術，如有七人以上發起，經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認可時，得依照規定，進行組織。

二 本大學各種學術團體，一律受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指導，凡對外事項(如約請學者講演)皆以東北大學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義行之，內部工作，由指委會聘請導師指導之。

三 凡本校學生每人至少須加入一種學術團體，至多不得過三種。

四 各種團體有七人以上報名發起時，即由指導委員會召集開會，進行組織及工作。

五 各種團體經費，屬於設備及聘請導師方面者，由指委會補助或負擔，屬於本身行政者由會員負擔，會員會費數目，由各團體依需要情形自行在章程中規定之。

六 各團體章程，須由各團體會員依照規定通則，自行擬定，請指導委員會審核公佈之。

七 凡志願加入某一團體者，皆須填具志願書，遵照手續入會，非經指委會許可，不得擅自更改。

八 凡團體或個人之工作有害課業，或工作成績不佳，或違犯紀律時，指委會得隨時取締或取消之。

九 各團體活動及工作成績，皆須依照規定報告於指委會，指委會將擇團體及各人成績卓越者，優予獎勵，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二) 本大學課外學術團體簡章暫行通則

- 一 定 名 在會體名稱之上，須冠以東北大學字樣。
- 二 宗 旨 按照會體之性質目標須明白規定之。
- 三 會 址 各會須附設在校內。
- 四 會 員 各會以在校學生為主，本校畢業生有願加入者，須由該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須經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之許可。
- 五 導 師 由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就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專門學者，聘請導師若干人，以指導各會工作之進行。
- 六 組 織 以簡單便利為原則，按照會務性質，由會員選舉委員若干人，分擔會務，並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會務。
- 七 委員任期 委員每學期改選一次，但連選得連任。
- 八 會 期 每學期開會次數，按會務性質定之，以不妨害課業為原則。
- 九 會 費 會員每學期應納會費，依各會需要情形定之。
- 十 會 約 各會章內必具下列公約為一切會員公共遵守之法則。
 - (一) 完納規定會費。
 - (二) 開會準時出席，不得遲到早退。
 - (三) 對於應盡義務與工作，忠實履行。
 - (四) 對於同儕，勸善規過，親愛互助。
 - (五) 對於負責人員，援助與諒解。

(六)言行處處顧及全校名譽，及同學利益。

十一 附則 各會章程，須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核准公佈之。有不適宜時，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過半數之贊成，經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核准時，得修改之。

(三)本大學課外團體選擇表

- 注意
- 一 對自己之興味與特長，須省察清楚而後填寫，填寫時祇畫一十字於所選擇之團體下面。
 - 二 自由選擇，每人須至少加入一種，至多不得過三種，加入後非經指委會許可，不得更改。
 - 三 除下開各種團體外，如自己願發起某種團體，可寫於第四項「其他團體」之內。

會類	會名	加入十字	畫	如有意見，可書於下
一 學 會	一 政經學會			
	二 邊政學會			
	三 史地學會			
	四 國文學會			
	五 女子家政學會			
	六 土木工程學會			
	七 電氣工程學會			
	八 佛學會			
	九 國學讀書會			

系	他 其 四				會 究 研 術 藝 三			會 書 讀 二			
	年 級 學 生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雄辯會	十六 戲劇研究會	十五 音樂研究會	十四 書畫研究會	十三 蒙文讀書會	十二 俄文讀書會	十一 日文讀書會
填											
年											
月											
日											

東北大學一覽 課外生活組織概況

東北大學一覽
課外生活組織概況

附
屬
機
關

補習班概況

民國廿二年，本校鑒於由東北來平之學生，雖自僑方高中畢業，其程度實日漸低劣，投考大學落第者，爲數甚多；同時北平市各中等學校之東北學生，因漸絕經濟來源，被迫失學者，亦日有所聞。此等學生苟無援助方法，必致流浪異鄉，無以自救。乃呈請教育部核准附設大學補習班，收容上列情形之東北學生。當即於廿二年秋九月，考取第一屆補習班學生一百六十餘人。分文法兩院及工學院兩組分別授以相當補習課程。時本校褫儀門內校舍尙敷應用，乃即附設校內。對行政事宜，並無獨立組織，而由教育學院方永蒸院長負管理及監督之責任。考取學生僅納膳費，雜費，及講義費，至學費，宿費則一概免收。至廿三年七月畢業，即分別考入本大學或其他國私立大學，成績良好，學者稱便。爰於廿三年九月，考取第二屆補習班學生一百六十餘人。時則工學院漸次擴充，彰內校址，驟感窄狹。乃租得東城東總布胡同法商學院舊址，歸補習班專用。更聘請陳萬毓先生爲導師，秉承方院長辦理補習班一切事宜。至廿四年七月，第二屆學生畢業，繼招第三屆新生時，投考者益形踴躍。時值北平西郊萬壽寺之東北難民子弟學校併入東北中學，所遺校舍可免費借用。於是退還法商學院校址而移入萬壽寺內。寺距西直門約三四里，位於海甸之東南。古剎莊嚴，古樹蒼老，流水一灣，風景絕佳，誠爲靜讀之佳境。學生作息其中，其樂融融。奈至廿四年冬季，華北局勢急轉直下，人心惶惑，不能相安。卒於廿五年二月，隨工學院遷往西安。隨行學生共一百五十七人，即假西安農科職業學校校址上課。校長以此百餘學生，意志堅定，雖距畢業時間祇餘四月，仍不辭辛苦，隨校遠遷，其向學之心志，良堪嘉許。乃除少數自請自費旁聽之學生外，其他正式學生應納之膳雜等費，酌與免收。此第三屆畢業學生，已於廿五年六月下旬，由學校資送返平，以便投考國私立各大學校矣。此後每屆招生，已成必然之勢。本校雖頗感經費支絀，惟可爲東北學生謀福利者，必竭力維持，不容中止也。補習班一切辦事章程，及管理規則，則概適用大學所規定者，故別無可紀。茲將附錄其課程標準如左：

課程

文法學院補習班課程表（一學年畢業）

科目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國文	七	七
英文	八	八
高等代數	三	三
平面幾何	三	
平面三角		三
歷史	三(中國史)	三(外國史)
地理	三(中國地理)	三(外國地理)
合計	二七	二七

工學院補習班課程表 (二學年畢業)

科目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科 目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國文	六	六
英文	八	八
大代數	三	五
解析幾何	二	三
立體幾何	三	
物理	三	三
化學	三	三
合計	二八	二八

東北大學一覽
附屬機關

附

錄

歷任高級行政人員題名

職別	姓名	次章	任期	備註
校長	王永江	既源	自學校成立至十六年十一月	已
校長	劉尙清	海泉	自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八月	已
校長	張學良	漢卿	自十七年八月起	故
總務長	吳家象	仲賢	自學校成立至十七年三月	
總務長	馮廣民	子安	自十七年三月至八月	
副校長	劉風竹	冬軒	自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	
秘書長	竇恩承	恩承	自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代理書長	王卓然	廻波	自二十二年三月起	
文法科學院長	汪兆璠	悉鏡	自學校成立至十七年三月 自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四月	
理工科學院長	趙厚達		自學校成立至十三年八月	已
理工科學院長	左耀先		自十三年八月至十五年五月 自十三年八月至十四年一月	故

東北大學一覽 歷任高級行政人員題名

在校職員名錄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職務	務到	校年月備	考
張學良	漢卿	男	三十六	遼寧海城	歷任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現任西北剿匪副司令	校長	一七年八月		
王卓然	烈波	男	四十四	遼寧撫順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科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曾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參事	秘書長	二二年三月		
方永蒸	蓀東	男	四十四	遼寧鐵嶺	北京高等師範教育研究所科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曾任長春天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校長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及歐美教育調查員	文學院院長	二二年二月		
曹國卿	儋民	男	三十五	遼寧鐵嶺	任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德國萊比西大學經濟博士會	政經學院院長兼系主任	一九年七月		
楊毓楨	學奇	男	四十九	遼寧蓋平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畢業瑞士曲里大學博士	工學院院長	一四年二月		
王際強	健菴	男	三十一	遼寧遼中	東北大學電工學士美國普渡大學電工碩士現任東北大學電工系主任教授	代理工學院院長	二一年四月	代理期間由二十五年六月	
林耀山	日暄	男	四一	遼寧梨樹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歷充遼寧省立師範中學校長教育廳視查員教育會常務理事	秘書主任兼西安分校主任	二三年三月	兼任期間同上	
王鄰虛	濯塵	男	五五	遼寧撫順	奉天省立師範學校校長遼寧省立師範中學校長遼寧省立師範中學校長遼寧省立師範中學校長遼寧省立師範中學校長	秘書會計部主任兼代總書主任	二三年三月		
鄧弘章	公偉	男	三〇	廣東三水	北京師範大學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河北郵局郵務員遼寧中法儲蓄會經理東三省火柴專賣局統計股長因調查團中國代表秘書官辦事處北外交委員會委員	秘書	二二年三月		
牟金豐	波盈	男	三〇	遼寧輝南	東北大學外國文學系英文組文學士	事務員	二一年九月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職教員名錄

沈錫三	錫三	男	三六	安徽石埭	北津兩等學校畢業曾任北平銀行講習所文員兼哈爾濱稅關監督公務員赴寧河鐵路局司事通唐大學會計	助理員	二二年五月	
顧宗岳	岳	男	三〇	江蘇無錫	中央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青島稅務局總務科員軍事委員會整理處財政科少校科員江蘇省民政廳第六科科員	辦事員	二三年四月	
王公	公	男	二四	遼寧鳳城		書記	二四年十二月	
張敬如	如	男	五四	遼寧遼陽	奉天兩級師範史地科畢業曾任本溪湖炭鐵公司參事河北省政府監印主任非礦礦務局駐保分館處經理	職務	二五年三月	
王相書	書	男	三六	遼寧海城	曾任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助理員北京師範教務員	註冊部主任	一七年四月	
宋殿恩	恩	男	三八	遼寧海城	海城三育中學畢業曾任寬甸縣公署清賦處主任海城縣警察一區巡記長東北大學秘書處事務員	事務員	一四年六月	
李向陽	向陽	男	二九	河北北平市	北京財政商業專門畢業會充清華汽車公司會計主任	事務員	一八年三月	
任志忠	忠	女	二七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國文專修科畢業會充河北省立女子職業講習所普通科教員	事務員	二二年二月	
夏雨田	雨田	男	二四	遼寧撫順	東北大學公民史地專修科畢業東北大學政治學系法學士	助理員	二二年五月	
張文鈺	鈺	男	五六	河北北平市	曾任財政部庫藏司科員主事上任事	助理員	一八年八月	
路玉璠	璠	女	二七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士	助理員	三三年八月	已故
朱廷瑞	瑞	男	二八	遼寧北鎮	東北大學政治法學士北平東方快報社編輯	職務	二五年三月	

王鎮國	遼瀋	男	二七	遼寧撫順	東北大學電工學系工學士	服	務	二五年三月
趙雲波	雲波	男	三一	遼寧遼陽	遼陽縣立乙種商業學校畢業奉天高等審判廳會計科學習書記官	事	務員	一八年四月
李世齡	子昌	男	三三	山東蓬萊	蓬萊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東北大學工廠事務員蓬萊縣財政局科員	事	務員	二一年二月
敖景陽	象晨	男	三五	遼寧安東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吉林烏珠河縣治局一等科員吉林鐵路工程局技士及本路各機關各局局長調查員及本局所屬各支局局長	助	理員	二四年一月
劉德鄰	孟軒	男	二八	遼寧復縣	東北大學經濟學系法學士	庶	務部主任	二二年九月
任鴻吉	介瀾	男	三三	遼寧東豐	中國大學政經專科肄業會委北京郵政公署會計處科員奉天大帝歷審查委員會委員委管理科員馮唐大學庶務主任	事	務員	二二年五月
單珠山	心一	男	三〇	遼寧鳳城	東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士	事	務員	二二年十月
吳常鈞	國衡	男	二七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士	助	理員	二三年九月
楊正時	正時	男	二九	遼寧西豐	東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士	助	理員	二四年十二月
于學思	哲文	男	三二	遼寧蓋平	東北大學經濟學系法學士	圖	書館主任	二一年九月
王錫藩	尹東	男	二九	遼寧新賓	東北大學政治學系法學士	事	務員	二二年五月
李松齡	宗喬	男	二八	河北平市	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肄業	助	理員	一九年九月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職教員名錄

郝克勇	克勇	男	二九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士	助理員	二三年八月
康玉蓉	式如	女	三〇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助理員	二三年七月
柴桂林		女	二七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經濟學系法學士	助理員	二三年九月
胡文林	大愚	男	二六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教育系教育學士	助理員	二三年九月
安維楫	澤生	男	二七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機械學系工學士	助理員	二四年三月
劉迺藩		男	三六	遼寧瀋陽	遼寧省立舊制師範畢業歷充遼寧省立小學教員 瀋陽縣立小學校長地方自治指導員	書記員	二四年四月
楊繹桐		女	二三	遼寧昌圖	東北大學政治學系法學士	服務	二四年九月
楊義中	集生	男	二九	遼寧輯安	東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北平律師	出版部主任	二一年八月
經旂		女	二五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士	助理員	二三年九月
林華三	彬然	男	二〇	遼寧義縣	熱河朝陽縣立中學肄業會充該校書記	書記員	二四年十月
陳煥榮	子華	男	三〇	遼寧錦縣	北平中國學院經濟學系畢業會充錦縣師中教員 河北秦榆區勞務事務監理處調查股股員	本校服務	二四年九月
房熙永	克成	男	四〇	遼寧瀋陽	北京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歷充東三省陸軍測量局少 校部長中校科長兼充遼寧省政府財政部放派遼寧荒務隊長	學生新生活指導委員會導師	二三年八月

閻紹璩	遼詩	男	三三	遼寧瀋陽	北平匯文書院理科畢業歷充察哈爾安涉在學英文主任遼寧省學生新生活指導委員會導師兼授音樂	立第一第三高級中學教員東北大學體育專修科音樂教員	學生新生活指導委員會導師兼授音樂	二三年八月
楊育淑		女	二八	遼寧遼陽	東北大學肄業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		學生新生活指導委員會導師兼授音樂	二三年九月
劉俊翹	佩傑	男	二七	遼寧鐵嶺	東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士		院長秘書兼導	二三年九月
張振武	維揚	男	二七	遼寧開原	東北大學經濟學系法學士		院長秘書兼導	二四年九月
李文畢	斐彤	男	二七	遼寧撫順	東北大學紡織學系工學士		院長秘書兼導	二三年七月
陳萬毓	秀岩	男	五〇	遼寧撫順	北平高等師範理化部畢業曾充黑龍江省立蒙旗中學校長黑龍江省立女子師範校長	補習班主任兼學生會	院長秘書兼導	二三年九月
蕭瑞	林齋	男	四五	河北南宮	濟華大學化學系練習生曾充濟華大學化學試驗室助手東北大學化學試驗室儀器物品管理員北平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員	化學生物試驗室助手	院長秘書兼導	二四年四月
王玉琴	志筠	女	二六	吉林寧安	寧安縣立高小畢業營口產科傳習所畢業曾充營口市立醫院助手	化學技術練習員	院長秘書兼導	二四年十月
葉成圍		男					史地研究室僱員	二四年十一月
剛時	斯倫	男	三五	遼寧遼陽	遼寧醫科大學醫學士曾充遼陽縣醫院代理院長遼寧盛京軍醫院主任醫師遼寧醫學院教授東北大學教育學院附屬醫師	校	院長秘書兼導	二〇年三月
王文鐸	理東	男	三四	遼寧錦西	南滿醫科大學畢業曾充南滿鐵道醫院內科醫員中央騎兵	校	院長秘書兼導	二三年十一月
吳益民	振田	男	四〇	安徽休寧	北平海軍學院實習四年曾充直隸第一營營務所司藥中央軍	手	院長秘書兼導	二二年七月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職教員名錄

黃志誠	男	二八	遼寧遼陽	遼陽縣立醫院練習三年畢業會充該院助手陸軍鐵甲車大隊軍醫處三等軍醫	助	手	二二年十月
黃柏華	男	二四	遼寧遼陽	遼寧盛京總醫院醫士學校畢業會充東北大學醫院副士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總士北平市立烈性傳染病除所助理員	助	手	二五年三月
王明德	男	三一	河北潤豐	唐山豐灤中學畢業會充遼寧洮南縣公署書記	儀器部助手		二四年九月
高步雲	男	四二	江蘇太倉		國樂研究會指導員		二五年四月

在校教授講師名錄

姓 名	別號	性別	年 齡	籍 貫	歷 職	務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王 西	徵伯謫	男	三五	遼寧瀋陽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北平大學北平女子師範大學講師	文學院教授	二二年三月	
王 華	隆階平	男	四二	遼寧黑山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研究院研究員曾任遼寧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校校長	文學院教授	一九年九月	
吳 承 仕	檢齋	男	五三	安徽歙縣	曾任北平大學中國學院教授	文學院教授	二一年九月	
孟 世 傑	咸宇	男	四二	河北北平市	北平高等師範史地部畢業曾任北京大學助教	文學院教授	三三年九月	
景 濯 月	太昭	男	五三	山西黃城	日本大學經濟科畢業曾任中國郵政代表會議議長臨時參政院院政務院內政部長代理教育總長南京北平大學法政學院教授	文學院教授	二四年三月	
姬 振 鐸	金聲	男	四三	遼寧開原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美國巴羅德大學學士克倫比亞教育院研究員東北大學附中主任教育學院院長現任北平師大附中主任	文學院教授	二二年九月	
劉 明 越	和燭	男	三三	吉林永吉	美國斯丹福大學教育碩士曾任師範大學講師	文學院教授	二一年十月	
關 輔 德	義珮	男	三一	遼寧岫岩	美國康奈爾大學碩士克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師範大學講師	文學院教授	二一年九月	
夏 仲 毅		男	三八	河北深縣	俄國商業學校畢業曾任中東路總務處長北平大學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教授兼遊說學系俄文組主任	二二年九月	
許 炳 漢	梨洲	男	三八	浙江黃岩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教育部聘任編審國立編譯館聘任通譯南京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計政學院教授	法學院教授	二三年八月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教職員名錄

張仲直	友耀	男	三六	湖北鄂城	日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曾任北京大學北平大學政務專科學校 日文科講習所所長	法學院教授	二四年二月
趙明高	配天	男	三九	遼寧遼陽	美國康奈爾大學學士碩士哈佛大學院研究員曾任東三省突涉 要政務處員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第三科科長國立北平大 學工學院秘書	法學院教授	一六年五月
劉 蘧	奇甫	男	五三	湖南寶慶	日本政法大学畢業曾任法制院編制員農商部參事內 務部參事內務次長全國財政委員會員外交委員會員	法學院教授兼 邊政學系主任	一八年九月
鮑明鈞		男	四三	浙江鄞縣	耶魯大學學士克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士約翰霍普金大學政治博 士曾任師範大學英文系主任北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主任兼 承國立大學客卿教授太平洋國際學會代表	法學院教授	二二年九月
謝義行	仲肇	男	三九	江蘇江寧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中東鐵路監事會翻譯主任稽核員理事 會一等秘書管理員總務處副處長中蘇會議中國代表團員	法學院教授	二三年九月
饒用澤	勅民	男	三七	江西南昌	美國霍普金大學學士芝加哥大學博士比國路運大學博士曾任 師範大學法政大學教授駐倫敦駐蘇聯辦事處主任教授兼 經濟系主任南京中央大學副校長南開大學教授	法學院教授	二二年十二月
王文華	茂春	男	三二	遼寧黑山	美國普渡大學意利諾大學研究院研究員曾任北寧鐵路局 庶務處練習工程師北平私立念一中學校長	工學院教授	二二年四月
王際強	健庵	男	三一	遼寧遼中	同前	工學院教授兼 院長	二二年四月
施仁培	孔成	男	四〇	江蘇崇明	北京大學數學系畢業曾任北京大學教授北平大 學農學院女子學院交通大學講師	工學院教授	一四年十二月
郭 杉		男				工學院教授	二五年四月
樊澤民		男	三八	河北新鎮	美國福瓦大學理學士康奈爾大學理學士曾任河北通縣私 立河中學科學部主任兼理化教員北平育英廣播電台台長兼工 程師	工學院教授	二五年二月
衛梓松	小亦	男	四七	廣東台山	北京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曾任北京協和醫院建築主任工 北平師範大學北平大學農學院工學院教授	工學院教授	二二年三月

高南海	李孟心	林尹	曲殿廉	曲凌	王芳荃	王竹泉	朱良璽	壽星南	雷寶華	李儀祉	顧忠堯
濟航		景伊	開韻		維周	雲卿	了儉		孝實		亮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九遼寧鳳城	三九遼寧康平	三一浙江瑞安	四二黑龍江慶城	三三遼寧鳳城	五〇湖北江陵	四六河北交河	二九遼寧錦縣		四四陝西安康		四四河北大興
東北大學英文系畢業會充黑山師中學校英文教員北平廣安中學教務主任英文教員	育北京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北京大學研究會充河北大學南開大學陸女子大學等校教授二十四年高考試委會試委員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充奉天師範學校教員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黑龍江省教育廳科長總務科科長兼秘書	美國米西干大學研究員曾任東北大學附屬高中教員	美國芝加哥大學教育碩士會充清華大學英文教授兼註冊部主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碩士	東北大學機械學系工學士會充東北大學工學院機械學系助教察哈爾省立農林專科教員		北平大學採礦冶金科工學士會赴德比英美等國礦冶工廠研究系主任兼採礦科學教授現任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現任黃河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美國牛哲西大學神學博士曾任北京大學博仁大學講師
文學院講師	文學院講師	文學院講師	文學院講師	文學院講師	文學院講師	文學院講師	工學院副教授	工學院名譽教授	工學院名譽教授	工學院名譽教授	工學院教授
二二年九月	二二年九月	二五年四月	二四年九月	二二年九月	一九年六月	二四年九月	二二年九月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三月	一四年八月

孫人和	男	四二	江蘇鹽城	燕京大學國文學系畢業北京大學國文學系	文學院講師	二五年二月	
張克威夫人	女	二六	美國		文學院講師	二五年三月	
陸宗達	男	三二	浙江慈谿	國立北京大學國文學系畢業北京大學國文學系	文學院講師	二五年三月	
彭一貞	男	七〇	湖北武昌	燕京大學研究員 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燕京研究所研究員 北平燕京大學助教 國立北平研究所研究員	文學院講師	二三年三月	
馮家昇	男	三三	山西孝義	燕京大學研究員 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燕京研究所研究員 北平燕京大學助教 國立北平研究所研究員	文學院講師	二四年九月	
楊瑩	男	三六	河北大名	燕京大學研究員 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燕京研究所研究員 北平燕京大學助教 國立北平研究所研究員	文學院講師	二五年四月	
趙何日	男	三四	遼寧撫順	燕京大學研究員 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燕京研究所研究員 北平燕京大學助教 國立北平研究所研究員	文學院講師	二三年九月	
鄧秉鈞	男	五四	湖南陽明	燕京大學研究員 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燕京研究所研究員 北平燕京大學助教 國立北平研究所研究員	文學院講師	二一年九月	
鄭資約	男	三四	河北衡水	燕京大學研究員 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燕京研究所研究員 北平燕京大學助教 國立北平研究所研究員	文學院講師	二四年三月	
劉增華	男	二七	遼寧瀋陽	燕京大學研究員 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燕京研究所研究員 北平燕京大學助教 國立北平研究所研究員	文學院講師	二三年九月	
聶西生	男	三五	河北大名	燕京大學研究員 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燕京研究所研究員 北平燕京大學助教 國立北平研究所研究員	文學院講師	二四年十月	
李紹鵬	男	三〇	江蘇儀徵	燕京大學研究員 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燕京研究所研究員 北平燕京大學助教 國立北平研究所研究員	法學院講師	二三年八月	

韓佩章	允符	男	三六	遼寧遼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充附屬公立廣益中學校長特區長 省公署教育實業科科長奉天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第四科科長政務委員第一科科長代理遼寧教育廳長北平政務委員 員會政治調查委員	文學院講師	二二年九月
王致謙	盧中	男	三五	遼寧鐵嶺	遼寧文會會長畢業北平燕京大學畢業遼寧省立第一農科高級 中學農學教員兼實習主任北平忠立知行中學英文教員	女子家政專修 科講師	二四年九月
田秉懿		女	二四	吉林扶餘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畢業現任北平市社 會局督學及女二中體育教員	女子家政專修 科講師	二五年二月
剛時	斯倫	男	三五	遼寧遼陽	遼寧醫科大學畢業醫學士曾任遼陽縣監醫院代理院長遼寧 省立醫院主任醫師遼寧醫學院教授東北大學教育學院附屬學 院附屬醫院主任醫師	校醫室女子家 政專修科講師	二〇年三月
孫奎	奎一三	男	二八	遼寧法庫	東北大學理學院化學系畢業北平大學工學院應 用化學系畢業	女子家政專修 科講師	二三年九月
程之淑		女	三四	安徽合肥	南京金陵女子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亞師範學院 研究生碩士	女子家政專修 科講師	二三年九月
楊育淑		女	二八	遼寧遼陽	東北大學畢業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	女子家政專修 科專師兼講師	二三年九月
潘君方		女	二八	黑龍江嫩 江嫩江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音樂系畢業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 理學院助教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講師北平私立民國大學講 師	女子家政專修 科講師	二三年九月
劉儒珍		女	三七	江蘇南京	金陵大學文學士美國克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民國大學講師女 子師範學院英文系講師師範大學講師天津河北女師學院教授	女子家政專修 科講師	二四年九月
卜內特	潔泉	男	五四	俄國	學彼得堡帝國大學畢業會充俄帝國駐華公使館 漢文翻譯前商學院教授	法學院講師	二三年九月
王之相	叔樞	男	四四	遼寧綏中	北京國立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主任教授 俄文法政學院院長商學院主任教授	法學院講師	二二年九月
王金紱	和伯	男	四一	河北豐潤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本科畢業會充國立西北大學教授國立北平 大學師範大學講師私立中法大學中國學院附屬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二四年十月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教職員名錄

曹國卿	曹聯亞	張銘	黃成堯	馮壽齡	賀麟	雅薩爾夫	楊源蔭	楊嗣榮	葉弼亮	趙錫禹	劉之惠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五	三九	四四	三七	三七	三三	四〇	四二	四四	三五	三五	二九
遼寧鐵嶺	河北遷安	河北遷安	遼寧本溪	江蘇江陰	四川金堂	俄國	河北靜海	貴州鎮遠	遼寧綏中	河北樂亭	雲南易門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德國萊比西大學經濟博士見上	北京大學畢業留歐	燕京大學文學士曾任北平國文學校教員北京甲種農學校教員平兵學校講師財政專門學校英文主任現任美友邦人誌保險公司經理	奉天農務學校畢業曾任西北大學英文教授島伊二區宣慰員東北軍務廳長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曾任北平大學教授朝陽學院教員中東鐵路秘書	美國歐柏林大學學士哈佛大學預士德國柏林大學研究一年曾任清華大學講師現任北京大學哲學系助教	俄國托莫斯科大学畢業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	美國萊西千大學學士本國文義大學碩士曾任津浦鐵路警務處巡檢課主任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講師	日本慶應大學理財科畢業曾任北平大學法學院中國學院朝陽學院華北學院講師	北平國文大學學士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長接濟公署秘書長少衛處長軍務委員會北平分會秘書長	美國芝加哥大學畢業紐約大學畢業曾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研究專員北平輔仁大學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北平大學講師上海日本研究社編輯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一九年七月	二四年三月	二四年三月	二二年九月	二三年九月	二五年四月	二四年十一月	二二年四月	二三年八月	二三年八月	二二年九月	二四年十一月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教職員名錄

劉旬忱	男	三三	山東荷澤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碩士 西北大學博士 曾任天津南開大學北平輔仁大學教授清華大學講師	法學院講師	二三年九月	
蔡繼周	亮澄	男	四七	河南固始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高等研究科畢業 曾任財政部總務司長 京師大學北京大學農學院中國學院 國民學院教授 北平第四區區長 二十七坊坊長 北平自治專款委員	法學院講師	二三年九月
錢公來	希古	男	五一	遼寧黑山	遼寧文會學院文學士 曾任文會高中中國文學系主任 遼寧神學院教授 遼寧省黨部指導委員 北平分會參議	法學院講師	二三年九月
盧愛知		男	三五	湖南邵陽	日本大學畢業 曾任湖南法政教員 上海新警務局機關科長 北平法政學院教授 出版部主任 北京大學北平大學民國學院講師	法學院講師	二五年四月
魏綸	經言	男	三九	遼寧瀋陽	北京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曾任遼寧瀋陽市政公所財務課長 瀋陽市電車廠長	法學院講師	二三年九月
何幼良	保初	男	四一	廣東番禺	南京河海工科大專畢業 曾任廣東省農林委員會工程師 農林部農林局長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程師 技正 廣東省農林廳技正 廣東省農林廳技正	工學院講師	二五年三月
沈誠	君成	男	三九	浙江嘉興	清華大學專科畢業 曾任廣東省農林委員會工程師 農林部農林局長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程師 技正 廣東省農林廳技正 廣東省農林廳技正	工學院講師	二五年三月
殷兆霆	震宇	男	三三	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政治經濟專科畢業 交通電信學校畢業 曾任遼寧電報局服務員 安國軍總司令部電務員 西京電報局服務	工學院講師	二五年三月
霍玉厚	純樸	男	三八	遼寧遼陽	北京大學國文學系畢業 文學士 曾任東北商學學校教官 哈爾濱法政大學教授	工學院講師兼補習班教員	二一年二月
顧乾貞	子廉	男	四一	江蘇崑山	南京河海工科大專畢業 國立西北大學工科副教授 江蘇省立揚州高中土木科主任 教員 陝西省立水利專科學校主任 教員	工學院講師	二五年三月
傅維鈞	時衡	男	三三	遼寧鐵嶺	東北大學工學士	工學院助教	二一年九月
張文翰	國華	男	二九	遼寧西豐	東北大學工學士	工學院助教	二二年十月

鄭恩德	孟鄰	男	二五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工學士會任北平廣安中學教員	電工試驗室助教	二三年九月
楊春田	心培	男	三一遼寧法庫	東北大學理學士會任江蘇省立高中教員	補習班教員	二二年九月
王述之		男	三六河北北平	美國普森大學文科學士會任匯文中學同澤中學教員	補習班講師	二三年九月
生永慶	餘堂	男	四五山東平度	齊魯大學畢業金陵大學農學士會充天津英文東方時報編輯	補習班講師	二五年三月
張式維	乃強	男	三八遼寧瀋陽	東北大學文學士會充中東鐵路秘書外國語教授	補習班講師	二五年三月
孫鏡清	滌塵	男	二九遼寧蓋平	東北大學理學士會現充陝西建設廳工程師	補習班講師	二五年三月
顧漢三	瀚珊	男	三一陝西綏德	清華大學法學士會任陝西省立高中主任教員陝西省政府統計委員會委員陝西銀行會秘書西京中國國貨公司代理董事長中華實業促進社常務理事	補習班講師	二五年三月
王今文		男	三〇遼寧撫順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會充遼寧迫擊砲廠物料系一等接手	補習班史地助教兼管理	二二年三月
鄧震亞	鐵梅	男	三二廣東儋縣	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畢業會充中央軍排長連長營長營團附參謀營團政訓員黨部幹事	軍訓主任	二四年三月
曲彥邦	子才	男	二八山東牟平	中央軍校第九期步科畢業會充中央軍校服務少尉班長	軍訓教官	二四年二月
周翊儒	一愚	男	三七湖南瀏陽	中央軍校畢業訓練總監部畢業會充連附參謀隊長教官	軍訓教官	二五年四月
孫紹昌	緒武	男	二五黑龍江齊齊哈爾	中央軍校第九期步科畢業會充中央軍校服務少尉班長	軍訓教官	二四年二月

王學金	全斌	男	三四	河南信陽	金陵軍官學校畢業東北講武堂步兵科畢業曾任陸軍二十五師分隊隊長	軍訓隊長	二一年四月	
戴福純	甫存	男	三八	遼寧瀋陽	東北學生隊畢業	軍訓處書記	二四年三月	
胡安善	爵齋	男	三〇	遼寧撫順	東北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知行中學體育主任 任民國學院體育科講師	體育主任	二二年八月	
馮和光	厂君	女	二三	浙江寧波	上海東南女體專畢業曾任北平華北中學體育教員	體育教員	二三年七月	
龐英	帶波	男	三〇	黑龍江肇東	東北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華北中學體育教員	體育教員	二二年八月	
于仲倫		男	三一	遼寧復縣	東北體育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黑龍江農林中學體育教員遼寧國術協會理事委員八二二武昌行營國術指導員	國術教員	二五年四月	
李劍華		男	四六	河北北平	北平國術文學院畢業會充北平體育研究社評議員 北平國術館教務副主任遼寧國術館教務副主任	國術教員	一七年九月	
王宗義	好軒	男	二七	河北昌黎	東北大學法學士	體育部服務	二四年九月	

東北大學
全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

院 系 別	年 級 別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總 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中國文學系				18	2	20	21	4	25				39	6	45			
史地學系									23	1	24	21	5	26	44	6	50	
女子家政專修科									30	30			26	26	56	56		
文學院總計				18	2	20	44	35	79	21	31	52	83	68	151			
經濟學系	47	3	50										47	3	50			
邊政學系日文組				44	1	45	26	1	27				70	2	72			
邊政學系俄文組				40	3	43	30	6	36				70	9	79			
政經學系								38	1	39	34	2	36	72	3	75		
法學院總計	47	3	50	84	4	88	94	8	102	34	2	36	259	17	276			
電工學系				19	1	20	8	8					27	2	29			
土木學系				26	2	28	25	25	23	23	23	23	74	2	76			
工學院總計				45	2	47	33	33	23	23	23	23	101	2	103			
文學院補習班 甲班												48	4	52	4	52		
文學院補習班 乙班												52	17	69	52	17	69	
工學院補習班												35	1	36	35	1	36	
補習班總計												135	22	157	135	22	157	
大學部總計	47	3	50	147	8	155	171	43	214	78	33	111	443	87	530			
總 計	47	3	50	147	8	155	171	43	214	213	55	268	578	109	687			

東北大學
全校學生籍貫統計表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

類別 級別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湖南		湖北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四川		雲南		廣東		綏遠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國三	11	2	3		1										2																						18	2	20		
國二	19	4	1		1																																	21	4	25	
史地二	17	1	3		1			1					1		1		1																					23	1	24	
史地一	14	3	3	1					1			1	1		1																							21	5	26	
女專二		23		6		1																																	30	30	
女專一		14		5					2									1	1						1	1													26	26	
文總	61	47	10	12	3	1			1	3			1	4	1	1		1	1						1	1	2											83	68	151	
經四	39	3			1							1	1				1										2											47	3	50	
日三	41	1	1		1												1																					45	1	46	
日二	22	1	3				1																															25	1	26	
倫三	28	1	5		5	1			1			1										1																40	3	43	
倫二	25	4	2		1							1	1										1															30	6	36	
政經二	31	1	7																																			38	1	39	
政經一	26		2		1			1	1	3			1		1																							34	2	36	
法總	212	11	20		9	1	1		1	2	5	3	2	1	2		1	1		2					1		2											259	17	276	
電三	14		2					1		1												1																19		19	
電二	7		1																																			8		8	
土三	20	2	2					2																														26	2	28	
土二	21		1		2																																	25		25	
土一	17		3									1																										23		23	
工總	79	2	9		2			3		1		1									2			1	2													101	2	103	
文法補甲	40	3	6	1	1							1																										48	4	52	
文法補乙	36	13	9	3	4	1	1		2																													52	17	69	
工補	27	1	5									2											1															35	1	36	
補總	101	17	20	4	5	1	1		2			3		5																							135	22	157		
大學總	351	60	39	12	15	2	1		5	5	4		5	2	5	3	1	1	1	3	1	2		1	1	2	1	2	1	2								443	87	530	
總計	452	77	59	16	20	3	2		7	5	4		8	2	5	3	1	1	1	3	1	3		1	1	2	1	2	1	2							578	109	687		

在校學生名錄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第六班」三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	齡	備註
唐文辭	男	遼寧撫順	三	十	
周嗣榮	男	四川資中	二	十五	
盧榮安	男	遼寧岫巖	二	十六	
王大任	男	遼寧遼陽	二	十五	
崔桂山	男	遼寧瀋陽	三	十	
賈維祥	男	遼寧瀋陽	三	十二	
李枝偉	男	遼寧營口	二	十三	
高俊起	男	遼寧蓋平	二	十四	
侯在庭	男	山西繁峙	二	十二	
張維貞	女	遼寧西豐	二	十五	
薛維濤	男	遼寧復縣	二	十五	
蔡同舉	男	吉林長春	二	十八	
胡顯東	男	遼寧通化	二	十六	
栾殿珍	男	黑龍江綏化	二	十七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註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第七班」二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	齡	備註
鄧萬魁	男	吉林賓縣	二	十三	
景思閣	男	山西汾城	二	十七	
梁明彥	女	遼寧海龍	二	十三	
姜淑滄	男	遼寧鳳城	二	十五	
穆春芳	男	遼寧蓋平	二	十六	
矯世顯	男	吉林永吉	二	十三	
馬彭顯	男	遼寧海城	二	十五	
楊 楫	男	遼寧瀋陽	三	十	
李全潤	男	遼寧瀋陽	二	十六	
高魁新	男	遼寧瀋陽	二	十四	
吳大程	男	遼寧梨樹	二	十四	
馮 魁	女	遼寧錦縣	二	十三	
穆鴻勛	男	遼寧遼陽	二	十三	
馮國祥	男	遼寧昌圖	二	十七	

註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薛振家	男	遼寧莊河	二十八
修劍琴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白林軒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六
關心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苗庸	男	遼寧蓋平	二十四
張書文	男	遼寧錦西	二十一
張凌川	男	遼寧錦縣	二十四
宋嗣尚	男	遼寧莊河	二十三
陳健行	男	吉林雙陽	二十五
唐靜淑	女	遼寧遼陽	二十三
潘祖榮	男	遼寧法庫	二十五
王自田	男	黑龍江大賚	二十五
王益翔	女	遼寧桓仁	二十四
王啓寰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劉劍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一
秦喜文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唱蔭人	男	遼寧北鎮	二十二

文學院史地學系「第一班」二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趙啓祥	男	遼寧遼源	二十二	
宋仁厚	男	遼寧岫巖	三十	
趙世奇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二	
趙文蘭	女	遼寧遼中	二十一	
李樹仁	男	遼寧黑山	二十三	
邢萬庚	男	河北永清	二十九	
賈國豐	男	黑龍江龍江	二十三	
李慶澤	男	遼寧錦西	二十二	
趙越石	男	遼寧鐵嶺	二十四	
湯曉非	男	遼寧北鎮	二十四	
陳鵬飛	男	遼寧梨樹	二十四	
李公衡	男	遼寧新民	二十二	
吳文安	男	遼寧新民	二十五	
張殿魁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二	
王樹聲	男	吉林同江	二十五	
楊士元	男	遼寧昌圖	二十七	
王國棟	男	湖南湘鄉	二十三	
趙文海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三	

馬崇德	男	山西遼縣	二十四
王鳴村	男	吉林延吉	二十四
徐熙如	男	吉林寧安	二十四
呂英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五
樸壯華	男	遼寧本溪	二十三
楊天培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二

文學院史地學系「第一班」一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閻文儒	男	遼寧義縣	二十三	
李玉純	男	吉林永吉	二十六	
程光烈	男	遼寧遼中	二十四	
呂正都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二	
伊乃光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李鍾勳	男	吉林永吉	二十四	
高英如	男	山西孟縣	二十九	
于靜嘉	女	遼寧北鎮	二十三	
張鶴春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四	
張雲青	女	吉林伊通	二十六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註

王連振	女	遼寧蓋平	二十五
王維寬	男	遼寧綏中	二十五
孫祖繩	男	遼寧新賓	二十二
黃祖一	男	四川岳池	三十
隋家幹	男	山東壽光	十九
王直生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三
張有芳	女	河北樂亭	二十七
王國安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王如琪	女	遼寧鐵嶺	二十一
劉佳玉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三
蕭振澤	男	吉林扶餘	二十四
李青綱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五
安殿魁	男	遼寧新民	二十四
伏立權	男	遼寧蓋平	二十三
魏銘心	男	遼寧西安	二十三
王明新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文學院女子家政專修科「第一班」二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張英華	女	遼寧海城	二十四
陳蘭桂	女	遼寧鐵嶺	二十四
孫芳	女	遼寧新賓	二十四
辛碧三	女	黑龍江慶城	二十三
楊蕙卿	女	遼寧遼陽	二十五
張淑聖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三
周冠英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三
閻振華	女	遼寧遼陽	二十二
王煦	女	遼寧本溪	二十四
楊貴實	女	遼寧開原	二十四
楊永實	女	遼寧開原	二十三
夏存樸	女	遼寧遼陽	二十六
呂蓮	女	吉林永吉	二十二
戴菊邨	女	遼寧開原	二十二
張岩璞	女	吉林樞樹	二十五
張沐濂	女	吉林盤石	二十三
裴桂榮	女	遼寧錦縣	二十二
畢劍寒	女	吉林永吉	二十二
馬純裔	女	遼寧遼陽	二十二

周紹易	女	遼寧新民	二十一
孫桂珍	女	遼寧昌圖	二十三
郭沐茵	女	遼寧岫巖	二十五
劉學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一
馬靜一	女	吉林伊通	二十五
王正名	女	遼寧遼中	二十五
劉紫貞	女	吉林德惠	二十三
溶深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二
李曼素	女	遼寧安東	二十三
于晴川	女	遼寧西安	二十七
李秀	女	遼寧瀋陽	二十

文學院女子家政專修科「第二班」二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陶慶榮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二
裴青嵐	女	吉林賓縣	二十一
谷潤秋	女	遼寧錦縣	二十五
方兆雲	女	遼寧鐵嶺	二十二
周紹南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二

盧盛金	女	遼寧海城	二十二
張學書	女	江西九江	十九
鄒靜松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五
陳景霞	女	遼寧瀋陽	二十
伍湘麗	女	湖南新化	二十二
湯 亭	女	江蘇如皋	十九
范景純	女	吉林延吉	二十五
曹淑清	女	遼寧鳳城	二十三
方佩蘭	女	湖北黃陂	二十一
佟淑坤	女	遼寧瀋陽	二十
于承恕	女	吉林濱江	二十二
王庭軒	女	河北定縣	二十一
孟淑齡	女	河北交河	二十
李廷傑	女	福建閩侯	二十二
劉淑德	女	遼寧瀋陽	二十四
滿穎之	女	遼寧鐵嶺	二十二
尹麗羽	女	遼寧海城	二十四
劉明琦	女	吉林永吉	二十三
王泰真	女	遼寧復縣	二十四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林素清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一
趙新蓮 女 吉林濱江 二十二

法學院經濟學系「第五班」四年級

姓 名	性別	籍 貫	年 齡	備 註
鄧貴琛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五	
關大成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五	
羅廷堦	男	遼寧蓋平	二十八	
周鳳丹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七	
王衍慶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八	
李長楨	男	遼寧黑山	二十八	
高造都	男	遼寧海龍	二十五	
呂積德	男	遼寧桓仁	二十九	
廖震寰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七	
張學堯	男	遼寧營口	二十五	
張之弧	男	遼寧錦西	二十五	
紀文舉	男	遼寧鐵嶺	二十八	
劉政善	男	湖北黃陂	二十五	
楊樹森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三	

五

東北大學一覽 在按學生名錄

李樹品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七
胡焜	男	浙江樂清	二十二
閻翰恩	男	遼寧岫巖	二十六
李春澗	男	遼寧海城	二十四
田桂林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五
周英	男	山東金鄉	二十五
劉興一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九
王盛元	男	遼寧營口	三十
吳隆三	男	遼寧西豐	二十七
杜者蔚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七
杜成立	男	遼寧盤山	二十六
黃繼	男	江西臨川	二十七
趙崇祥	男	遼寧興城	二十四
王春暉	男	遼寧新民	二十四
黃象奇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七
耿道心	男	黑龍江龍江	二十六
楊正德	男	雲南景江	二十二
賀明德	男	遼寧本溪	二十九
李承基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五

李樹藩	男	山西潞城	二十七
高光玉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八
孫蔚秋	男	遼寧撫順	二十五
李瑞啓	男	遼寧海城	二十六
王幹一	男	遼寧梨樹	二十四
張禹昌	男	遼寧營口	二十四
曹廉	男	江西崇仁	二十六
吳連岳	男	遼寧撫順	二十七
施頤齡	女	遼寧遼陽	二十六
田新元	男	遼寧新民	二十六
王世璞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七
剛誠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鄧福禎	男	遼寧營口	二十五
李述元	男	遼寧撫順	二十四
杜希斌	男	遼寧綏中	二十四
高鵬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六
李文修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七

六

法學院邊政學系日文組「第一班」三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姚文煜	男	遼寧遼源	二十七	
王立瑞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一	
朱慶炳	男	遼寧蓋平	二十七	
李學銘	男	遼寧蓋平	二十六	
李蔭喬	男	遼寧岫巖	二十六	
戴承蔭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五	
王長璽	男	遼寧錦西	二十三	
李樂英	男	遼寧海城	二十四	
姜健伯	男	黑龍江龍江	二十六	
馬雲路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海恒珍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九	
鄧長恒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六	
李滋榮	男	遼寧撫順	二十八	
郭玉璠	男	遼寧本溪	二十六	
康捷生	男	遼寧梨樹	二十五	
陸袖天	男	遼寧通遼	二十三	
李萬程	男	遼寧蓋平	二十四	
康振業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六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邱景星	男	遼寧營口	二十四	
劉鎮夏	男	湖南武岡	二十四	
王靜遠	男	遼寧昌圖	二十七	
郭書田	男	遼寧遼源	二十六	
胡鍾鑿	男	遼寧撫順	二十六	
姜作棟	男	遼寧金縣	二十七	
高貴恒	男	遼寧撫順	二十七	
王匡	男	遼寧海城	二十六	
梁榮陞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七	
傅 強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六	
劉鍾啓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鄒有政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張肇華	女	遼寧錦縣	二十二	
李殿鈞	男	遼寧營口	二十四	
田汝耕	男	遼寧營口	二十五	
趙廷勛	男	遼寧岫巖	二十八	
何學勤	男	遼寧本溪	二十五	
李國棟	男	遼寧北鎮	二十四	
董學禮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六	

法學院邊政學系日文組「第一班」二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楊棟之	男	遼寧安東	二十四	
李迎春	男	遼寧昌圖	二十八	
王世俊	男	吉林永吉	二十三	
吳登先	男	遼寧撫順	二十六	
關輔元	男	遼寧岫巖	二十六	
申明遠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六	
鄒士超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六	
王照清	男	遼寧昌圖	二十六	

魏克勤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四	
曾昭湘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洪長祥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孔憲春	男	遼寧通遼	二十五	
朱廷治	男	遼寧北鎮	二十四	
關輔陸	男	遼寧岫巖	二十六	
劉智德	男	遼寧西豐	二十二	
田樹蔭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六	
閻英勃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二	
韓春昌	男	遼寧綏中	二十四	
王毓芹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二	
王英才	男	遼寧西安	二十五	
吳景耀	男	吉林德惠	二十六	
孫旭東	男	遼寧錦縣	二十四	
佟質中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李鴻鵬	男	遼寧遼源	二十五	
周景武	男	遼寧錦縣	二十四	
鄭育民	男	熱河平泉	二十二	
陳煥凱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法學院邊政學系俄文組「第一班」三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禮長林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二	
周敬舉	男	遼寧岫巖	二十四	
韓永贊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四	
李承綬	男	遼寧海城	二十八	
王一倫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詹金泉	男	吉林富錦	二十四	
劉啓新	男	遼寧梨樹	二十五	
楊蘊青	男	遼寧營口	二十四	
路鴻志	男	遼寧新民	二十五	
劉曙光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七	
解之謙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三	
盧廣仁	男	遼寧海城	二十四	
關恩吉	男	吉林伊通	二十二	
蕭潤和	男	遼寧鳳城	二十八	
石蕙山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六	
關奎旺	男	黑龍江琿琿	二十四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顧盼堯	男	遼寧新民	二十四	
劉 皎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一	
朱映明	男	黑龍江龍江	二十四	
杜永蒼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馮靜安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五	
閻文華	男	山東德縣	二十三	
王玉璋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齊國卿	男	黑龍江拜泉	二十五	
范博蕪	男	遼寧綏中	二十五	
豐文秀	男	黑龍江明水	二十五	
荆有英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三	
唐傑生	男	遼寧撫順	二十六	
桃柱東	女	黑龍江綏化	二十八	
田子芳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六	
江榮生	男	江蘇武進	二十四	
王雲浦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汪 澤	男	遼寧遼中	三十七	
蘇凱元	男	遼寧遼中	二十四	
孫漢澄	男	遼寧昌圖	二十六	

九

么子馨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安永里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五
李寶琛	男	吉林濱江	二十三
么向鈞	男	遼寧營口	二十七
劉源熙	男	黑龍江瑷琿	二十三
朱曉天	男	吉林長春	二十三
紀鴻信	男	遼寧東豐	二十六
陳睿	女	河北大興	二十六

法學院邊政學系俄文組「第二班」二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祝蔭榕	男	浙江蘭谿	二十三	
丘鐵生	男	遼寧營口	二十四	
睿恩潤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三	
張佐華	男	遼寧鐵嶺	二十四	
劉奉琦	男	遼寧梨樹	二十五	
宋瑋	女	遼寧營口	二十三	
劉士範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二	
袁景振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五	

景全豐	男	遼寧新民	二十五
孫文林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六
申海興	男	遼寧法庫	二十九
朱介眉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三
王玉純	男	遼寧新民	二十三
王家駒	男	吉林依蘭	二十三
王德馨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三
李文祺	男	遼寧安東	二十五
劉國治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孫集祥	男	遼寧新賓	二十五
孫復起	男	遼寧黑山	二十四
蔡靈均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王洗塵	男	遼寧西豐	二十七
金桂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魏兆銘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曾伯英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三
鄭鴻軒	男	吉林伊通	二十八
劉福林	男	遼寧新民	二十四
夏慶筌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五

法學院政經學系「第一班」二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蘇肇啓	男	黑龍江綏化	二十七	
劉宗漢	男	遼寧錦縣	二十四	
張士愚	男	遼寧海龍	三十	
謝遵五	男	山東博平	二十七	
趙廷鏗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九	
王振乾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殷汝英	女	山東青島市	二十二	
魏劍秋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九	
李桂枝	女	安徽懷遠	二十四	
潘玉璞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五	
李宗焘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四	
苗新春	男	吉林依蘭	三十	
徐廣今	男	遼寧復縣	二十四	
趙惠霖	男	遼寧遼源	二十二	
馬逢起	男	遼寧洮南	二十五	
謝文彬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五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註

徐光前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四
張國維	男	遼寧西豐	二十六
王心波	男	遼寧昌圖	二十四
陳作銘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五
劉本作	男	遼寧安東	二十五
王慰權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林護卿	男	遼寧遼中	二十六
王琦	男	遼寧蓋平	二十三
張偉軍	男	吉林扶餘	二十四
張尙周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胡冠民	男	遼寧西安	二十四
張達夫	男	吉林依蘭	二十六
時遠崇	男	遼寧莊河	二十八
劉國培	男	遼寧昌圖	二十五
張景良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張文光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二
王宗烈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劉南樞	男	遼寧興城	二十七
王守謙	男	遼寧盤山	二十三

法學院政經學系「第一班」一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崔有一	男	吉林舒蘭	二十五	
孫禮謙	男	遼寧營口	二十四	
于興波	男	吉林永吉	二十四	
屈寶璉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王世選	男	吉林賓縣	二十七	
劉誠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一	
朱維祺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于禮鐸	男	遼寧安東	二十四	
白滄	男	遼寧綏中	二十二	
林俊峰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五	
佟育英	男	吉林永吉	二十五	
富志義	男	遼寧撫順	二十四	
戴鴻圖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七	
郝慶珍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一	
侯淑範	女	山東掖縣	二十二	
劉國瑞	男	遼寧撫順	二十五	

趙希鼎	男	黑龍江克山	二十二	
楊承厚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五	
張靖宇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二	
高鴻儀	男	遼寧東豐	二十五	
蕭慶琳	男	遼寧新賓	二十一	
吳郁周	男	遼寧錦西	二十二	
李景連	男	遼寧營口	二十五	
王育生	男	吉林賓縣	二十四	
王元凱	男	遼寧遼陽	十八	
朱友昆	男	河南鄆城	二十二	
程恩和	男	遼寧遼中	二十四	
党恩來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五	
郭英起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二	
田久安	男	遼寧西安	二十	
張公亮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一	
黃顯烈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二	
房楓林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二	
柳克明	男	湖南岳陽	二十三	
鄒景忠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趙茂堂	男	河北新河	二十二	
呂沛然	男	吉林扶餘	二十三	
楊峻	男	河南陝縣	二十一	
黃新銓	男	遼寧營口	二十一	
馬佑文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王者興	男	遼寧海城	二十四	
張邦和	男	遼寧懷德	二十四	
焦海學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五	
高鏡清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四	
劉正志	男	河南偃師	二十七	
劉淑清	女	河北徐水	二十一	
于葆廉	男	遼寧遼中	二十四	
佟 葵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五	
張耀光	男	遼寧營口	二十一	

工學院電工學系「第六班」三年級

姓名	性別	籍	貫	年	齡	備
閻樹田	男	河北寧津		二十	六	
李貽棠	男	河南滎陽		二十	四	

註

夏裕寬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三	
倪永濤	男	遼寧昌圖	二十四	
趙集祥	男	遼寧蓋平	二十四	
解之新	男	遼寧遼中	二十六	
聶廣真	男	遼寧撫順	二十七	
李 謙	男	遼寧本溪	二十四	
周慶印	男	吉林永吉	二十四	
張貴身	男	吉林長嶺	二十六	
郭孟堅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六	
趙承彥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七	
姚階平	男	遼寧本溪	二十八	
趙金堂	男	遼寧梨樹	二十五	
王樹屏	男	遼寧錦西	二十四	
李傳梁	男	江蘇江蔭	二十六	
韓文超	男	遼寧興城	二十七	
趙世同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五	
趙世英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六	

工學院電工學系「第七班」二年級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第七班」三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金濟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劉紹龍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五	
彭志芳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孟寶春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五	
蕭毓昌	男	吉林永吉	二十五	
王傳梅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張榮春	男	遼寧錦縣	二十二	
苗樹元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六	
王保蓉	女	遼寧遼陽	二十二	
關芳鄰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三	
張典	男	遼寧遼源	二十八	
張貴麟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李成信	男	遼寧台安	二十一	
李策實	男	遼寧本溪	二十四	
田遇稔	男	遼寧昌圖	二十七	

註

註

王碩克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二	
徐欽鳴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五	
郭冠宇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徐寶雲	男	江蘇嘉定	二十五	
陳郁章	男	遼寧西豐	二十二	
陳天喆	男	福建閩侯	二十四	
關景勳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五	
趙振助	男	河北北平	二十三	
金錫祿	男	遼寧義縣	二十八	
鄧恩榮	男	遼寧遼中	二十四	
李長崑	男	遼寧金縣	二十六	
王文庭	男	遼寧昌圖	二十九	
費恩霖	男	遼寧清源	二十八	
王述聖	男	遼寧昌圖	二十七	
高景賢	男	遼寧瀋陽	三十	
王樹魁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六	
郭允中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八	
趙俊義	男	河北樂亭	二十七	
趙錫越	男	吉林永吉	二十四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第八班」二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李俊恩	男	吉林舒蘭	二十六	
王德善	男	遼寧昌圖	二十七	
林鍾祺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七	
侯國卿	男	遼寧昌圖	二十八	
周希仁	男	安徽霍邱	二十二	
張鴻選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三	
尹鴻福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五	
焦今昔	男	遼寧蓋平	二十二	
韓名岐	男	遼寧昌圖	二十五	
劉魁餘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五	
朱慶和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杜克強	男	遼寧新民	二十三	
閻樹猷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六	
孟廣輔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五	
田樹勛	男	遼寧蓋平	二十四	
辛紀恩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三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註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第九班」一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高遠夫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五	
吳肇興	男	吉林德惠	二十	
張樹槎	男	黑龍江呼蘭	二十六	
潘雁鵬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四	
王世林	男	黑龍江拜泉	二十六	
趙運甲	男	遼寧清源	二十八	
赫毓綸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汪兆珽	男	遼寧復縣	二十五	
趙書麟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三	
王樹槐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二	
楊學震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八	
宋平山	男	遼寧莊河	二十二	
么文翰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三	
劉宇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三	
王維新	男	遼寧錦縣	二十四	
陳鳳周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一	

註

於福民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韓作孚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二
鄭本芬	男	福建閩侯	二十四
于濟祥	男	遼寧新賓	二十五
李耀銓	男	遼寧梨樹	二十四
潘霖彭	男	遼寧興城	二十四
蘇顯謨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三
趙榮陞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林世明	男	遼寧新賓	二十二
賀祥蓂	男	遼寧法庫	二十三
孫繼葆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一
易克勛	男	吉林長春	二十三
張之樑	男	山東益都	二十三
韓光樹	男	遼寧通化	二十一
辛燦	男	綏遠清水河	二十二
劉春一	男	吉林扶餘	二十四
郭安民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三
史固華	男	吉林永吉	二十一

文法學院補習班甲組「第三班」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劉繼良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劉秉三	男	山東招遠	二十	
王泰然	男	遼寧梨樹	二十三	
劉可光	男	遼寧西安	二十四	
蕭俊哲	男	遼寧新賓	二十二	
盧學敏	男	遼寧安東	二十	
王松濤	男	遼寧營口	二十五	
劉治亭	女	遼寧蓋平	二十	
王鎮華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三	
侯國瑞	男	遼寧錦縣	二十二	
文自傲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鮑廷忱	男	遼寧撫順	二十二	
白湧泉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二	
董長凱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五	
馮毅	男	吉林永吉	二十一	
羅世清	男	吉林雙陽	二十七	
齊仲義	女	遼寧盤山	二十三	
林西園	男	遼寧梨樹	二十六	

王雲亭	男	遼寧	二十四
尤啟信	男	遼寧	二十四
刁重倫	男	遼寧	二十三
陳秉常	男	遼寧	二十三
孔憲惠	男	遼寧長白	二十四
武希芳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五
金鏞	男	遼寧新民	二十四
陶毓秀	女	吉林和龍	二十三
徐成方	男	遼寧遼陽	十九
于學義	男	遼寧蓋平	二十一
李寶琦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四
張靖華	男	吉林德惠	二十五
關景猷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三
戴志昂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三
劉奎英	男	遼寧岫巖	二十一
陳保賢	男	遼寧撫順	二十三
關承頤	女	遼寧義縣	二十
高鵬翔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四
侯錫恩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一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王德馨	男	遼寧	十五
景熙乾	男	遼寧	十
任靖宇	男	遼寧	二十二
馮鐵凝	男	遼寧鐵嶺	二十三
王祖蔭	男	吉林濱江	十九
康莊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二
林筠生	男	遼寧復縣	二十一
趙福臨	男	黑龍江綏化	二十六
郭潛良	男	遼寧錦縣	二十四
梁一民	男	遼寧蓋平	二十三
劉希文	男	遼寧遼中	二十四
朱建中	男	吉林賓縣	二十四
陳鴻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三
傅甲生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金奎勛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文法學院補習班乙組「第三班」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註
李儒珍	女	遼寧瀋陽	二十四	

胡天祥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五
安曉天	男	吉林長春	二十二
劉雨華	男	遼寧梨樹	二十一
趙元魁	男	黑龍江克山	二十五
王永學	男	黑龍江克山	二十四
何晶嫻	女	吉林伊通	二十三
高孟璋	女	吉林長春	二十三
李世杰	男	吉林長春	二十
許言	男	吉林長春	二十
孟慶霖	男	遼寧錦縣	二十一
劉夢光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侯仲一	女	遼寧遼陽	二十
耿鈞甫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二
陳棠蔚	男	遼寧瀋陽	二十
鄉塘	男	吉林永吉	二十三
劉德智	男	吉林盤石	二十四
賈子良	男	吉林雙城	二十五
李蕪	女	遼寧瀋陽	二十六
白春蘭	女	遼寧瀋陽	二十

馬愛文	男	遼寧遼中	二十三
王毓華	女	吉林濱江	十九
方兆驥	男	遼寧鐵嶺	十九
朱克潛	男	遼寧蓋平	二十一
卜振中	男	遼寧海城	十九
李碧秋	女	遼寧北鎮	二十三
張克強	男	河北武清	二十
閻明欽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一
劉養桐	男	黑龍江通河	二十三
顧德仁	男	遼寧鳳城	二十二
竇如珍	女	遼寧遼陽	二十三
李靜貞	女	遼寧遼陽	二十三
張保忠	男	遼寧西豐	二十
張一德	男	遼寧撫順	二十四
白作英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八
韓治生	男	熱河朝陽	二十二
裴玉潔	女	遼寧鐵嶺	二十一
馬振春	男	河北遷安	二十一
馬蔭久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張維中	男	遼寧營口	二十四
陳光哲	男	遼寧營口	二十二
董香閣	女	遼寧義縣	二十四
王玉泉	女	黑龍江拜泉	二十二
王天尉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二
廖英珩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三
何 戈	男	遼寧安圖	二十二
宋明泉	男	遼寧遼陽	三十一
孫彩雲	女	遼寧瀋陽	二十二
李 冰	女	遼寧新民	二十四
侯希曾	男	遼寧遼陽	十九
田維生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二
李振霖	男	遼寧海城	二十四
林永權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一
王志遠	男	遼寧遼中	十九
邵俊章	男	遼寧遼陽	二十
董玉崑	男	吉林和龍	二十五
谷起凡	男	吉林舒蘭	二十三
藥瀟章	男	遼寧開原	二十二

東北大學一覽 在校學生名錄

工學院補習班「第三班」

李 捷	男	吉林瀋江	二十二
趙一鶴	男	遼寧西豐	二十二
馬學融	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孫 燦	男	遼寧本溪	二十二
龐 昉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三
王 狂	男	遼寧安東	二十
蕭雲峯	男	黑龍江望奎	二十三
王世遷	男	遼寧安東	二十三
張 銳	男	遼寧瀋陽	二十
王顯華	男	遼寧黑山	二十
許大庸	男	遼寧西安	二十
姓 名	性別	籍 貫	年 齡
劉淑蘭	女	遼寧瀋陽	十九
胡景和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四
廖維城	男	遼寧開原	二十四
徐步英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陳寶傳	男	遼寧撫順	二十三

註

林英華	男	遼寧梨樹	二十五
姜餘富	男	山東牟平	二十
徐宏仁	男	遼寧輯安	二十一
羅經材	男	浙江吳興	二十三
張永餘	男	吉林長春	二十二
吳國藩	男	吉林延吉	二十五
閻紹華	男	遼寧瀋陽	二十
王天任	男	遼寧遼陽	二十
許承鐸	男	遼寧遼陽	二十四
姜輔志	男	遼寧安東	二十二
解方平	男	遼寧瀋陽	十九
郎宗毅	男	遼寧瀋陽	二十
陳富華	男	遼寧鳳城	二十四
崔廷印	男	遼寧海城	二十三
王喜全	男	山東福山	二十四
史效名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剛丕謙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三
劉澤沛	男	遼寧莊河	二十四
高志清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二
張其仁	男	吉林扶餘	二十一
徐式方	男		二十一

在外校借讀學生

程世烈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二	備註
郭寶衛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一	國三、清華大
于新農	男	遼寧蓋平	二十四	學借讀
宋潔涵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一	政四、中國學
沈剛	男	遼寧錦縣	二十二	院借讀
劉可輝	男	遼寧遼陽	二十二	化四、南開大
孟慶新	男	吉林五常	二十三	化四、南開大
郝東明	男	遼寧西安	二十三	學借讀
許敬言	男	遼寧梨樹	二十三	化四、南開大
劉胤恩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一	學借讀
林瑞祥	女	遼寧梨樹	二十四	化三、南開大
余靜岩	女	浙江紹興	二十七	學借讀
高曉楓	女	遼寧義縣	二十二	化四、南開大
劉增助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學借讀
魏彭年	男	遼寧瀋陽	二十五	化四、南開大
馬一勤	男	河北清苑	二十六	學借讀
華忱之	男	河北大興	二十五	化四、南開大
姓 名	性別	籍貫	年 齡	備註

